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2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3 ~ 5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6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7 ~ 5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0 ~ 7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5 ~ 7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7 ~ 7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80 ~ 8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84 ~ 9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9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9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9 ~ 155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32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5
三、藥害救濟基金	3-1 ~ 3-18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4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4
六、疫苗基金 -----	6-1 ~ 6-29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20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39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36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40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同年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短健康差距。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6 年 6 月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3.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品質監督，提升病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與病程進展。
- 4.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及宣導 BC 肝篩檢，並提供獎勵措施以提高醫療院所篩檢意願，進而增加民眾可近性。
-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重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及品質，擴大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6.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均衡營養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7.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8.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3.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2.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風險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同時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4.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化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有效因應性影像被害人相關服務。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檢討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調查醫療機構承作意願及建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培訓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4.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 5.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6.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及身體功能評估，建構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模式，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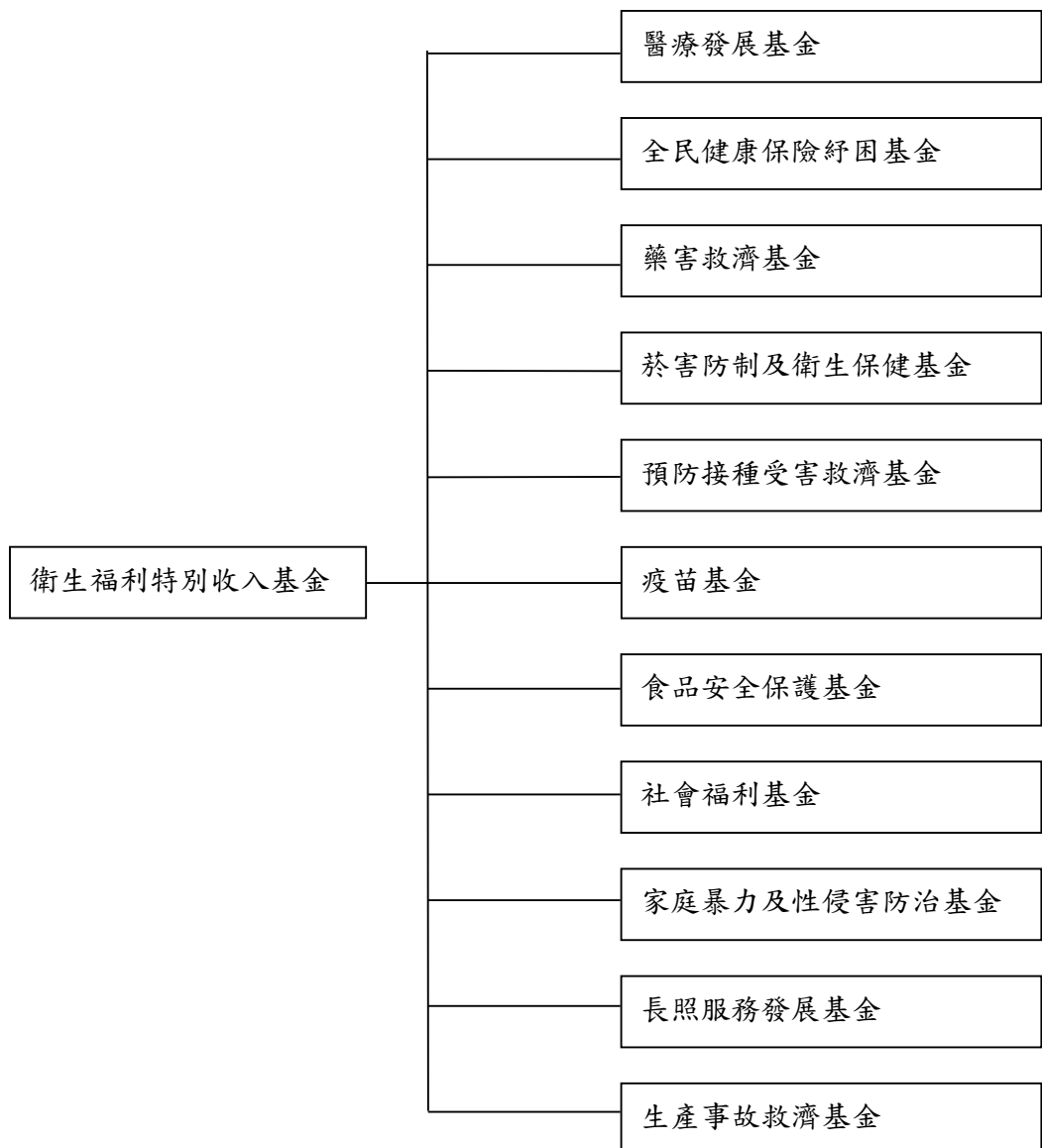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1,22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90,994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9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法，變更疫苗徵收金基準，調升每一人劑 COVID-19 疫苗徵收金所致。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970,338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中央與地方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6,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公務預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二分之一，爰未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所致。
(四)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40,052,0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 億 2,19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五)菸酒稅分配收入	26,100,000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減少所致。
(六)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8,254,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 億 6,8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七)服務收入	651,816	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5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分攤安置費用比率逐漸增加所致。
(八)財產處分收入	120	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3 萬元，係預計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九)租金收入	1,855	係社會福利基金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十)利息收入	1,006,28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1,30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十一)公庫撥款收入	7,302,618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億 5,526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十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78,861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31 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三)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係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0 萬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受理業者申請審查情形估列。
(十四)使用規費收入	28,973	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2 萬 9 千元，係考量 COVID-19 後疫情時期，預估出國人次將逐步回升，旅遊醫學用疫苗需求增加所致。
(十五)其他收入	728,400	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 萬 4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 萬元，主要係受補助醫療機構清償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與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19 萬 5 千元，主要係「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新增辦理屏東縣恆春半島地區提升心血管照護能力及購置單側心導管檢查儀與補助南投醫院辦理急重症醫療能力提升計畫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49,632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友善就醫計畫(舊名：就醫無礙計畫)」，依前一年度醫療機構獎勵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減少獎勵金編列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 萬 9 千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減少所致。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17,896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02 萬 4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70 萬 6 千元，係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減少所致。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1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八)菸害防制及	9,762,44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衛生保健計畫		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9,501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經費及 HPV 疫苗接種計畫等經費所致。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7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減少，爰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等專業服務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減少所致。
(十)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億 2,693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p>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p>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19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1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p>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65,084	<p>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p>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43,170	<p>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240 萬 9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性侵害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費用減少所致。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78,156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億 2,95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應高齡人口持續成長，推估失能人數增加，而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另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 29 條文附帶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 65 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 所致。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289,238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顧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19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整合服務計畫與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經費所致。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541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計畫之推動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所致。
(二十)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元，主要係文化健康站維運經費因站數增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加隨之成長及 114 年度設置新站所致。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 5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故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80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3 萬 7 千元，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編列汰換冰水主機 2 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90 億 74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0 億 5,659 萬 7 千元，減少 60 億 4,911 萬 9 千元，約 5.76%，主要係因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52 億 3,7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1 億 697 萬 7 千元，增加 31 億 3,056 萬 4 千元，約 2.79%，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億 5,038 萬元，增加 91 億 7,968 萬 3 千元，約 130.2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剩餘補貼機構數為 1 家。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2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每月提供急診約 5,379 人次服務。</p> <p>2.112 年度計有 30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 6 萬 265 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 70%，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內轉率為 84%、冠心症內轉率為 76%。</p> <p>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112 年度合計服務 1,335 人次。</p> <p>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2 年度服務 3,504 人次。</p>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p>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p>	<p>1.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2.112 年度計補助 1,586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p> <p>3.112 年度計補助 149 家教學醫院 2 萬 5,268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95.23%；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5 家機構認證，6 萬 3,381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p>
(四)健保紓困計畫	<p>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p>	<p>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2 年度計核貸 1,598 件，金額為 1 億 5,242 萬 8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6,488 萬 2 千元。</p>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p>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p>	<p>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2 年度計協助 6 萬 6,931 人次，金額為 2 億 5,672 萬 3 千元。</p>
(六)補助經濟困	<p>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p>	<p>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2</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難者健保費計畫	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年度計補助 16 萬 8,976 人，金額為 7 億 232 萬 3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2 年度共召開 14 次審議會，並核銷 111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33 件、障礙給付 4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74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63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6,470 件，總計罰鍰 6,755 萬餘元。</p> <p>2.辦理菸害防制法新法七大重點、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危害、無菸環境、戒菸及戒菸門診、拒酒等媒體宣導，製作多款影片、廣播帶、平面文宣（含圖卡）、Line 貼圖及與網紅合作等，並於多元通路進行宣導，建立民眾正確菸害防制知能。</p> <p>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7 萬 5,641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503 家，共服務 38 萬</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3,235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3.5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32.2%。</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下 13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38 家，涵蓋全國 65.81%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2 萬 8,812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38 萬 2,140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11 萬 9,14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8,977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2 年分別補助 3,514 案次及 64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79.2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檢服務，並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5 萬 4,258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2 萬 7,982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9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126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2,783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985 次、電話訪視達 13,187 次、視訊訪視達 2,449 次。</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完成 8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健康照護環境。</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1.8 萬餘瓶漱口水，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3 縣市 68 所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整合轄區資源強</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篩檢量能，加強輔導醫療院所 1,352 場次、辦理社區篩檢 2,270 場次。</p> <p>7.辦理 362 家院所完成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認證及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5 萬人；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辦理 423 家院所參與腎臟病健康促進與識能提升計畫，將腎臟病的分期與風險高低整合至診間看診流程，改善民眾的健康行為，延緩腎病的發生。</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523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3,181 家；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頒發卓越獎 27 校及特色獎 20 校。</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以</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提升國人攝取健康飲食和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擴大辦理多元行銷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474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47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164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17 人次、低蛋白米麵 39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9 人次，總計補助 1,876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7,694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項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19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7 家屆期指定檢驗機構實地審查、1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8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5 場品質促進研討會、2 次臨床細胞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p>	<p>遺傳學能力測試、1 次基因檢驗能力測試。</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3.4 萬人及 13.3 萬人。</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2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4.5%、乳癌篩檢陽追率 92.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9.6%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5%。</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2 年計辦理 988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16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1.6%，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總共發表 158 篇期刊論文，養成 56 個癌症研究團隊，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126 人，研究報告 27 份，辦理學術活動 20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4 份，產出專利 7 件，技</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報告 63 份，提供技術服務 272 件，促成 6 件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建立 9 個資料庫及提供 3 項決策依據。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243.6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53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為擴大審議案件量，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現行人力多用於病歷整理以加速審議，且因採批次作業方式集中處理衛生局請款文件，故作業時間延長。</p>
(十)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94%，實際完成率為 95.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1.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4 件。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p>112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兒少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687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07 人。</p> <p>(3) 收容（安置）率：73.80%。</p> <p>2.老人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49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16 人。</p> <p>(3) 收容（安置）率：83.92%。</p> <p>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1 人。</p> <p>(3) 收容（安置）率：94.95%。</p>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p>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p>	<p>112 年度計受理 1,027 案，核定補助 977 案，補助率 95.13%。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7 案。 2.保護服務類 92 案。 3.心理健康類 85 案。 4.家庭支持類 67 案。 5.兒少福利類 86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0 案。 7.老人福利類 98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232 案。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p>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p>	<p>部屬兒少安置機構共 5 家，其中北區兒童之家及中區兒童之家已完成修繕；南區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已購置設施設備，優化兒少生活空間；另少年之家目前工程進度達 40% 以上，預計 113 年底竣工。雲</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業型安置機構。	林教養院因雲林縣政府公告登錄該院之正心園(含綜合教室)及保健中心為雲林縣歷史建物，依規定需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且修繕計畫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依序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事項，上開事項均已辦理完竣，刻正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十五)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p> <p>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2 年度共計補助 48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p>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p>	<p>1.112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95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93 人，執行率 97.89%。</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2 年執行處遇案量</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5,698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28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38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1,025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2 年應執行處遇 7,788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45 人，已完成處遇 1,789 人，尚在執行處遇 4,891 人，因故暫停處遇 561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86 人，移送強制治療 16 人。</p> <p>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2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0 人，至 112 年底仍在所人數 9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2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373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4.21%；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17.18% 及家庭成員問題 16.61% 居多。</p>
(十七)完善長照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p>	<p>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p> <p>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112 年底計 50 萬 5,020 人受益。</p> <p>2.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23 處。</p> <p>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2 年底合計布建 720A-8,552B-4,144C，共 1 萬 3,416 個服務據點。</p> <p>4.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3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6 處。</p>
<p>(十八)強化長照 機構服</p>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p>	<p>1.截至 112 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355 處及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p>	<p>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智友善社區 169 處；112 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 38 個方案，於 113 年轉為合格方案，112 年總計有 235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3 處，服務長者人數達 7.5 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26% 以上。</p> <p>2.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2 年共 948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22.7 萬名長者。</p> <p>3.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9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共完成補助 197 家次。</p>
<p>(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p>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p>	<p>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2 年底計 1,335 人受益。</p> <p>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2 年計布建 4,830 處據點。</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顧服務。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2 年底計布建 503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935 人。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112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34 件申請案，計有 305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7,76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 1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3 年度計獎勵 23 個地點。</p> <p>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8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43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3 萬 2,325 人，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 73%，各網絡已建立重症轉診快速通道轉診模式。</p> <p>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785 人次。(104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7,542 人次)</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執行334診次，服務2,435人次。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p>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4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招募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p> <p>2.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補助260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p>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745 件，金額為 7,382 萬 1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433 萬 7 千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2,983 人次，金額為 9,065 萬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4 萬 8,461 人，金額為 3 億 2,328 萬 9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3 年度截至 6 月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並核銷 50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0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7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7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054 件，總計罰鍰 1,737 萬餘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相關素材(電子煙修法篇、戒菸不難系列篇、無菸環境再擴大及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上路)與製作2支影片、6支廣播帶、1式海報。</p> <p>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3年截至6月底,計4萬773人次;113年截至6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2,705家,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截至5月底,計服務19萬7,743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1.補助22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138家,涵蓋全國65.8%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3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11萬7,125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19萬3,741</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5 萬 6,57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收案 5,116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3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補助 1,147 案次及 31 案次。</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23.8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13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6,167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9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103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3,589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1,215 次、電話訪視達 17,580 次、視訊訪視達 3,052 次。</p> <p>4. 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召開 2 場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會議，並完成說明會規劃。</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4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篩檢涵蓋率達 54.8%。</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3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6 萬人，另辦理 356 家糖尿病及 254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以健康飲食為主</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軸，強化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社區營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825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4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824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468 人次、低蛋白米麵 20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11 人次，總計補助 1,337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7,881 人次。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項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 1 家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1 場委員共識會議、5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1 場報告簽署人教育訓練。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p> <p>(四)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p>	<p>篩檢，截至 113 年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6.4 萬人及 6 萬人。</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3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0.2%、乳癌篩檢陽追率 89.1%、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5.3%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4.4%，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7.4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2 劑接種率約 89.0%，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0 個機構 19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投入肺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轉譯研究，形成 11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p>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p>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56.2 天。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89 天。主要係為擴大審議案件量，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現行人力多用於病歷整理以加速審議，且因採批次作業方式集中處理衛生局請款文件，故作業時間延長。</p>
(十)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導入合適之新疫苗，提升全民之群</p>	<p>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4.6%。</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2.7%。</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6%，截至113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96.6%。</p>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p>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p>	<p>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21件。</p>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p>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p>	<p>截至113年6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687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457人。</p> <p>(3) 收容(安置)率：66.52%。</p> <p>2. 老人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44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39人。</p> <p>(3) 收容(安置)率：85.80%。</p> <p>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07 人。 (3) 收容(安置)率:93.51%。
(十三) 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23 案，核定補助 902 案，補助率 88.17%。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5 案。 2. 保護服務類 99 案。 3. 心理健康類 81 案。 4. 家庭支持類 73 案。 5. 兒少福利類 62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7. 老人福利類 95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173 案。
(十四) 增設及改善 公設兒 少緊急及 中長期安 置機構計 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 家部屬兒少機構(4 案)，辦理情形如下：中區兒童之家與雲林教養院工程履約中、北區兒童之家工程發包中、雲林教養院設施設備採購履約中。
(十五) 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 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p>	<p>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p> <p>4. 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42 案，以回應被害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元需求。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1.113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42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41 人，執行率 97.62%。</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4,086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11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510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61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3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614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0 人，已完成處遇 829 人，尚在執行處遇 4,934 人，因故暫停處遇 601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211 人，移送強制治療 9 人。</p> <p>4.法務部指定 4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3 年 1 月至 6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處分人 13 人，至 113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 13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3,72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2.14%；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2.55%及家庭成員問題 20.17%為主。</p>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p>	<p>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756A-8,998B-4,592C，共 1 萬 4,346 個服務據點。</p> <p>2.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31 處（含共融據點 32 處）。</p> <p>3.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41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7 處。</p> <p>4.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區中已有 49 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 50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70 處托顧家庭及 83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 8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發展創新原鄉服務。</p>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p> <p>二、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1.截至 113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313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181 處；總計有 276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64 處，辦理「2024 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p> <p>2.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5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3 項（119 火災通報裝置皆已完成），核定補助 25 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p> <p>3.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3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838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18.4 萬名。</p>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獎助 70 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p> <p>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4,916 處據點。</p>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p>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布建 520 站。</p> <p>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6,360 人。</p>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p>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p>	<p>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32 件申請案，計有 119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8,370 萬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分基金現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者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詳見各該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27,984,551	基金來源	99,007,478	105,056,597	-6,049,119
112,092,0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7,588,552	90,153,520	-2,564,968
438,680	徵收收入	212,214	162,220	49,994
297,132	違規罰款收入	21,220	20,220	1,000
141,54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90,994	142,000	48,994
111,653,369	依法分配收入	87,376,338	89,991,300	-2,614,962
14,003,326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970,338	13,231,400	-261,062
54,363,534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40,052,000	42,273,900	-2,221,900
27,531,582	菸酒稅分配收入	26,100,000	27,600,000	-1,500,000
15,754,927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8,254,000	6,886,000	1,368,000
493,088	勞務收入	651,816	606,260	45,556
493,088	服務收入	651,816	606,260	45,556
945,283	財產收入	1,008,258	496,658	511,600
3,703	財產處分收入	120	1,850	-1,730
1,602	租金收入	1,855	1,591	264
939,977	利息收入	1,006,283	493,217	513,066
12,264,716	政府撥入收入	8,981,479	13,046,049	-4,064,570
10,619,594	公庫撥款收入	7,302,618	11,357,878	-4,055,260
1,645,12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78,861	1,688,171	-9,310
48,160	規費收入	48,973	26,644	22,329
28,0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	20,000
20,160	使用規費收入	28,973	26,644	2,329
2,141,257	其他收入	728,400	727,466	934
3,251	受贈收入	2,917	4,112	-1,195
2,138,006	雜項收入	725,483	723,354	2,129
94,758,868	基金用途	115,237,541	112,106,977	3,130,564
42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540	-440
1,143,13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1,149,963	74,195
1,127,71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49,632	1,627,754	-178,12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64,882	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67,961	-1,869
256,7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17,896	224,872	93,024
702,3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811,746	-44,706
63,25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69,060	6,915
7,325,99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762,447	8,667,436	1,095,011
118,19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154,422	-38,795
12,019,786	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11,339,331	-3,026,930
23,59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37,606	966
1,993,706	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2,528,085	-17,161
1,404,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65,084	1,466,797	-101,713
76,254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43,170	31,033	12,137
363,344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713,381	132,409
53,10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57,430	-7,915
58,671,51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78,156	66,948,590	5,229,566
864,4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顧服務計畫	1,289,238	1,177,273	111,965
6,963,10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13,236,884	-305,411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00,000	1,400,000	100,000
198,179	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312,076	375
66,1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800	84,737	-2,937
33,225,683	本期賸餘(短絀)	-16,230,063	-7,050,380	-9,179,683
137,195,015	期初基金餘額	168,597,168	127,992,788	40,604,380
-	解繳公庫	-	-	-
170,420,698	期末基金餘額	152,367,105	120,942,408	31,424,69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9,007,47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7,588,552千元。
- (二)勞務收入651,816千元。
- (三)財產收入1,008,258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8,981,479千元。
- (五)規費收入48,973千元。
- (六)其他收入728,4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5,237,541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24,158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49,632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66,092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317,896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767,040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75,975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9,762,447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15,627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8,312,401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38,572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2,510,924千元。
-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65,084千元。
-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43,170千元。
-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845,790千元。
-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9,515千元。
-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72,178,156千元。
-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289,238千元。
-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2,931,473千元。
-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500,000千元。
- (二十一)生產事故計畫312,451千元。
-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1,8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230,0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69,035	1.流動資產增加990,255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46,39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36,64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993,098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66,092千元、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61,0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32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0,32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9,902	1.醫療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299千元、2,700千元、100千元。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46,803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890	社會福利基金增加催收款項。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88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2,244千元、25,132千元、509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231,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82,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451,632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87,588,552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收入		-		212,214	
違規罰款收入		-		21,2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21,2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190,994	
藥害救濟基金		-		105,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85,494	
依法分配收入		-		87,376,33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2,970,338	
醫療發展基金		-		2,020,8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7,102,868	
疫苗基金		-		2,233,945	
社會福利基金		-		1,345,75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6,915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40,0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40,052,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40,052,000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6,10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6,100,000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8,254,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8,254,000	
勞務收入		-		651,816	
服務收入		-		651,816	
社會福利基金		-		651,816	
財產收入		-		1,008,258	
財產處分收入		-		120	
社會福利基金		-		120	
租金收入		-		1,85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社會福利基金		-		1,855	
利息收入		-		1,006,283	
醫療發展基金		-		22,47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8,323	
藥害救濟基金		-		4,20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7,19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857	
疫苗基金		-		30,504	
社會福利基金		-		18,04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892,956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727	
政府撥入收入		-		8,981,479	
公庫撥款收入		-		7,302,61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960,000	
疫苗基金		-		5,235,577	
社會福利基金		-		143,83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920,002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678,86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317,896	
社會福利基金		-		1,360,965	
規費收入		-		48,973	
行政規費收入		-		2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20,000	
使用規費收入		-		28,973	
疫苗基金		-		28,973	
其他收入		-		728,400	
受贈收入		-		2,91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社會福利基金		-		2,917	
雜項收入		-		725,483	
醫療發展基金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4,3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00,000	
疫苗基金		-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00	
社會福利基金		-		3,80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3,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500,000	
總 計				99,007,47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54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540	
4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540	
1,143,13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1,149,963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33	服務費用	300	300	
6	旅運費	40	40	
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223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5	材料及用品費	5	5	
5	用品消耗	5	5	
1,142,8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3,853	1,149,658	
966,4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8,113	999,658	
176,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5,740	150,000	
1,127,71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49,632	1,627,754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8,749	服務費用	118,477	100,304	
3	旅運費	90	14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448	一般服務費	2,020	1,000	
68,288	專業服務費	116,357	99,154	
10	推展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	5	5	
3	用品消耗	5	5	
1,7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42	5,642	
1,709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5,642	
1,057,2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25,508	1,521,803	
816,7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1,738	903,718	
240,5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73,770	618,08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882	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67,961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64,88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66,092	67,961	
64,882	各項短絀	66,092	67,961	
256,7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17,896	224,872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485	服務費用	1,705	3,554	
18	旅運費	40	40	
1,450	一般服務費	1,625	1,474	
18	專業服務費	40	4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000	
255,2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6,191	221,318	
255,2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6,191	221,318	
702,3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811,746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702,3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7,040	811,746	
702,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7,040	811,746	
63,25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69,060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21,600	服務費用	23,100	23,100	
21,600	專業服務費	23,100	23,100	
41,6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75	45,960	
41,65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2,875	45,960	
7,325,99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762,447	8,667,436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895	用人費用	1,030	1,023	
895	加(夜)班費	1,030	1,023	
757,775	服務費用	1,050,671	957,616	
3,393	郵電費	3,714	3,680	
10,461	旅運費	13,306	12,719	
43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8	980	
6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9	616	
164	保險費	163	19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321	一般服務費	76,620	73,364	
523,415	專業服務費	738,768	643,486	
133,02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45,928	
29,922	推展費	70,635	76,650	
2,450	材料及用品費	3,688	3,759	
1	使用材料費	-	40	
2,449	用品消耗	3,688	3,719	
1,3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8	2,274	
78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30	30	
298	機器租金	516	1,118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936	雜項設備租金	1,286	1,080	
31,2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7,791	47,433	
5,742	購建固定資產	18,806	13,853	
25,467	購置無形資產	38,985	33,58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2	180	
-	規費	32	180	
6,531,8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7,357	7,655,151	
503	會費	515	505	
6,521,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4,446	7,617,833	
9,47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2,396	36,813	
463	其他	-	-	
463	其他支出	-	-	
118,19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154,422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52,709	服務費用	38,482	50,957	
294	旅運費	387	397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737	一般服務費	860	86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679	專業服務費	37,150	49,550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	推展費	80	145	
6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61	用品消耗	15	15	
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4	規費	-	-	
65,4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130	103,450	
65,4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77,130	103,450	
12,019,786	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11,339,331	
340,794	服務費用	94,073	277,755	
928	郵電費	1,100	1,100	
287,685	旅運費	31,531	221,331	
7,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50	5,950	
2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0	-	
8,505	一般服務費	6,745	14,086	
24,605	專業服務費	30,853	17,294	
4,30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7,254	推展費	12,044	12,044	
9,237,481	材料及用品費	6,526,816	8,929,445	
9,237,481	用品消耗	6,526,816	8,929,445	
228,42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39,425	
323	機器租金	-	-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28,05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39,425	
7,4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026	16,848	
2,15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500	
5,348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15,348	
12,49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500	
12,490	規費	-	7,5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92,8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2,486	1,968,358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1,865,9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28,766	1,964,078	
326,85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3,720	4,280	
295	其他	-	-	
295	其他支出	-	-	
23,59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37,606	
1,236	服務費用	1,811	2,205	
-	郵電費	1	1	
12	旅運費	45	39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1,208	專業服務費	1,750	2,150	
-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用品消耗	1	1	
21,9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60	35,10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21,8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400	35,100	
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0	-	
44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300	300	
446	各項短絀	300	300	
1,993,706	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2,528,085	
688,126	用人費用	789,015	789,987	
418,101	正式員額薪資	476,518	469,775	
32,5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907	36,891	
22,356	加(夜)班費	31,871	32,460	
105,361	獎金	120,682	122,731	
49,534	退休及卹償金	54,730	59,536	
60,259	福利費	67,307	68,594	
827,694	服務費用	1,039,141	1,033,459	
48,810	水電費	50,914	44,815	
3,786	郵電費	4,718	4,67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72	旅運費	5,129	5,054	
1,7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24	1,740	
45,6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248	49,075	
1,717	保險費	2,092	2,113	
684,449	一般服務費	883,003	868,683	
37,029	專業服務費	39,260	56,252	
1,042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267,777	材料及用品費	325,283	331,996	
5,511	使用材料費	7,396	7,275	
262,266	用品消耗	317,887	324,721	
4,10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622	4,722	
578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110	房租	-	-	
2,663	機器租金	3,494	3,250	
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56	400	
223	雜項設備租金	410	410	
99,5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4,205	236,729	
93,652	購建固定資產	219,787	232,709	
5,866	購置無形資產	4,418	4,020	
8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51	1,118	
288	消費與行為稅	431	399	
582	規費	720	719	
93,0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679	114,784	
192	會費	205	205	
89,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723	110,048	
3,5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751	4,531	
12,526	其他	14,828	15,290	
12,526	其他支出	14,828	15,290	
1,404,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65,084	1,466,797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493	服務費用	104,126	108,318	
-	水電費	134	385	
1,959	郵電費	1,616	1,616	
1,356	旅運費	807	1,841	
4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3	100	
19	保險費	26	7	
42,166	一般服務費	51,404	52,317	
23,788	專業服務費	20,651	20,702	
11,24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6,050	
1,544	推展費	29,235	5,300	
2,567	材料及用品費	2,557	2,370	
2,567	用品消耗	2,557	2,370	
2,4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7	1,310	
-	地租及水租	15	-	
558	房租	240	240	
1,831	機器租金	1,541	1,000	
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1	50	
-	雜項設備租金	-	20	
22,3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24	4,241	
1,119	購建固定資產	1,046	1,763	
21,279	購置無形資產	2,478	2,478	
1,290,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8,834	1,345,032	
1,290,5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8,834	1,345,032	
4,511	其他	4,166	5,526	
4,511	其他支出	4,166	5,526	
76,254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43,170	31,033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6,2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3,170	31,033	
76,254	購建固定資產	43,138	31,03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置無形資產	32	-	
363,344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713,381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103	用人費用	105	290	
1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290	
90,635	服務費用	125,553	125,478	
423	水電費	426	426	
3,314	郵電費	3,528	3,528	
524	旅運費	1,122	967	
1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	270	
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11	保險費	24	24	
4	一般服務費	-	-	
74,501	專業服務費	100,233	100,233	
7,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4,150	推展費	11,500	11,500	
2,810	材料及用品費	2,944	2,944	
-	使用材料費	5	5	
2,810	用品消耗	2,939	2,939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	機器租金	100	100	
-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9,3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65	435	
4,151	購建固定資產	510	330	
5,202	購置無形資產	255	105	
260,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6,223	584,034	
258,7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4,265	582,076	
924	分擔	958	958	
8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53,10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57,430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9,708	服務費用	21,891	15,359	
522	郵電費	522	572	
257	旅運費	405	408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	60	
-	保險費	5	5	
417	一般服務費	1,424	1,404	
8,495	專業服務費	19,473	12,890	
18	推展費	20	20	
166	材料及用品費	96	96	
166	用品消耗	96	96	
3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72	672	
386	雜項設備租金	672	672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648	
-	購建固定資產	-	102	
250	購置無形資產	-	3,546	
42,5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56	37,655	
20,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3,000	
55	分擔	56	55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000	34,600	
58,671,51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78,156	66,948,59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3,336	用人費用	4,307	4,706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3,211	加(夜)班費	3,952	4,351	
128,011	服務費用	198,866	184,878	
-	水電費	108	-	
8,730	郵電費	8,883	8,88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60	旅運費	5,943	6,656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4	1,229	
13	保險費	8	8	
20,853	一般服務費	30,546	24,501	
50,706	專業服務費	90,774	81,601	
38,9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0	57,000	
5,776	推展費	5,000	5,000	
891	材料及用品費	2,443	1,806	
891	用品消耗	2,443	1,806	
15,9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538	14,250	
14,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250	
1,798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53,8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574	54,145	
1,273	購建固定資產	314	314	
52,607	購置無形資產	42,260	53,831	
58,469,4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915,342	66,688,805	
58,151,5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229,351	66,053,205	
317,92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85,991	635,600	
1	其他	86	-	
1	其他支出	86	-	
864,4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289,238	1,177,273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15,014	服務費用	210,007	157,825	
27	郵電費	12	32	
566	旅運費	764	736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	3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4	
5	保險費	-	1	
102,237	專業服務費	189,225	140,61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5,940	推展費	11,500	7,925	
54	材料及用品費	240	247	
54	用品消耗	240	247	
12,2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146	18,246	
-	購建固定資產	-	1,400	
12,206	購置無形資產	20,146	16,846	
737,2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8,845	1,000,955	
734,9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1,945	997,155	
2,2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900	3,800	
6,963,10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13,236,884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215	514	
-	加(夜)班費	215	514	
81,418	服務費用	166,871	48,579	
1	郵電費	-	-	
47	旅運費	446	446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81,370	專業服務費	166,395	48,103	
72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72	用品消耗	32	32	
2,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3,500	
2,906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3,500	
6,878,7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760,855	13,184,259	
6,626,6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07,083	12,188,381	
252,0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53,772	995,878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00,000	1,400,00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25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1,400,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1,400,000	
198,179	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312,076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15	用人費用	500	500	
4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18,664	服務費用	23,341	22,966	
52	旅運費	385	400	
-	保險費	40	-	
1,305	一般服務費	1,536	1,506	
17,287	專業服務費	21,350	21,010	
20	推展費	30	50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17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177,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66,1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800	84,737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558	用人費用	1,006	1,248	
3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525	加(夜)班費	881	1,123	
61,576	服務費用	74,702	72,220	
4,636	水電費	4,335	4,011	
768	郵電費	871	1,027	
503	旅運費	1,664	875	
45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5	589	
1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	314	
25	保險費	50	110	
25,876	一般服務費	32,325	31,389	
29,206	專業服務費	34,565	33,90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0	材料及用品費	761	753	
-	使用材料費	-	20	
520	用品消耗	761	733	
56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79	444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512	雜項設備租金	515	380	
2,9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860	9,837	
-	購建固定資產	-	7,805	
2,940	購置無形資產	2,860	2,032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92	-	
-	規費	1,792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35	
-	分擔	-	135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絀	100	100	
9	其他	-	-	
9	其他支出	-	-	
94,758,868	總計	115,237,541	112,106,977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0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24,15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49,632	
健保紓困計畫		-	-	66,09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827.21	65,855	317,89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512.00	170,000	767,04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5,97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762,44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5,627	
疫苗接種計畫		-	-	8,312,401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8,572	
福利服務計畫	人	780,032.31	3,219	2,510,92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65,084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10,792,500.00	4	43,17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845,79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9,51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2,178,15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289,23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931,473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830,188.68	530	1,5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4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81,800	
合 計				115,237,54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762,447	
疫苗接種計畫		-	-	8,312,401	
福利服務計畫		-	-	2,510,92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2,178,15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931,473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67,436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39,331	
福利服務計畫		-	-	2,528,08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8,59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3,236,884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5,992	
疫苗接種計畫		-	-	12,019,786	
福利服務計畫		-	-	1,993,70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8,671,5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963,109	
111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45,046	
疫苗接種計畫		-	-	30,132,220	
福利服務計畫		-	-	1,907,24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7,667,07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149,716	
11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疫苗接種計畫		-	-	3,733,626	
福利服務計畫		-	-	1,909,84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7,959,21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547,55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747	-38	709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3	-	3	
技工	105	-22	83	
工友	23	-1	22	
駕駛	32	-15	17	
聘用	52	-	52	
約僱	8	-	8	
兼任人員	388	-4	384	
其他兼任人員	388	-4	384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7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 4.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名。 5.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5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135	-42	1,093	

註：114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
- 2.醫療發展基金：
 -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2名。
 -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21名。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75名。
 -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3名及勞務承攬人員66名。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1名。
 - (2)辦理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1名。
-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 8.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16名。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1,099名。
-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4名。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4名、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2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6名、約用人員30名及勞務承攬人員9名。
 -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1名。
 -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頁空白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76,518	37,907	31,871	-	63,208	57,219	255
正式人員	476,518	-	30,075	-	58,608	57,219	255
聘僱人員	-	37,907	1,796	-	4,600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76,518	37,907	31,871	-	63,208	57,219	255

註：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074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19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84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3,482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5,12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23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9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9,784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8,802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1,1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5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45千元。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36千元。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11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030	1,030	
-	-	-	-	-	-	-	-	1,030	1,030	
-	-	-	-	-	-	-	-	4,307	4,307	
-	-	-	-	-	-	-	-	4,307	4,307	
-	-	-	-	-	-	-	-	215	215	
-	-	-	-	-	-	-	-	215	215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500	500	
54,730	-	-	53,461	1,924	-	11,922	-	789,015	789,015	
52,390	-	-	48,428	1,764	-	10,898	-	736,155	736,155	
2,340	-	-	5,033	160	-	1,024	-	52,860	52,860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1,006	1,006	
-	-	-	-	-	-	-	-	1,006	1,006	
54,730	-	-	53,461	1,924	-	11,922	-	789,015	796,178	

8.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46,396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83,388千元。
- (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698人62,61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6人590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47人57,219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8人255千元。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412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性影像集中處理服務及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4,314千元。
-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65千元。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980千元、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700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758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4,86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8,458千元。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詳見各分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總 計	225,878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3,434	798,268	用人費用	796,178	-	-
418,101	469,775	正式員額薪資	476,518	-	-
33,189	38,1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992	-	-
26,988	39,471	加(夜)班費	37,949	-	-
105,361	122,731	獎金	120,682	-	-
49,534	59,536	退休及卹償金	54,730	-	-
60,259	68,594	福利費	67,307	-	-
2,659,794	3,184,873	服務費用	3,293,117	-	300
53,870	49,637	水電費	55,917	-	-
23,428	25,113	郵電費	24,965	-	-
308,217	252,089	旅運費	62,104	-	40
10,482	10,9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72	-	10
46,734	50,0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174	-	-
1,954	2,461	保險費	2,408	-	-
842,530	1,070,584	一般服務費	1,088,108	-	-
1,115,654	1,350,334	專業服務費	1,630,194	-	250
1,042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	-
201,249	253,9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5,878	-	-
54,633	118,634	推展費	140,044	-	-
9,514,858	9,273,484	材料及用品費	6,864,896	-	5
5,512	7,340	使用材料費	7,401	-	-
9,509,346	9,266,144	用品消耗	6,857,495	-	5
253,250	163,2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5,366	-	-
657	692	地租及水租	707	-	-
668	270	房租	270	-	-
5,114	5,468	機器租金	5,651	-	-
14,899	12,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785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1,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
-	-	-	-	-	-	-	-
-	-	-	-	-	-	-	-
118,477	-	1,705	-	23,100	-	-	1,050,671
-	-	-	-	-	-	-	-
-	-	-	-	-	-	-	3,714
90	-	40	-	-	-	-	13,306
10	-	-	-	-	-	-	878
-	-	-	-	-	-	-	659
-	-	-	-	-	-	-	163
2,020	-	1,625	-	-	-	-	76,620
116,357	-	40	-	23,100	-	-	738,768
-	-	-	-	-	-	-	-
-	-	-	-	-	-	-	145,928
-	-	-	-	-	-	-	70,635
5	-	-	-	-	-	-	3,688
-	-	-	-	-	-	-	-
5	-	-	-	-	-	-	3,688
-	-	-	-	-	-	-	1,878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516
-	-	-	-	-	-	-	46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 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畫
-	-	-	789,015	-	-
-	-	-	476,518	-	-
-	-	-	37,907	-	-
-	-	-	31,871	-	-
-	-	-	120,682	-	-
-	-	-	54,730	-	-
-	-	-	67,307	-	-
38,482	94,073	1,811	1,039,141	104,126	-
-	-	-	50,914	134	-
-	1,100	1	4,718	1,616	-
387	31,531	45	5,129	807	-
5	3,950	15	1,724	253	-
-	1,900	-	51,248	-	-
-	-	-	2,092	26	-
860	6,745	-	883,003	51,404	-
37,150	30,853	1,750	39,260	20,651	-
-	-	-	1,053	-	-
-	5,950	-	-	-	-
80	12,044	-	-	29,235	-
15	6,526,816	1	325,283	2,557	-
-	-	-	7,396	-	-
15	6,526,816	1	317,887	2,557	-
-	-	-	5,622	1,877	-
-	-	-	662	15	-
-	-	-	-	240	-
-	-	-	3,494	1,541	-
-	-	-	1,056	81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05	-	4,307	-	215	-
-	-	-	-	-	-
105	-	355	-	-	-
-	-	3,952	-	215	-
-	-	-	-	-	-
-	-	-	-	-	-
125,553	21,891	198,866	210,007	166,871	-
426	-	108	-	-	-
3,528	522	8,883	12	-	-
1,122	405	5,943	764	446	-
190	42	604	6	30	-
30	-	-	-	-	-
24	5	8	-	-	-
-	1,424	30,546	-	-	-
100,233	19,473	90,774	189,225	166,395	-
-	-	-	-	-	-
8,500	-	57,000	8,500	-	-
11,500	20	5,000	11,500	-	-
2,944	96	2,443	240	32	-
5	-	-	-	-	-
2,939	96	2,443	240	32	-
200	672	14,538	-	-	-
30	-	-	-	-	-
-	-	-	-	-	-
100	-	-	-	-	-
-	-	12,538	-	-	-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0	1,006				
-	-				
500	125				
-	881				
-	-				
-	-				
-	-				
23,341	74,702				
-	4,335				
-	871				
385	1,664				
-	555				
-	337				
40	50				
1,536	32,325				
21,350	34,565				
-	-				
-	-				
30	-				
10	761				
-	-				
10	761				
-	579				
-	-				
-	-				
-	-				
-	64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3,855	4,632	雜項設備租金	4,953	-	-
228,057	139,425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321,619	433,2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424,703	-	-
184,341	290,809	購建固定資產	285,101	-	-
137,279	142,428	購置無形資產	139,602	-	-
13,384	8,79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75	-	-
288	399	消費與行為稅	431	-	-
13,096	8,399	規費	2,544	-	-
81,219,394	98,155,8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744,734	100	1,223,853
695	710	會費	720	-	-
79,581,566	95,232,8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812,795	100	1,068,113
980	1,148	分擔	1,014	-	-
1,636,153	2,921,0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930,205	-	155,740
65,329	68,36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66,492	-	-
65,329	68,361	各項短絀	66,492	-	-
17,808	20,816	其他	19,080	-	-
17,808	20,816	其他支出	19,080	-	-
94,758,868	112,106,977	合 計	115,237,541	100	1,224,158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4,19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4千元、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1,286	
-	-	-	-	-	-	-	
5,642	-	-	-	-	-	57,791	
-	-	-	-	-	-	-	
5,642	-	-	-	-	-	18,806	
-	-	-	-	-	-	38,985	
-	-	-	-	-	-	32	
-	-	-	-	-	-	-	
-	-	-	-	-	-	32	
1,325,508	-	316,191	767,040	52,875	-	8,647,357	
-	-	-	-	-	-	515	
951,738	-	316,191	767,040	-	-	8,594,446	
-	-	-	-	-	-	-	
373,770	-	-	-	52,875	-	52,396	
-	66,092	-	-	-	-	-	
-	66,092	-	-	-	-	-	
-	-	-	-	-	-	-	
-	-	-	-	-	-	-	
1,449,632	66,092	317,896	767,040	75,975	-	9,762,447	

469千元。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 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畫
-	-	-	410	-	-
-	-	-	-	-	-
-	19,026	-	224,205	3,524	43,170
-	1,500	-	219,787	1,046	43,138
-	17,526	-	4,418	2,478	32
-	-	-	1,151	-	-
-	-	-	431	-	-
-	-	-	720	-	-
77,130	1,672,486	36,460	111,679	1,248,834	-
-	-	-	205	-	-
-	1,628,766	36,400	107,723	1,248,834	-
-	-	-	-	-	-
77,130	43,720	60	3,751	-	-
-	-	300	-	-	-
-	-	300	-	-	-
-	-	-	14,828	4,166	-
-	-	-	14,828	4,166	-
115,627	8,312,401	38,572	2,510,924	1,365,084	43,170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70	672	2,000	-	-	-
-	-	-	-	-	-
765	-	42,574	20,146	3,500	-
510	-	314	-	-	-
255	-	42,260	20,146	3,500	-
-	-	-	-	-	-
-	-	-	-	-	-
-	-	-	-	-	-
716,223	26,856	71,915,342	1,058,845	12,760,855	1,500,000
-	-	-	-	-	-
714,265	800	70,229,351	1,041,945	10,607,083	1,500,000
958	56	-	-	-	-
1,000	26,000	1,685,991	16,900	2,153,772	-
-	-	-	-	-	-
-	-	-	-	-	-
-	-	86	-	-	-
-	-	86	-	-	-
845,790	49,515	72,178,156	1,289,238	12,931,473	1,500,0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15				
-	-				
1,500	2,860				
-	-				
1,500	2,860				
-	1,792				
-	-				
-	1,792				
287,100	-				
-	-				
287,100	-				
-	100				
-	100				
-	-				
-	-				
312,451	81,800	-	-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8人座）	輛	-	-	1	850	1	85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大客車	輛	-	-	1	4,076	1	4,076	

註：18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2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3輛復康巴士、28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07,808,728	資產	174,938,591	189,156,739	-14,218,148
207,495,396	流動資產	174,561,164	188,807,127	-14,245,963
154,907,280	現金	156,451,632	171,682,892	-15,231,260
20,547,037	應收款項	1,362,931	1,409,323	-46,392
13,394,541	預付款項	16,715,588	15,678,941	1,036,647
18,646,538	短期貸墊款	31,013	35,971	-4,958
288,79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62,204	329,210	32,994
256,649	長期貸款	329,404	293,210	36,194
32,146	準備金	32,800	36,000	-3,200
24,537	其他資產	15,223	20,402	-5,179
24,537	什項資產	15,223	20,402	-5,179
207,808,728	資產總額	174,938,591	189,156,739	-14,218,148
37,388,030	負債	22,571,486	20,559,571	2,011,915
36,898,341	流動負債	22,097,639	20,104,541	1,993,098
18,590,000	短期債務	-	-	-
18,307,547	應付款項	22,096,649	20,103,551	1,993,098
794	預收款項	990	990	-
489,689	其他負債	473,847	455,030	18,817
489,689	什項負債	473,847	455,030	18,817
170,420,698	基金餘額	152,367,105	168,597,168	-16,230,063
170,420,698	基金餘額	152,367,105	168,597,168	-16,230,063
170,420,698	基金餘額	152,367,105	168,597,168	-16,230,063
207,808,7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4,938,591	189,156,739	-14,218,14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92,666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659,898	-	-	-	-	-	659,898		
土地改良物	128,272	-108,986	-	-	-	-5,362	13,924		
房屋及建築	4,594,392	-1,670,401	185,997 (1)	1,270 (6)		-82,335	3,026,383		
機械及設備	617,820	-423,231	57,774 (1)	21,330 (6)		-41,208	189,82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81,474	-122,960	15,097 (1)	6,082 (6)		-8,098	59,431		
雜項設備	528,828	-352,928	26,233 (1)	11,729 (6)		-30,837	159,56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7,639	-	-	-		-	7,639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346,745	-	139,602 (1)	123,825 (11)		-	362,522		
權利	66,440	-	-	1,213 (11)		-	65,227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7,131,508	-2,678,506	424,703	165,449		-167,840	4,544,416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通過決議54項：		
(一)	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182 萬 1 千元，然實質對於提升各類臨床醫事人員效用差。且在補助款項中，西醫師補助點值為 4 萬 5,000 點，護理師及其他職類補助僅 5,000 點，資源分配不均，有損除醫師外各類醫事人員的價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為持續優化臨床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量能，本部於「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規劃以「優化工作條件、人才培育、智慧化醫療及社會責任」4大主軸，促使醫療機構提供醫事人員專業發展機會及建立明確職涯發展路徑等，進而達成「使醫事人員有尊嚴、安全的發揮專業，且有合理收入」目標，維護全民醫療品質，確保病人安全與醫療韌性。</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1日以衛部會字第114246012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	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預算編列 1,965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2023 台灣健康永續論壇」中，梳理指出我國醫療體系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且醫院為國內能源消費量最大的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建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從能源、建築、運輸、食品、廢棄物、採購與營運等面向，著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事實上，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無一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且按經濟部所提「『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僅職司場域節能輔導，其餘節能措施則缺乏政策形成階段的話語權，面對減碳所增加的營運成本，醫療產業恐將淪為「綠色通膨」的犧牲者。由於欠缺主管機關的明確政策引導，在落實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醫	<p>一、為輔導醫療機構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協助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以增進其能源管理能力，並提高院所人員推動共識，本部自113年起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以朝向2030年減碳、2050年淨零排放之全國目標。</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1日以衛部會字第1142460125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療產業更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於全國415家醫院中，只有10家醫院發布永續報告書。為達到公正轉型，衛生福利部應與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務實解決醫療產業所遇困難，加強與醫療產業溝通對話，儘早提出醫療產業的減碳目標與方針，更要提供產業轉型助力，以協助醫療產業因應全球減碳所帶來的衝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13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1億5,442萬2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1億5,442萬2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77天，截至112年6月底止，實際平均222天，曠日廢時，造成受害人及其家屬心理焦慮，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1億5,442萬2千元。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因110年3月22日起開始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致110至111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109年度各增加3,584件及4,646件，迄112年截至7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621件。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80天或77天，111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107天，超出年</p>	<p>一、為提升案件審議效率，申請案件收案後依其症狀類型初步分類，基於案件對社會衝擊程度及實務累積之案件判斷經驗，將「60歲以下死亡案件」及「症狀含血栓之案件」先行排入審議流程。另就符合特定條件之死亡個案，勸請家屬進行解剖，並提供解剖程序及喪葬補助相關資訊，以利取得較多的鑑定審議參考資訊。</p> <p>二、為加速案件鑑定，除原有之24位審議小組委員外，亦考量接種COVID-19疫苗較常見的不良反應症狀，陸續加邀病理解剖、婦產科及內科（包含心臟、神經、血液腫瘤、胸腔、過敏免疫、內分泌）等近30位醫學專家，共同分擔審議小組委員之鑑定審議工作，以維持審議品質。</p> <p>三、審議小組已增加審議會議召開頻率，至111年12月已增加開會頻率達每月開會2次，112年起，每次會議平均審議案件數皆在120案以上。另為擴增每次審議小組會議可審議案件數，已調整審議程序，將審議小組委員及專家依據</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嗣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增加 21.46 倍）及 4,646 件（增加 27.82 倍），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又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或 77 天，惟 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達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亟待研謀改善；至給付救濟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雖均達目標值 50 天或 47 天，惟救濟時效平均天數已由 107 年度之 34 天逐年概增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7 天，已屆所設年度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有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加速案件審議時效，然而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加速案件審議時效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其醫學專科分組，密集召開分組會議同步鑑定不同症狀類型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各工作分組討論並決定關聯性及救濟金額後，提報審議小組會議依法審定。 四、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OVID-19 疫苗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計受理 8,700 案，已審議 8,491 件。綜觀 114 年案件審議情形，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為 80 件，與 109 年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 13 件相比，案件審議數成長近 6 倍，COVID-19 疫苗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 2 億 1,244 萬元亦已超過過去 30 年（78 年至 109 年）所有種類疫苗之救濟給付及補助總額。 五、為維護民眾權益，本部視案件審議狀況，持續加邀醫學專家協助鑑定審議工作，積極投入人力及物力資源，加速案件審議，同時以審慎、客觀之態度維持審議品質，以依法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 六、本項決議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02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	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605 萬元，不但較 112 年之	一、113 年度公彩回饋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用於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消除對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1,353 萬7 千元幾近倍增，亦較 111 年度決算 1,53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應說明其增列之項目及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兒少親屬安置暨重聚服務、破除年齡歧視、公益勸募、高齡志工、兒少監護、收養及成年監護制度、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未滿20歲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意識提升、兒童權利公約 (CRC)、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等宣導事宜。</p> <p>二、為應新媒體世代的發展，本部除以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外，亦以社群媒體、宣導影片及圖文創作或記者會等方式提高流量及討論度，以達有效溝通、提升社會參與度並落實服務開展。</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5600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經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害人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各達 119 萬 6,654 人及 1 萬 1,513 人，其中受暴者以精神病患 2,917 人為主要，肢體障礙 2,108 人次之，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僅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並未能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令人大失所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經查身心障礙家暴受暴人數增加，乃因本部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民眾家暴防治意識提升，另本部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08 年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系統，透過介接，精準掌握家暴被害人之身心障礙情形，以提供妥適之服務。</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本部除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布建各項保護服務資源外，並賡續推動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及加強辦理各式宣導活</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強化求助管道，及早發掘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保護服務，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妥適服務。</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1日以衛部會字第1142460125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六)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同條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p>	<p>一、有關增訂長照人員未曾提供服務者或因故中斷服務後重返職場者，放寬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機制，本部已於114年5月21日至7月21日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草案，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法規委員會審議，於115年1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續依程序發布。</p> <p>二、本部已於113年11月完成繼續教育課程查詢功能（公開於本部網網站），提供長照人員查詢由開課單位報送、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尚未開課之課程，以確保資訊正確。</p> <p>三、因應長照擴大服務對象，本部於111-115年推動「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辦理手冊編制、教育訓練及教材研發。截至目前，已發行照顧服務手冊590本，完成照顧服務人員326人、照顧管理人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178人及師資44人培訓。未來持續培育長照人力，強化師資量能、完善標準教材，並持續研發多國語言訓練教材及推動數位化學習，</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6年繼續教育120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6億4,562萬4千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111年9月及112年10月公告修正，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過往有明確之資格訂定。然為使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得以知曉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於參與訓練課程前，即可查詢該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藉辦訓單位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辦訓之申請，並經認可單位審核後，將結果置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參與課程前之確認，完成可行方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以利各類住宿機構之外籍照顧服務人員強化照顧重症兒童能力，提升服務可近性。另家屬如有學習照顧技巧需求，得申請長照專業服務，由教保員、醫事或社工人員提供短期、密集性之到宅指導訓練。</p> <p>四、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照顧組合表，已針對服務具特殊照顧需求之對象（如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具管路），設有照顧服務人員加計給付機制，包含AA05照顧困難加計、AA06身體照顧困難加計及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加計，具備依照照顧複雜度予以適度加權之設計精神，可提高服務誘因；爰將持續強化長照人員照顧重症兒童之專業能力，以提升服務可近性。</p> <p>五、喘息服務自長照1.0起持續推動，並在長照2.0框架下進行擴展，經統計109年至114年喘息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本部持續推動一對多之創新社區照顧模式，來應對超高齡社會及少子女化挑戰。</p> <p>六、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1日以衛部會字第1142460125C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者，失能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之照顧亦含括其中。重症兒童所需之照顧密度高，於家長而言亟需適任之照服員協助共同照顧，然現行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普遍不易承接重症兒童之照顧。衛生福利部雖已委託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但其後更需藉該課程之廣泛辦理，逐步擴充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所需之照顧人力，以利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照顧服務需求涵蓋率提升。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家庭在尋求長期照顧服務協助之普及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課程」於分區域規劃數場培訓課程，並應酌予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參與，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失能重症家庭在孩子出院返家後，如何照顧與如何尋求適任的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是家長經常面臨的困境。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近月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案，以此為照顧人員提供適切的知能與技術研習，並著重貼近真實場域的實作演練。然，後續仍待相應之配套性制度規劃（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如：給（支）付項目之新增或調整、適度加權等），以提升照顧服務體系從業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進而投入失能重症兒童居家照顧工作之誘因。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相應之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配套機制可行作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計畫目的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擬在移工休假期間，被照顧者家庭可以使用替代服務的計畫。這是在原本已經實施的喘息服務上再加碼，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最高可達 52 日。申請對象限定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聘僱家庭。本案之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之分工，在於勞動部動支預算以支應所需費用，衛生福利部合併長照業務以提供服務。據瞭解，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與喘息服務合併 1 年最高 52 日之服務，實 1 日以 6 小時計，部分服務之時數有所增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依據已先行實施喘息服務之申請經驗，移工聘僱家庭重症者實際有 24 小時隨侍之需求，該服務於時數上難以滿足，並該服務多以被照顧者住家內之照顧為限，最多提供協助外出散步之服務，而無法因應物資採買之需。更甚者則申請不易，屢有排隊使用之情境，以致新設之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若沿襲喘息服務之現狀，則勢必無法受惠於重症之移工聘僱家庭。針對前述喘息服務不足之疑慮，主管機關應有因應之措施，避免喘息服務之不足延續至短期照顧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喘息服務提供之現狀，包括提出 109 年迄今喘息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家數、服務情形、申請案數及核准案數之統計情形，並就不足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113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92 萬 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8 千元寬列 3,795 萬元，然依據「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之規定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新增經費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預期成效報告。</p>	<p>一、本部為增進民眾對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政策知曉度，增加業務資訊透明度與維護民眾健康福祉，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按目標族群閱聽習慣製作宣導素材及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傳播。</p> <p>二、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000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p>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795 萬 4 千元，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就醫無礙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2)根據 110 年度身</p>	<p>一、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計獎勵 403 家診所及 17 家醫院，並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醫療機構提供優質環境或替代性</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及 0.79%。其中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則分別為 11.33%與 5.82%，醫院就醫過程前 3 項困難項目依序為「就醫費用太高」(2.94%)、「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2.51%)及「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1.95%)；診所則為「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1.23%)及「就醫費用太高」(1.22%)。綜上，允宜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方案，合理調整就醫環境，計42家醫院及32家診所獲獎。</p> <p>二、另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編制身心障礙者適用之易讀版範本、友善就醫圖資、數位學習教材、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解說手冊、公共圖標等，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5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33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p>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567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導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隨之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計畫爭取額度，用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惟近年因其他新興社福支出增加，致使本項經費爭取日益困難。</p> <p>二、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本部除爭取公彩回饋金財源外，尚有多項協助措施，如針對不同弱勢族群，由各級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之應自付健保費補助、提供紓困基金、分期繳納、愛心轉介等多項協助措施，以減輕其繳納健保費之負擔。此外，一般民眾健保欠費已與就醫權脫鉤（不鎖卡），經濟弱勢民眾均可安心就醫，獲得必要之醫護照護。</p> <p>三、未來本部仍將積極爭取本項經費並運用其他各項資源，以協助弱勢民眾，減輕其經濟負擔。</p> <p>四、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10日以衛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字第1140650138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113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6,906萬元，經檢視107至111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給付案件移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至主管機關核定日數於155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移請審議比率則由107年之84.29%提高至109年之90.86%，迄111年則下降至78.01%，為近5年最低點，應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從申請至得知審議結果之辦理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p>一、藥害救濟申請案件於審議前，尚需辦理個案就醫紀錄調查、臨床病歷彙整、文獻資料蒐集等行政作業，並依個案病情複雜程度進行專業審查，需時辦理各項作業，確保資料完備，以利完成審議作業。本部將持續以審慎、客觀之態度積極辦理藥害救濟申請案，精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並滾動式檢討藥害救濟制度相關規定，確保民眾獲得及時救濟。</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1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0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一)	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86億7,293萬6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111年9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109年相關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Orphanet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Asrid建立的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可使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	<p>一、業委託學術單位蒐集國內外相關機制，並進行分析與比較，結論重點如下：為提升罕病醫療品質並促進醫藥研發，各國陸續建置罕病資料蒐集機制，然因醫療體系與政策目標不同，數據整合模式亦有所差異，部分聚焦臨床研究，部分則強調病患照護與政策應用。台灣現行罕病相關資料蒐集涵蓋個案通報、臨床試驗及社會福利等多元面向，故建議我國短期內尚無需額外投注人力與財力建置新的罕病資料蒐集系統，惟可加強有關國內罕病法規、治療照護、研究、防治及病友團體、社會資源等方面之資訊連結，以優化罕病資訊可及性，促進資源運用。</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 內容	辦理情形
	<p>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已委託辦理「各國罕病政策比較分析之研究」，然待研究成果明朗後，更進一步提出建立相關平台之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提出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本案業於114年3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二)	<p>「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22日公告施行，新法採取「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的態度，並要求加熱菸必須在上市前經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風險評估，由公共衛生、毒理學、藥理學與人口成癮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秉持公正專業態度嚴格審查，為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把關，但現在網路上三天兩頭就會出現一次「聽說加熱菸下週會通過上櫃」的消息，基此，目前執行存在下列問題：(1)加熱菸上市前審查流於形式：像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8月下旬才確定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成立指定菸品專案管理團隊，該團隊至今仍在徵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說8月份已完成數次審查會，人員未到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急著把審查工作給做完？(2)衛生福利部審查黑箱再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上，透露給菸商看的加熱菸申請進度表格做得非常詳細，但民眾最關心的審查流程是怎樣、業者資料是否需要在地檢驗，還是業者說了算、是否有在地資料庫協助專家進行判斷、對青少年與人體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上市後的監督與下架機制等等，沒有一項是清楚的。(3)索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審查依規定辦理、程序嚴謹，但是相關文件：(如：公開審查時程、委員組成、會議紀錄、審查標準)卻拒</p>	<p>一、本部依審查辦法第4條成立審查會。考量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為涉及人民權益及公眾健康，本部依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遵循審查程序，秉持科學實證、專業及保護公眾健康之最高目標審慎辦理。對於審查過程無預設立場及時程。審查過程中，亦與申請業者建立聯繫管道諮詢申請資料送件與補正事項。114年已有2家業者共14品項申請案審查通過，並於10月中核定上市，尚有4家業者依審查程序審查中。</p> <p>二、本案業於114年3月3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絕公開，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據以管制新類型菸品，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且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之 1.9% 及 3.4%，上升至 110 年之 3.9% 及 8.8%，各增加 2 個及 5.4 個百分點。另查，電子煙及加熱菸部分，違法產品廣告、販賣等監測及稽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合計監測或稽查 1 萬 3,784 家件次，裁罰金額計 1,647 萬元，違法查處情形已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電子煙稽查成果計裁罰 1,403 件、545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顯見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等營業、販售或廣告宣傳之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違法情形仍嚴重，恐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已於 Yahoo 奇摩建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主題專區，並透過 Dcard 社群平台及 IG 等青少年喜好使用之網站投放廣告導引至該專區，後續將持續製作宣導素材及加強宣導效能。</p> <p>二、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000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四)	<p>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4 億 1,019 萬 4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孕產婦死亡率由 10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8.5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1 人，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且統計指</p>	<p>一、本部自 110 年起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建立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機制及新生兒外接團隊，以提升高危險妊娠、新生兒加護之照護品質。另為周全孕期照護，本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提供 14 次產檢、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1</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109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桃園市 3 年中均高於全國平均、雲林縣及彰化縣 3 年內則有 2 年列入；另 109 年度南投縣、111 年度新竹市及嘉義市，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應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2次產前衛教指導，以及早期發現異常，將持續加強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p> <p>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0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五)	<p>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5 億 6,227 萬 2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計 3 萬 907 名，較 100 年 1 萬 5,848 名，成長近 2 倍，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漸增。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合小兒神經科（或小兒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或精神科）、復健科，至少 2 科以上之專業醫師，以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聽力師等至少 4 個職系以上專業評估人員，安排個別化評估服務及提供後續療育建議。113 年度雖強化經費挹注，然初評及眾多複評等案量甚繁，如何將有限資源最大化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協助訂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中心之服務指引，以利聯評中心、教育體系及家長們之依循與參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因應需求，113 年擴大補助85家聯評中心（含10家重點中心），評估量由112年2萬9,282案提升至113年3萬6,991案；114年持續增補聯評中心、促進專業人力媒合並強化地方政府角色，預估可逾4萬3,000案。同時透過共識會議制定並於113年3月更新作業指引與品質監測指標，建議綜合報告效期1.5-2年，並持續監測滾動精進。</p> <p>二、本案業於114年3月2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六)	<p>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308 萬元，惟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約</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13年7月1日起，推動「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新制，由通過訓練醫師針對兒童粗大動作、</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 內容	辦理情形
	<p>介於 6% 至 8% 之間，以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未滿 6 歲通報人數 2 萬 9,646 人，及內政部當年度 0 至 5 歲年中人口數計約 104 萬人估算，111 年度通報率僅約 2.85%，與國際數值相較恐有偏低，亟待專業醫師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全面提供完整之發展篩檢，提早發現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協助轉介後續療育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及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精細動作、語言認知及社會發展等四大面向進行篩檢，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問題，則提供衛教、追蹤或安排轉介，以掌握黃金療育期。</p> <p>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00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七)	<p>(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 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 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p>	<p>本部推動兒童口腔預防保健工作，包括提供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補助兒童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並於施作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追蹤評估施作情形，113 年約服務 84.9 萬人次。各計畫政策執行成果綜合反應於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改善，包括 5 歲兒童乳牙齲齒盛行率，由 107 年 65.4% 下降至 113 年 46.3%，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由 89 年的 3.31 顆下降至 109 年 2.01 顆，以及強化相關業務人員培訓課程，以維護兒童口腔健康。</p>
(十八)	<p>(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 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 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 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惟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過低，恐不利推動「8020 計畫」。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p>	<p>本部推動各年齡層口腔預防保健工作，包括提供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補助兒童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並於施作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追蹤評估施作情形，113 年約服務 84.9 萬人次；全民健保給付青少年及中老年全口牙結石清除、高風險氟化物治療及牙周病統合治療。各計畫政策執行成果綜合反應於各年齡層口腔健康狀況改善，包括 5 歲兒童乳牙齲齒盛行率，由 107 年 65.4% 下降至 113 年 46.3%，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指數，由89年的3.31顆下降至109年2.01顆，另國人牙周病盛行率由105年80.8%下降至112年78.7%，牙周健康情形已有提升。另，將積極推動我國口腔親善之家照護模式，以0-5歲兒童為目標族群，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連續性照護，並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專業團體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口腔保健相關衛教宣導及人才培訓，強化國人口腔保健衛教知能，共同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十九)	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41億7,204萬2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99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惟檢視99至111年度4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10萬人口4.6人降至2.7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10萬人口15.3人概降至14.7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10萬人口8.4至9人間微幅增減，未有顯著降幅；另女性乳癌則反呈概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99年度每10萬人口11.4人上升至111年度13.1人；且111年度隨COVID-19疫情趨緩，醫療院所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已較110年度提升，四癌總篩檢量回升到435萬人次，然距離108年疫情前3年平均約505萬人次，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癌症篩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p>一、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及藉由衛生單位與醫療端的合作，透過社區設站、巡迴篩檢車等方式提高篩檢服務之可近性，以提升民眾癌症篩檢之意願，增加篩檢率。</p> <p>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	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41億7,204萬2千元。現行大腸癌篩檢政策之對象為50歲至未滿75歲之民	一、根據癌症登記數據顯示，40至49歲的發生率和死亡率有上升情形，考慮到家族史對大腸癌風險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眾，105至108年大腸直腸癌確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然疫情期間使篩檢量面臨銳減；疫情後相關專家均憂慮，恐現大腸癌新確診人數大幅度提升的現象。此外，年輕大腸癌在亞洲呈現上升趨勢，在我國亦有相似情狀。再者，過去曾有公衛學者在基隆和台南的社區，進行中壯年（40至49歲）族群的腸癌篩檢，該研究持續追蹤近20年後，結果顯示50歲前開始接受篩檢，發生大腸癌之風險將減少22%。爰此，有鑑於大腸癌年輕化趨勢與大腸癌及早篩檢之效益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大腸癌篩檢政策年齡下修之事宜，提出具實證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務規劃書面報告。</p>	<p>的影響，於114年擴大篩檢對象，涵蓋45-49歲民眾及40-44歲有家族史者，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一)	<p>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41億7,204萬2千元。現行民眾欲瞭解我國癌症登記資料資訊時，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等各項管道進行查詢。然歷年癌症登記報告係屬年報性質，雖具備最完整之資訊，但格式不便於再運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報告為發生率趨勢與癌症不分期別之5年相對存活率；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雖可透過查詢後下載再利用格式，但主要仍以發生率為主，其他可得之查詢結果與年報完整資訊相去甚遠。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應使民眾可於互動查詢系統獲取大部分年報統計分析結果，可供民眾獲取通用格式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已於113年8月改版完成，將新系統上線供民眾使用，新增可依地區及縣市別查詢長表各癌之期別存活率、進行年代比較之整體存活率及發生率之長期趨勢比較（依癌別或地區別），並提供ODS、EXCEL及PDF格式供下載利用。</p> <p>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11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二)	<p>台灣醫療支出GDP占比雖為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持續增</p>	<p>一、LDCT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能降低重度吸菸者20%肺癌死亡率。本部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及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加具實證成效之前端預防或早期檢測項目與涵蓋範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持續檢討之書面報告。</p>	<p>每2年1次 LDCT 肺癌篩檢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全國22縣市共計195家醫院可提供服務，約16萬人次接受服務，發現1,957名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1期)個案占83%，達到早期篩檢、早期治療之目的。</p> <p>二、本案業於114年1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三)	<p>衛生福利部多年來針對口腔癌確實做了很多的防治措施，如：(1)衛教宣導；(2)戒檳服務；(3)口腔癌篩檢服務；(4)建構無檳支持環境；(5)跨部會合作……等等。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由103年最高點每10萬人口23.2人，下降至109年每10萬人口21.8人。惟原住民口腔癌健保就醫人數持續的從107年的996人上升至111年的1,172人，不減反增，顯見現有之口腔癌防治措施並未改善原住民口腔癌發生率。又除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外，全體國人108年及109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10萬人口8.9人及8.6人，呈現下降趨勢。原住民族108年及109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10萬人口12.8人及14.2人，亦呈現不減反增現象。為促進衛生福利部重視原住民口腔癌防治工作，進而讓原住民口腔癌在標準化發生率及標準化死亡率都能呈現下降之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以維護原住民族口腔健康。</p>	<p>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口腔健康衛教宣導，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113年於55個原住民族地區的100個文化健康站舉行105場口腔衛生教育活動（包含5場結合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及100場口腔衛生評估，其參與人數為1,805人及1,594人。另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跨部會資源，如教育部將檳榔健康危害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自行編列檳榔議題宣導教材，以提升學童及原住民族對檳榔健康危害的認知。</p>
(二十四)	<p>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0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8號公告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迄今仍未依法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且預告範圍較市場上現行加味菸口味狹隘。又對於「菸害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p>	<p>一、我國加味菸使用率在兒童與青少年族群偏高，存在誘導兒少成癮風險。世界衛生組織持續建議各國管制加味菸品，且於2025年發布最新建議呼籲各國政府禁止在菸草或尼古丁產品中使用香味</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此類新興菸品有諸多未知群體及個體健康風險，於核定通過後為確保國民健康仍有廢止原核定處分之需要，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對此未有具體規範及教示，恐引起指定菸品業者受廢止後向主管機關興訟爭執。爰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妥善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料，限制產品包裝和行銷展示風味形象，以降低其吸引力，及監測新類型產品，並提高公眾意識。本部已於112年3月及113年8月分別預告草案，累計逾1.3萬則意見，除參考各界意見、國際禁止加味菸品管制方式等持續推動法規與管理配套措施，以完善管制。</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另依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核駁：……本法禁止之事項……。</p> <p>三、本案業於114年3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五)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98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98年的20%大幅下降，109年為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年14.5%、107年13%、109年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我國自90年起推動戒菸門診，疫情前累積有將近4千多家機構參與，每年服務超過13萬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如何在疫情之後再度推動並加強戒菸門診業務，將是持續降低台灣吸菸率之關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p>	<p>一、為積極推動戒菸服務，本部111年11月簡化戒菸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並自112年1月1日起調升門診診察費及調劑費補助基準，期能擴增醫事機構對戒菸服務之參與。另就服務數據顯示，自112年起人數逐步回升，112年服務人數較111年成長17%，113年服務人數較112年同期增加8.9%。</p> <p>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7,690萬元之推展費，較112年度所編4,096萬2千元及111年度決算數3,078萬7千元寬列，其計畫內容為辦理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編列高額鉅資僅係為印製單張衛教手冊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	一、113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推展費合計7,690萬元，112年推展費合計4,096萬2千元，經費增加3,593萬8千元，主要為婦幼健康、癌症防治及其他業務所需。 二、本案業於114年3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DNA病毒。不論男女，每個人一生中約有五至八成機會感染，故防治HPV男女皆有責，且美國耳鼻喉科學會、美國頭頸醫學會、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或長期關注病友權益的台灣癌症基金會，都一致主張男性接種HPV疫苗之效益。然而，目前我國公費HPV疫苗接種對象為國中女性，恐使社會產生防治HPV只跟女性有關的錯誤認知。為使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國中男性公費接種HPV疫苗之宣導及調查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據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3年5月20日113年第2次會議及決議「為達世界衛生組織(WHO)消除子宮頸癌90-70-90目標，並降低HPV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建議本部可將HPV疫苗接種對象擴及國中男學生」，並參考WHO建議，接種HPV疫苗以性行為尚未活躍或未受到HPV感染者最有效，爰此，本部為降低HPV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業責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規劃於114年全面提供國中男生接種HPV疫苗。 二、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台灣醫療支出GDP占比雖為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以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	一、輪狀病毒疫苗、腸病毒A71型疫苗、加強型水痘疫苗等項目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為自費接種，其中腸病毒A71型疫苗已提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納入效益評估研究計畫項目之一，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圍。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規劃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公費疫苗納入輪狀病毒、腸病毒、加強型水痘等項目之成本效益簡易評估。</p>	<p>續將視疫苗基金財源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依法提報 ACIP 研議導入新政策。另輪狀病毒疫苗所需經費經向行政院函報爭取，業於114年12月18日獲同意辦理，規劃自116年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將陸續規劃公費輪狀疫苗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辦理。</p> <p>二、本案於114年1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200054號函送本部評估擴大公費疫苗項目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之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九)	<p>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3,760 萬 6千元，惟近日食安問題蔓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查獲業者進口美豬偽標產地，並藉由持續執行「桃園市進口豬肉稽查專案計畫」，針對進口豬肉執行原產地稽查與抽驗，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但對於民眾對食安的憂心，以及「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等進口肉品把關原則出現破口，衛生福利部卻於立法院備詢時，為業者定調：「非『洗產地』而是『標示不實』」並為業者解釋：「進口商將美豬改標為加拿大豬，主要是考量標示為美豬，在市場銷路會受到影響，鋌而走險。」豈料，桃園市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另案查獲「美豬變加豬」時，業者便順藤摸瓜，坦承「標示不實」僅認有疏失，著實與衛生福利部遙相呼應。事實上，業者事屬故意或過失，除仍待司法調查，更關乎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提前為案件定錨，不僅可能影響案件偵辦，日後案件倘若改由行政機關裁處，亦可能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事實認定，對於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查處，衛生福利部應以支持取代為業者發</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10年度起，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逐年辦理豬肉產品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核販售場所、製造加工業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自110至113年度，共完成查核超過28萬件次，查獲標示不符規定為109件（合格率99.96%），已裁罰348萬6千元。</p> <p>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107年起，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從事輔導、監控、教育、稽查與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計畫，截至113年止已核定96件計畫，其中包含114年度計畫共21件，透過業務費及人事費之補助，持續挹注地方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p> <p>三、本決議於114年1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20009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言，還給基層調查釐清事實、捍衛民眾食安的空間，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另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國內知名美式連鎖賣場接連爆出冷凍綜合莓驗出A肝病毒案件。112年4月，智利進口的「冷凍3種綜合莓」首先驗出遭A肝病毒污染，5月從美國進口的「冷凍藍莓」在邊境稽查被驗到A肝病毒陽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重要一項業務即為補助團體訴訟，有鑑於本次統計該賣場共4萬2千多名會員有購買紀錄，但國人可能較無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團體訴訟的觀念，後續並無進行團體訴訟。食品安全基金未來是否可就國家重大食安事件，主動協助或輔導國人進行團體訴訟，不但可維護國家食品安全，更增進國人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觀念，業務應有討論及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費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113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510萬元，較112年度所編1,060萬元及111年度決算數235萬5千元寬列，又其計畫內容第5點：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然貿然編列大筆金額易生弊端，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相關作業須知，持續精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113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25億2,808萬5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近年安養、托育、日照等機構收容情形，109至112年度7月底止，實際收容3,047人、2,982人、2,891人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本部透過相關輔導措施，積極督促部屬機構提升收容率，並依服務需求調整服務供給，除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發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智能障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 2,861 人，均低於預算目標 3,318 人、3,606 人、3,532 人及 3,363 人，且各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調整方式，以完整發揮福利機構量能，達成預算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者老化專區及中度障礙以上未滿 18 歲之心智障礙兒少安置服務、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及社區學習家園等多元服務，提升部屬機構收容率及服務效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860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用於衛生福利部轄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申請專案服務使用。但近年度補助狀況，109 至 111 年度各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內容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經查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綜上，因 109 至 111 年賸餘款皆高達 2 億元，顯示相關審查核定程序以及輔導落實執行，仍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一、109 年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本部已提供計畫延期、變更、放寬支用限制（如改以防疫物資、線上服務）等彈性方式以為因應。 二、本部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及品質，每年皆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實地查核，查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進行業務輔導，並開辦申請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就計畫執行、重要補助規定等進行授課，亦邀集專家學者、會計師就計畫撰寫、核銷等進行示範講解，並邀請績優單位分享創新計畫案例，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品質，俾使補助計畫更符合政策方向、資源充分運用。 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5604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與各社	一、109 年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查，本計畫 109 至 111年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均偏高，應加強審核輔導，以利資源運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本部已提供計畫延期、變更、放寬支用限制（如改以防疫物資、線上服務）等彈性方式以為因應。</p> <p>二、本部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及品質，每年皆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實地查核，查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進行業務輔導，並開辦申請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就計畫執行、重要補助規定等進行授課，亦邀集專家學者、會計師就計畫撰寫、核銷等進行示範講解，並邀請績優單位分享創新計畫案例，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品質，俾使補助計畫更符合政策方向、資源充分運用。</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5604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五)	<p>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 億 4,50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法定業務之補助，然目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最後修正日期為 104 年，而長照 2.0 於 106 年開始實施後，因該照顧服務辦法之部分內容與長照 2.0 多處規範重複，且長照預算來源為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該照顧服務辦法依照「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故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即高度仰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導向由長照 2.0 執行，進而實質掏空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障礙者基本權之保護為國家應盡之責，故應以維護障礙者之基本權為出發點，架構出障礙者</p>	<p>一、本案規劃於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身權法修法通過後，進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居家照顧相關規定之修正。</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1月17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76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支持體系以區別長照服務體系，依其立法目的循序漸進發展出支持及服務內容；同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亦應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檢視是否有無重複規範或規範不足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六)	<p>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本基金之業務計畫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50 案用以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等業務，惟三級預防計畫在初級宣導、次級通報、三級危機救援、預防再犯等，但家庭暴力有其複雜性，被害人通常因為家庭問題之複雜性，反覆在暴力循環中無法離開家庭，在此情況下社工人員用「賦權」的概念引導被害人自我成長、解決衝突、避免衝突再發生，甚至是導入其他部會資源，例如：勞動部創業資源，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資源自立……等，是對於三級防治中最重要的一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有效因應不同復原階段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多元服務需求，提升被害人自立與權能感，以增加其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力，本部重點工作如下：</p> <p>(一)強化初級預防，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導師，以提升民眾防暴意識。</p> <p>(二)落實次級預防，強化113保護專線求助管道，由專業接線人員於線上受理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及求助，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相關福利或法律諮詢；另自行並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責任通報人員之敏感度，以及早發現受暴情事並介入服務，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p> <p>(三)深化三級預防，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並持續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積極培力民間團體開發布建各種不同服務模式之服務資源，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4日以衛部護字第11414600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底雖較 110 年度略減，卻亦達 119 萬 6,654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6,455 人；另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弱勢，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高危險群，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家暴通報人數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1 萬 1,513 人，較 105 年度 6,938 人及政策實施前（106 年度）7,403 人皆大幅增加，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行後，身心障礙者家暴受暴人數並未顯著降低，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有效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經查身心障礙家暴受暴人數增加，乃因本部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民眾家暴防治意識提升，另本部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08 年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系統，透過介接，精準掌握家暴被害人之身心障礙情形，以提供妥適之服務。</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本部除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布建各項保護服務資源外，並賡續推動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及加強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強化求助管道，及早發掘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保護服務，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妥適服務。</p> <p>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414600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八)	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經調查 106 至 111 年度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數減少，但諮詢件數未逐年下降，允宜參據趨勢審慎配置人力，以符實需，並確實挹注資源，使受害者能被妥善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3 保護專線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考量 107 年至 110 年每年 113 平均諮詢件數為 11 萬 5,352 件，為有效運用預算與人力，並考量接線人員負荷，爰本部於 111 年調整 113 開設席次及接線人數。</p> <p>二、為確保 113 接線服務品質，並建立責信制度，本部每年辦理 2 次抽聽考核，透過專家學者針對接線內容進行評核，並給予意見回</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饋，以督導提升接線品質。</p> <p>三、為利留才專業久任，本部業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提升113接線人員薪資，並提高小夜班及夜班之執勤津貼、增列員工協助方案（包含員工心理輔導與諮商及健康檢查費用）等，以建構專線人員友善工作環境。</p> <p>四、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4日以衛部護字第11414600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九)	<p>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669 億 4,909 萬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失智。日本 113 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跨部會將共同投入 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44 億元），展開為期 10 年的健康醫療戰略計畫。44 億元預算主要在科學領域的研究，從失智症的檢測到新藥的發展與應用，要從源頭更快速的檢測失智症患者，再藉由之後的醫療照護等介入，減輕或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症狀，既增強國民的健康條件，也同時降低國家在失智公衛領域的財政負擔。但台灣對失智症的防制，「後端的醫療照護」花費比「前端的預防」多，顯然經費配置有檢討空間，第二，不同失智症類型、病程患者與家庭共同的需求、各地失智症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針對台灣失智症家庭目前的需求與困境做調查？第三，政府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項開放僅解決了最初階的長照照護問題，卻無法提升失智等更複雜的照護品質。第四、根據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問卷資料顯示，國人對失智的認識仍有限，尚未有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的能力。</p>	<p>一、面對未來增加的失智照護人口，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持續建構失智症照護體系、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等，以達失智友善台灣</p> <p>二、相關策進行為包括：提升失智確診率持續列為衛生機關考評指標；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應訂定並落實院內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強化轄內失智共照中心與長照據點或照管中心之雙向合作。</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4月16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94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五、失智共照中心並非密集於各縣市布建，有些偏鄉資源不足區並沒有，平均 2 至 3 個鄉鎮才有 1 處失智共照。第六、有高達 56.6% 的民眾未曾使用過失智症資源，可見相關政策推廣待加強。從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會更高，失智照顧時間也會比現在更長，如何給國人一個質量均衡的失智照顧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現在就必須思考的施政方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	<p>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稱長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 6 年。期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經費持續擴張，然至今仍未能建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學界、產業界瞭解政策現況與成果，例如：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且釋出之數據格式亦不利於再運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適度開放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有效資訊共享、建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本部業已建置長照資料倉儲系統，定期收載長期照顧、社會福利及健保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跨單位系統資料庫，並建立各決策應用模組面板的圖表功能；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篩選擬公開之資料內容及項目。</p> <p>二、另業於 114 年 1 月於本部資料科學中心上架「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調查研究」及「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資料檔案，供外界申請運用。</p> <p>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0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四、相關清楚可公開資料已送統計處，該處刻正辦理資料審查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審查並上架資料中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一)	<p>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也陸續推動接駁服務，但偏鄉地區的民眾就醫交通管道仍面臨許多困境。有民眾表示，偏鄉地區雖有各類接駁巴士，如幸福巴士、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 3 種交通工具，但是在沒有整合的情況下顯得非常複雜，且量能也嚴重不足，導致使用起來非常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前往。但是，民眾若想要自行搭乘計程車，又必須承擔司機拒載、不便協助搬運病人等困境，讓家屬的身心又需承擔一份壓力。即使想申請電動車補助，自行前往就醫，也受到許多申請限制，如重度殘障民眾無法予以補助等等。顯見我國的長照 2.0，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我國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交通服務量能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鼓勵服務單位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本部提供服務單位營運費用獎助，113年每車每年至多 80萬元；另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提供購置交通車輛獎助，每輛最高95萬元。長照車輛自107年421輛成長至113年12月底2,455輛，成長 5.83倍，另有45輛復康巴士支援共用及2,346輛特約計程車提供服務，服務資源持續成長。</p> <p>二、除透過獎助強化偏遠地區交通單位投入意願，提升服務量能外，本部107年起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針對原鄉及離島區提供服務者，每月可再領取額外加成 20%。另本部已透過行政會議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於偏遠地區提供服務之趟次，應建立績效目標值加成機制。</p> <p>三、改善及精進偏鄉交通運輸為中央各部會共同努力之目標，鑑於各部會服務對象、使用目的及補助經費等各有不同，交通部業已加強部會資源盤點與協調作業，以發揮資源共享共用。本部亦考量交通部已有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資源，且智慧運輸推動有成，已督請各縣市政府，應善用交通既有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長照交通接送於能滿足長照對象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服務單位可酌其服務量能，於符合交通法規之前提下，提供其他交通接送服務，共同合作改善偏鄉交通接送服務。</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本項決議於114年1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04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界也長期就此政策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1 年成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37 家，服務 2 萬 2,641 人次。「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36 家及 1,318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21 萬 4,000 人，顯見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鑑於部分病人因意外或疾病預後導致日常生活能力受損，出院返家即有長照服務之需要，為縮短長照服務申請等待時間，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共計 242 家醫院參與，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日數，由平均 51 天降至平均 4 天。為因應長照 3.0 設定出院銜接長照不中斷，115 年目標為出院後平均 2 日銜接長照服務。</p> <p>二、為配合 115 年長照 3.0 之八大計畫目標「積極長照復能，完善出院準備」，本部已規劃 115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採包裹式獎勵金，由現行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原僅須執行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新增於個案出院日前，完成②簡易照顧計畫擬定，確認個案返家後一週內最急迫需要，必要時完成③媒合長照服務，同步聯絡長照個案居住地之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使個案出院後可獲得所需長照服務資源。另亦透過獎勵金機制，提高出院當日銜接長照服務使用之獎勵金，鼓勵醫院發掘潛在個案，於院內協助個案媒合出院後的長照服務，使個案出院可儘速獲得所需的長照服務資源。</p> <p>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0619 號函送書面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我國當前之長照服務模式以政府設置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核心，係採賦稅制。然開辦多年來，數次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具機會稅之性質，實有財源不穩定之疑慮。復以國人之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成長，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出現赤字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故社會各界多有改採或新設官辦長照保險之提議，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長照財務且預為規劃，研議財源以稅收、保險或混合設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p>一、現階段長照服務仍屬於布建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制度之財源，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p> <p>二、保險制亦存在政府財務負擔、資源布建是否足夠、繳費年齡如何設定、費率調整不易、給付量能與方式及社會各界是否具共識等問題。</p> <p>三、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若現有稅收於日後無法因應服務需求，將依長服法第15條規定與財政相關單位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財源，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p> <p>四、本項決議於114年1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14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四)	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係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規劃每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以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持續執行業務，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802 人，雖較 107 年	<p>一、自112年1月起，照管人員由「臨時人員」改為「聘用人員」，且不受機關總人數 5% 的限制，以強化其公權力角色與專業地位。配合軍公教調薪，提高薪點折合率，穩定留任意願。</p> <p>二、照管人力員額核配改以「年度總耗時數÷照專年度可工作時數」推算員額，確保每位照專在不超時工作的假設下執行業務。每 7 名照專配置 1 名督導；若原住民或偏鄉地區設有 3 個分站，額外增設 1 名督導。113 年度共核定補</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度之 1,137 人，增加 665 人，惟因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已由 107 年 18 萬 0,660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 40 萬 3,290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之 159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之 224 件，已逾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案量，顯見照管人力資源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助各縣市 2,038 名照管人力（含專員與督導）。</p> <p>三、全國平均在職率為 82%。另雙北及基隆在職率低於 7 成，主因是物價高、就業競爭大及人才流失。鼓勵財力較充足的縣市（如雙北）自行規劃留才機制。</p> <p>四、減輕照管人員工作負荷包含任務明確化，照管員專注於等級評估、計畫審查、跨單位協調及品質管控。放寬複評期程由 6 個月調整至 12 個月；經 2 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8 級個案，複評調整至 24 個月。編制工作手冊及照顧管理量表操作手冊協助新進人員銜接業務。相關的行政庶務工作另有核定行政人員專責處理。照專與照督均為各縣市政府僱用人力，相關職務分派及獎勵機制均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A 單位個管員參與照管人員共同訪視，提升服務效率，並利用資訊系統提升品質管理。</p> <p>五、本項決議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02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五)	<p>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p>	<p>一、為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整體照護品質，本部於 112 年開放新方案研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世界衛生組（WHO）長者健康整合式照護（ICOPE）理念，發展包含行動能力、營養不良、認知功能、視力、聽力等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及設計、培訓及管理該方案之專業師資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及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9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全國覆蓋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才。 二、112年22縣市研發計38個方案，於113年轉為合格方案，截至113年12月底總計有272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
(四十六)	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5億1,985萬2千元。經查，本計畫111年度服務人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7萬人次，另有2,800多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經分析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1.9%，憂鬱情況下降3.2%，認知功能與憂鬱情況減少比例最高，顯示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再者，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使長者能夠在地安老、健康老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秉持在地可近性及實證，結合地方政府與社區資源，多方面提升長者的健康，包括提供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營養及運動指導、高齡及失智友善的社區環境營造等等，有助社區民眾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 二、本案業於114年1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4項業務計畫，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109年度之66.21%，逐年下滑至111年度之50.05%，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	本部自108至113年獎(補)機構4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截至114年12月底，一般護理之家完設率達99%，其中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達100%、電路設施汰換達9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持續督導機構完成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四十八)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以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面向評估長者健康及功能情形，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 17 萬 1,843 筆資料，分析樣本 4 萬 8,519 人次，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下降 1.9%，憂鬱情況下下降 3.2%，上述六大面向雖已初具成效，惟下降率皆低於 5%，應持續追蹤，以供計畫規劃調整參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成效監視，且依實務狀況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人口老化，本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照護方案；自 111 年起本部運用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 (ICOPE)，主要目的係及早發現功能有缺失或是衰弱個案，長者於接受 12 週介入方案後，ICOPE 功能異常項目數量比率下降，健康長者比例增加 4.4%。</p> <p>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00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結合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現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建立據點，並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步輔導優化醫療品質、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開發視覺障礙民眾適用復能教材。然目前據點雖分布於北、中、南、東，惟仍難謂普及，特殊兒少家庭為就醫仍需跨縣市前	<p>一、為照護特需兒少就醫需求，本部近年推動「特需兒少視覺復能計畫」，111-112 年共計補助 1 個復能中心與 4 家復能據點，計 5 家醫院參與計畫，實際收案 667 位特需兒少。</p> <p>二、為持續擴大辦理規模，新一期計畫 (113-114 年) 共新增 3 處復能據點，計 8 家醫院參與，服務區域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預計收案 1,280 位特需兒少，相較 111-112 年計畫，共增加 1 個縣市及 613 位收案數。</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往。爰此，為使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之提供更為普及與恆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並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據點，以利特殊需求者家庭尋求服務。	三、本部將持續培訓專業人員，提升各執行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逐步建構全國性視覺復能服務網絡，改善特需兒少就醫可近性，以增進生活品質與學習能力。
(五十)	據長照基金統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年度服務人數(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7萬人次，另有2,800餘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對長者健康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經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分析17萬1,843筆資料後，發現4萬8,519人次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結果顯示認知功能異常、行動功能異常、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以及憂鬱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這些改善幅度皆低於5%，並未全面改善，且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理念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及改進相關計畫，以提升長者照護效果。	<p>一、為因應人口老化，本部自106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照護方案；自111年起本部運用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主要目的係及早發現功能有缺失或是衰弱個案，長者於接受12週介入方案後，ICOPE功能異常項目數量比率下降，健康長者比例增加4.4%。</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管理及整合轄下資源，提供長者整合性服務，本部持續辦理以下工作：</p> <p>(一)協助縣市政府盤點資源，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整合及轉型，以健全資源分配，提供長者周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p> <p>(二)為呼應總統醫療政策，讓營養師走入社區，爰全面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以提升長者營養健康，無重複布建。</p>
(五十一)	截至112年6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120萬1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5.14%，較102年112萬5千人、4.81%，分別增加7萬6千人、0.33個百分點。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間公布之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18.73%，與前1次於105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2.97個百分點及0.79	一、本部已於112年7月5日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計獎勵403家診所及17家醫院，並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醫療機構提供優質環境或替代性方案，合理調整就醫環境，計4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漸增。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就醫費用過高（占 2.94%）、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2.51%）、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占 1.95%）。身心障礙者在診所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占 1.23%）、就醫費用過高（占 1.22%）；醫院和診所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停車空間、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外部通路至醫院或診所大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衡酌考慮身心障礙者實際就醫遭遇之困難，賡續促使醫療院所友善相關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提升其保健醫療服務品質。</p>	<p>家醫院及32家診所獲獎。</p> <p>二、另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編制身心障礙者適用之易讀版範本、友善就醫圖資、數位學習教材、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解說手冊、公共圖標等，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p> <p>三、本案業於114年5月29日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33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二)	<p>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經衛生福利部推估106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1.0計畫之51萬餘人，大幅增加為73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至115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其中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55至64歲失能原住民之失能率係依據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99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50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102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85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結果，加以推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審計部已歷時10至27年不等，所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不符現況。考量長照2.0計畫將於115年完成，推估該時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開辦長照3.0等相關計畫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就需求人數推估持續精進，以確保政策規劃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準確性。</p>	<p>一、長照2.0之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包含65歲以上老人、55-64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50歲以上失智症者及衰弱老人，本部於111年間調整長照服務的目標群體人口數及推估參數已採用當時已更新的調查研究。</p> <p>二、長照3.0之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包含65歲以上老人、55-64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新增全年齡失智失能者及納入評估期間符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並為能確實了解長照目標群體使用長照服務情形，使分母、分子定義範圍齊一，於計算長照3.0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時，已排除統計未失能者（如50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p> <p>三、長照3.0推估長照失能人數時，業已採用最新各項調查研究之失能人口數字進行推估，本部將持續</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精進長照服務規劃，確保政策更有效率地滿足民眾需求，以因應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
(五十三)	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針對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已推動多項補助計畫，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僅獎助公立機關（構）方式在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112 年更進一步盤點全國鄉鎮市區住宿式服務床為供需狀況，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計畫獎助區域，並考量民間長年於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除既有之公立機關（構）外，並擴大納入公立機關（構）可結合公益性法人、醫療法人或住都中心共同合作，以及私部門（包含前述類型法人及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皆為本計畫之獎助對象。考量我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持續布建平價、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持續盤點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獎助範圍，並持續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本計畫）為配合後續計畫管控需求、蒐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於土地及建物管理等意見後，於113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主要將獎勵經費撥付修正為獎勵模式，並依上開單位建議修正或增加獎勵規定及應備文件，以加強審查效能。業於114年5月2日完成待獎勵布建區域公告徵件，收件業於同年9月30日截止，計2案316床。本部將持續盤點我國長照住宿式資源供需，視資源落差情形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合力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五十四)	考量不同長輩分別有情況不同的身心退化，伴隨著不同的慢性疾病、體力衰弱、甚至是消化及咀嚼吞嚥功能的退化狀況，若無客製化的飲食建議，這些長輩就有可能是營養不良或營養不均的高風險族群，可能伴隨而來的除了加速退化、免疫力下降提升疾病感染機率，要維持心理健康就更不容易，都會增加家庭照顧者和政府的醫療負擔。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的 CB01「營養照護」，工作內容包括「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指導措施」、「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製作紀錄」4 項，來指導個案或其照顧者如何讓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分。然而，以我國投入營養工作最直接連結的營養諮詢機構為例，截至 112 年 8 月，全台營	一、本部已於114年6月19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同年9月1日起，調整「CB01a 營養照護（舊制 CB01）」給付單位，由每4次措施改為每3次1給（支）付，總給（支）付金額為4,500元。 二、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4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養諮詢機構共有 47 家，但全台灣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由此可見，民間投入 CB01 服務意願過低，細究其原因，目前 CB01 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平均 1,000 元/次，經過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的計算，CB01 的給付和成本也是不相符的；另相較給付及支付基準相同性質的專業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碼同為 CB 開頭者）平均 1,500 元/次，明顯低了一截，恐有營養專業不被肯認、相對剝奪感造成營養師等專業工作者，不願投入長照服務 CB01 的原因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高及精進 CB01 的給付費用及調整服務內容，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貳、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一、宣讀本部分		
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二)	<p>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居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p>	<p>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公立醫學中心全面釋出慢性病處方箋研商會議」，邀請 9 家公立醫學中心、藥師公會全聯會、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健保署及食藥署一同與會，就可行作法進行討論，決議為「立即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全面釋出有其困難，建議可於現行制度下，研擬強化醫院與社區藥局間合作之配套措施」。</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福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新增決議26項：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業務中，有關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近年來尚欠缺積極辦理補助額度調整之檢討作業，恐致我國醫療福利業務完整性進而受損。復以基金主管機關僅憑藉「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購置雜項設備」不具體的名義，便編列逾 780 萬元擬執行購建固定資產；並再以「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與公務預算資訊預算用途高度重疊之理由，另編列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經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補助作業檢討」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固定資產購置妥適性說明」書面報告。	<p>一、為實施生育保健，保護母子健康，依據「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針對高危險群孕婦、具家族遺傳史等之民眾，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即侵入性絨毛膜、羊膜穿刺檢驗），亦補助全國新生兒 21 項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本項補助費用調整政策的推行，需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協同合作，後續將儘速研擬可行的補助調整方案，與六都達成共識，依法定程序推動。</p> <p>二、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780 萬 5 千元，其用途係為透過汰換本部國民健康署台北辦公室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落實節能減碳，並維持工作環境，俾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提升整體行政效益。</p> <p>三、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	有鑑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以及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等目的所設立。然而，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項下任務編組所設諮議會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衛生福利部基因改造食</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考量食安業務之落實，在面對各類不肖威脅伴隨非法利益誘逼之風險遽增下，當前主管機關乃應積極尋思強化辦理。相反的，不可任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僅按其設置辦法第 6 條規範在每半年才開會一次而已，更甚實已明顯悖於食品安全基金執行運作之有效監督責任，請研議每 4 個月開一次會。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品諮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等，其設置辦法皆規定1年召開2次會議，爰考量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同屬於食藥署項下任務編組，建議維持與其他諮議會設置辦法規定會議召開原則，1年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監督小組委員除出席監督小組會議外，須審查各類補助案件，及至各衛生局實地查核會議。另出席每年舉辦之地方政府交流會議，現場與衛生局交流，瞭解地方政府需求。上述2種會議形式相較於一年2次之監督小組會議，能直接監督、管考、指導補助計畫，更具實質效益。另研議於每年期中舉辦視訊會議，以督促地方政府切實辦理促進地方食品安全工作。</p> <p>三、本決議於114年1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20009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	<p>113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以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市縣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觀諸近年度補助情形(詳表)，109 至 111 年度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金額約 2 億</p>	<p>一、109年至111年受疫情影響，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本部已提供計畫延期、變更、放寬支用限制(如改以防疫物資、線上服務)等彈性方式以為因應。</p> <p>二、本部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及品質，每年皆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實地查核，查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進行業務輔導，並開辦申請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就計畫</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p>元。收回補助案件賸餘款項固然有益於核實支出並擷節經費，惟補助資源有限，為使其充分運用，宜善用審核及輔導機制，以優化補助申請案件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 近年度社福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賸餘款繳回情形表 單位：案；件；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受理案數</th> <th rowspan="2">核定案數</th> <th colspan="2">賸餘款收回</th> <th rowspan="2">核定案件類別</th> </tr> <tr> <th>件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022</td> <td>911</td> <td>639</td> <td>257,478</td> <td>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03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59案。4.家庭支持類101案。5.兒少福利類76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54案。7.老人福利類63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50案。</td> </tr> <tr> <td>110</td> <td>1,096</td> <td>960</td> <td>482</td> <td>215,039</td> <td>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27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66案。4.家庭支持類119案。5.兒少福利類91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7案。7.老人福利類65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40案。</td> </tr> <tr> <td>111</td> <td>1,075</td> <td>931</td> <td>540</td> <td>198,351</td> <td>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54案。2.保護服務類99案。3.心理健康類70案。4.家庭支持類61案。5.兒少福利類87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4案。7.老人福利類87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29案。</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詢據該基金略以，依案核定，案內依件核銷（意即可能一案數件），爰統計單位有別。</p> <p>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及各年度預算書。</p>	年度	受理案數	核定案數	賸餘款收回		核定案件類別	件數	金額	109	1,022	911	639	257,478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03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59案。4.家庭支持類101案。5.兒少福利類76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54案。7.老人福利類63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50案。	110	1,096	960	482	215,039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27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66案。4.家庭支持類119案。5.兒少福利類91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7案。7.老人福利類65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40案。	111	1,075	931	540	198,351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54案。2.保護服務類99案。3.心理健康類70案。4.家庭支持類61案。5.兒少福利類87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4案。7.老人福利類87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29案。	<p>執行、重要補助規定等進行授課，亦邀集專家學者、會計師就計畫撰寫、核銷等進行示範講解，並邀請績優單位分享創新計畫案例，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品質，俾使補助計畫更符合政策方向、資源充分運用。</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5604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年度				受理案數	核定案數		賸餘款收回		核定案件類別																		
	件數	金額																									
109	1,022	911	639	257,478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03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59案。4.家庭支持類101案。5.兒少福利類76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54案。7.老人福利類63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50案。																						
110	1,096	960	482	215,039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27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66案。4.家庭支持類119案。5.兒少福利類91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7案。7.老人福利類65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40案。																						
111	1,075	931	540	198,351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54案。2.保護服務類99案。3.心理健康類70案。4.家庭支持類61案。5.兒少福利類87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4案。7.老人福利類87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29案。																						
<p>(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辦理基金業務計畫管理為由，藉承攬名義進用之 3 名助理人員之服務費總預算數 226 萬 4 千元，在經換算每人每月平均之服務費後，乃大幅超過我國 112 年受僱員工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甚多。復以，考量承攬人員乃不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依法更不可透過具有人格從屬性之管理方式對其進行固定上、下班時間或工作進行方式等相關約束；更甚，恐將徒增基金行政中涉及機敏性或特定個資等業務，在不應透過機關自身職能以外人員來承攬經手後，所衍生之外洩風險管理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因社會福利業務日益加重，承攬進用1名助理人員，其工作內容為收文及分文作業，無涉及機敏性或特定個資等業務，故無衍生外洩風險管理。</p> <p>二、本項決議於115年1月19日以衛授家字第11510600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五) 有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出現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基金作業服務推廣之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p>	<p>一、因應民眾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多元，本部針對長期照顧政策之服務面、系統面、資源面等面向進行創新服務策略之調查及研究，</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爰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專業團體執行相關試辦研究，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規劃參考。 二、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專業服務費整體執行率113年為90.26%，相較110-112年執行率68.46-77.96%已有顯著提升，本部已針對部分計畫113年專業服務費執行率未達八成之情形，逐一檢討並請單位提報改善作為。 三、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5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有鑑於本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健全的長照服務是不可或缺，然長照悲歌事件頻傳，現行推出長達 10 年的長照 2.0 服務顯然尚無法具體解決改善相關問題；又檢視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較 112 年度提升 1,805 萬元，卻無詳細說明與規劃，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按本部114年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顯示，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已自107年開通時之36.1%，提升至114年63.2%，顯見國人對長照服務的認識雖有顯著成長，仍有待提升。 二、為持續強化國人對長照服務認識，本部採行宣導策略及精進作為如下： (一) 穩定長照服務及1966長照專線之宣導聲量，翻轉民眾照顧觀念。 (二) 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宣導，強化村里長對長照服務認識，提升宣導量能，並強化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族群及偏遠地區之宣導，以應社會各界期許。 三、本項決議於114年1月2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1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有鑑於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為落實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法定業務中，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對於人員遇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之作業。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增加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對於死亡給付、重大傷害給付（含極重度、重度、中度、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額度研議作業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p>一、自105年6月30日「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迄今，本部共計受理2,567件申請生產事故救濟案件，完成審議2,437件，符合救濟要件者共2,244件（符合比率92.08%），達9成以上救濟通過率，救濟金額總計14億950萬元。</p> <p>二、查本部業於108年間，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各分工小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0次會議決議及第21屆528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婦女團體拜會本部之「討論生產事故救濟項目及給付金額的合理性」建議，於108年10月4日發布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已將產婦死亡、產婦及新生兒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金額調整。</p> <p>三、為研議是否調整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本部於114年1月21日召開之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第98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決議略以：考量調整救濟給付額度後，預期對醫療爭議事件調解、身心障礙級別認定之衝擊，導致後續衍生不必要之紛爭與衝突效應，且救濟給付額度應衡酌其合理性。爰此，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尚無調整之必要。</p> <p>四、本項決議已併同於114年4月2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19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有鑑於中央政府前於 2012 年時，為因應我國藥品供應不足情事，乃設置有「臺灣藥品短缺資訊網」，並藉其推動含替代品項評估、醫院庫存量調查、徵詢專案輸入或製造廠商，以及和各醫療機構等單位聯絡等作業。再至 2016 年時，為與民間通報作業所需，以及辦理藥品供應資訊公開之規劃，則再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臺」，並提供藥品短缺線上通報功能，並可查詢近期短缺藥品之供應狀態與替代藥品資訊、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資訊等，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傳遞。然而，考量上開措施中，多僅侷限於聯絡、資訊揭露業務，至於行政資源及措施所直接對藥品供應鏈之穩定效果，在當前仍屬有欠，致使目前及近年來各類缺藥事件頻傳，並侵損我們醫療體系之健全，以及國民之健康保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再精進藥品短缺處理機制、強化藥品供應監測，並加強協調藥品妥善分配。</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九)	<p>有鑑於中央政府應當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並在解決少子女化國安危機之同時，妥適順應當前晚婚晚育之趨勢，是以衛生福利部已藉 112 年 5 月提出之「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正式向公眾傳達若政府要補助凍卵，行政態度上可優先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預備作業。然而，考量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措施，迄今仍尚未開辦，允宜再加速辦理，爰衛生福利部應動支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並完成「對我國民眾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評估作業」，且同時寬列含公務預算在內等財源，預備於 114 年度開辦補助我國民眾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作為。</p>	<p>為支持與協助癌友保留未來生育希望，並減輕罹癌者進行生育保存療程之經濟負擔，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開辦「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經綜合考量癌症發生年齡、因治療而影響生育機能的情形，診斷後須進行治療之急迫程度及病人安全等因素，初步先針對具我國國籍之 18 歲至 40 歲乳癌或血液癌患者，女性取卵療程每次補助上限 7 萬元，男性取精處置保存每次補助上限 8 千元，每人一生至多補助 2 個療程。</p>
(十)	<p>有鑑於乳癌為我國女性好發癌症排名首位，為此在衛生福利部的防治宣導作業上，亦積極對婦女族群宣導應透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警覺，藉以守護自身，落實全民健康。然而，在當前我國年輕型乳癌占比相較美國逾 4 倍之</p>	<p>乳房攝影是目前最有效益的乳癌篩檢工具，能早期發現乳腺異常，惟乳腺緻密度與乳癌風險正相關，我國年輕婦女多為緻密性乳房。114 年擴大篩檢對象：提供 40-74 歲婦女每 2 年公費</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多，復以乳癌成長率高，又漸有年輕化趨勢的此刻，中央政府對年滿 40 歲以上之婦女族群，在辦理乳癌公費篩檢的條件上，卻僅規範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者方具備資格，且未有放寬篩檢資格的規範，實突顯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辦理上之消極與不應該。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規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辦理「公費乳癌篩檢年齡下降至 40 歲研議作業」，未來並落實朝篩檢量可達 180 萬人之作業。</p>	<p>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後續複檢與治療。結合縣市政府及各級醫療機構，透過資源整合，提高篩檢量，推動早期診斷與治療，降低乳癌死亡率並保障婦女健康。</p>
(十一)	<p>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導致居家安寧照護計畫的推動出現困難，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原因，提出可行改善及激勵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書面檢討報告。</p>	<p>一、為提高社區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計畫之服務意願，食藥署與藥師相關公會合作，辦理管制藥品相關之研習會及講習會，以增加藥師專業知能；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新增線上訂購及核准功能，並針對郵購訂購管制藥品之社區藥局，研議郵購費用相關事宜，以提升購藥流程便利性。</p> <p>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114年6月24日安寧支付規範專家諮詢第四次會議決議，參考 Paxlovid 核心藥局制度，建立居家安寧社區藥局藥事網，爰於114年8月28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4306號函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研提相關試辦計畫，待取得回復後啟動相關推動作業。</p> <p>三、本案業於114年2月8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07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二)	<p>我國兒童重難症照護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分布不均及專業人力缺乏等挑戰，醫療體系的支持尚有不足。查 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已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增編「兒童重難</p>	<p>一、本部自110年起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於核心醫院建置重難罕症醫療團隊，強化兒童重難罕症之治療品質與人才培</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 內容	辦理情形
	<p>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經費，顯示其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現行計畫缺乏明確之執行細節及評估標準，難以有效追蹤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該計畫中兒童重難症照護之教育模式、預期成效與資源分配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並有效提升兒童重難症照護品質。</p>	<p>訓。行政院於113年9月10日核定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117年度)，將持續強化核心醫院與區域內醫院合作，由精進兒童重難罕症照護教育與培訓，並藉由參與新生兒及兒童加護病房、兒童急診、兒童外接團隊之訓練及照護業務，提升兒科醫師跨領域團隊協調能力。</p> <p>二、另本部已積極強化兒童重難罕症照護人力培訓與留任，於113年起辦理兒童重難罕症人才培訓相關工作，包含「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及「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提供接受兒科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及投入新生兒、兒童癌症、兒童遺傳、兒童重難症、小兒外科訓練之研修醫師，每年12萬元獎勵(小兒外科為36萬元)，以加強其留任意願。113年度計獎勵231位住院醫師及149位研修醫師。</p> <p>三、本案業於115年1月15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1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三)	<p>經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3年5月底，我國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已逾77萬人(其中包括有印尼：28萬4,848人、越南：26萬9,471人、泰國：6萬9,906人及菲律賓：15萬2,348人)；加以，目前我國長照服務，多已申請聘僱外籍(尤其以東南亞)看護工為主要照護者。又復據內政部截至113年5月統計，目前台灣新住民的人數大約57萬人；顯示上述總人數將接近130萬人。職是之故，為提升全民、移工與新住民之就醫後的用藥知能，創造更友善便利之用</p>	<p>一、為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維護病人就醫的權益，本部已於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及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1.6.1條規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包含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病人慣用語言或外語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藥環境，優化藥袋語言標示顯已有必要之趨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逐步配合建置多國語言用藥安全環境，俾利增加。</p>	<p>翻譯，聽障者手語翻譯、唇語、筆談、同步聽打、寫字板、溝通板，視障者點字資料、18號字體以上之資料。</p> <p>二、又為提供多元化病人用藥諮詢管道，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2.5.8條及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及2.5.12條規定，醫院確實執行並提供病人用藥教育，包含設有多元化病人用藥諮詢管道，如藥品諮詢、專題衛教、藥品諮詢查詢網站、電話專線、e-mail等，提供病人藥品使用資訊，或反映藥品使用問題，以加強病人對所用藥品的認識並提高病人對醫囑的遵從性。</p> <p>三、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9年起，陸續編列「新住民安全用藥手冊」，總計6種語言，並置放於官網（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679&pn=1），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本部將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運用其手冊，建立正確之用藥觀念，讓新住民的生活更健康、更有保障。</p>
(十四)	<p>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4 億 4,700 萬 1 千元。經查：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者各有 4 至 8 個縣市（詳表），其中屏東縣 110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居第一，且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強化偏鄉地區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p>	<p>一、本部自110年起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建立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機制及新生兒外接團隊，以提升高危險妊娠、新生兒加護之照護品質。另為維護偏遠地區婦兒醫療品質，109-112年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協助醫院提升高危險妊娠</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p>轉介服務，以提升我國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進一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p> <p>表 107 至 109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一覽表</p> <p>單位：每 10 萬活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平均數</td> <td>13.0</td> <td>14.0</td> <td>13.1</td> </tr> <tr> <td rowspan="10">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及孕產婦死亡率</td> <td>南投縣65.2</td> <td>屏東縣47.2</td> <td>新竹市99.8</td> </tr> <tr> <td>花蓮縣46.9</td> <td>苗栗縣37.2</td> <td>嘉義市83.3</td> </tr> <tr> <td>雲林縣25.4</td> <td>高雄市27.2</td> <td>桃園市33.4</td> </tr> <tr> <td>臺南市19.1</td> <td>雲林縣25.6</td> <td>臺北市14.0</td> </tr> <tr> <td>桃園市19.0</td> <td>新竹縣23.3</td> <td></td> </tr> <tr> <td>彰化縣17.0</td> <td>彰化縣17.3</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15.6</td> <td>新北市16.2</td> <td></td> </tr> <tr> <td>臺北市16.3</td> <td>桃園市14.6</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表列縣市別係依各該縣市當年度孕產婦死亡率，由高至低排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p>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全國平均數	13.0	14.0	13.1	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及孕產婦死亡率	南投縣65.2	屏東縣47.2	新竹市99.8	花蓮縣46.9	苗栗縣37.2	嘉義市83.3	雲林縣25.4	高雄市27.2	桃園市33.4	臺南市19.1	雲林縣25.6	臺北市14.0	桃園市19.0	新竹縣23.3		彰化縣17.0	彰化縣17.3		臺中市15.6	新北市16.2		臺北市16.3	桃園市14.6								<p>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在地急重症醫療量能。</p> <p>二、為周全孕期照護，本部自110年7月1日起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提供14次產檢、3次一般超音波檢查、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2次產前衛教指導，以及早期發現異常，另為強化弱勢族群孕婦健康照護，持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現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將持續加強健康照護品質及強化偏鄉孕產照護。</p> <p>三、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全國平均數	13.0	14.0	13.1																																					
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及孕產婦死亡率	南投縣65.2	屏東縣47.2	新竹市99.8																																					
	花蓮縣46.9	苗栗縣37.2	嘉義市83.3																																					
	雲林縣25.4	高雄市27.2	桃園市33.4																																					
	臺南市19.1	雲林縣25.6	臺北市14.0																																					
	桃園市19.0	新竹縣23.3																																						
	彰化縣17.0	彰化縣17.3																																						
	臺中市15.6	新北市16.2																																						
	臺北市16.3	桃園市14.6																																						
<p>(十五)</p> <p>有鑑於菸品對於人體危害甚鉅，容易引發心血管疾病與癌症，不可不慎，二手菸危害尤為嚴重。根據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5 千人死於吸菸，而有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每年因二手菸罹病約達 15 至 28 萬人。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2 年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已升至 28.9%，相較於 2020 年的 27.1%和 2018 年的 21.1%有顯著上升。此外，202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中生的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6.3%，高中職生則為 26.2%。顯見近三成的青少年仍暴露在家庭二手菸環境中，對國內青少年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二手菸對青少年危害之評估報告，保護青少年免受二手菸害。</p>	<p>一、本部已委託製作「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幼兒讀本、「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及「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提供菸害防制教學資源，鼓勵教師應用拒菸教材，讓菸害防制工作向下紮根，相關菸害防制教育素材皆上架於本部健康九九官方網站，以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校園及家庭二手菸暴露率。</p> <p>二、本案業於114年1月2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000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鑑於「衛生保健工作」旨在於十二縣市政府衛生局，包括五十五個原鄉地區，推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增進原鄉民眾健康照護之品質。然於原鄉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應審慎考量「文化安全」之重要性，尊重並適應當地文化背景及生活習俗，避免因文化差異而引發誤解或信任危機，進而提升健康服務之接受度與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業管單位對「文化安全」之認知，並研議於原鄉地區健康促進相關計畫中納入相關培訓之作法，滾動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原鄉居民之實際需求。</p>	<p>本部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之三高主要慢性疾病防治工作，將持續運用地醫療資源，結合族群文化及生活習俗，強化民眾健康識能，透過健檢發現三高異常個案，後續介入及追蹤，如：結合健保各項照護整合方案、運用IDS計畫醫院建立照護網絡，以提升全國（含原鄉）民眾之三高異常情形控制，達到三高慢性疾病防治目標。</p>
(十七)	<p>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腸病毒疫情週報 2024 年第 42 週（2024/10/13 至 2024/10/19）目前疫情仍處流行期；近 4 週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16 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 A6 型，其他克沙奇 A 型病毒及腸病毒 D68 型亦持續於社區活動，疫情傳播風險持續。113 年累計 5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及克沙奇 A10 型 2 例。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p>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4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目前國內核准之腸病毒疫苗為針對腸病毒71型之疫苗，而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可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造成重症風險，但對於其他可能引起腸病毒重症之型別，如克沙奇 A16型、腸病毒 D68型等，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效力，對於整體腸病毒預防之效果有限。該項疫苗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現階段建議具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p> <p>二、後續將持續關注腸病毒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並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後導入新政策。</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台灣流感速迅 2024 年第 42 週 (2024/10/13 至 2024/10/19) 類流感疫情近期呈持平，流感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數仍多，須持續留意疫情變化及重症病例發生風險。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近期持平，惟因氣溫變化，可能出現波動，須觀察後續疫情變化。近 4 週社區合約實驗室監測顯示，流感病毒以 A 型 H1N1 為主。本流感季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累計 106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10 例死亡。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提高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p>	<p>一、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參依112年度接種情形及各縣市提報需求計採購668萬6,750劑，自113年10月1日截至114年6月30日，共計完成接種流感疫苗約668萬2,291劑，疫苗使用率99.9%。113年度計畫執行前期因受颱風、疫苗異常事件、民眾預防接種猶豫及疲乏等因素影響，接種量較112年度同期減少；農曆春節後則受藝人不幸事件影響，致民眾對於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大增，多數縣市公費流感疫苗相繼用罄，為提升較高風險族群接種率，減少重症與死亡，經報行政院同意緊急增購10萬劑流感疫苗，供65歲以上長者等11類原計畫第一階段實施對象接種。</p> <p>二、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1922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影片及臉書直播等）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委託相關醫學會及藥師/護理師公會辦理教育訓練，鼓勵民眾接種疫苗；另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提供全民接種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滾動式調整疫苗接種政策，以提升接種率及保障國人生命安全。</p>
(十九)	<p>有鑑於 113 年 3 月，含蘇丹紅工業染料辣椒粉風波延燒，導致社會出現食安疑慮，且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源頭未管控、邊境檢驗警覺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未發揮功效，據了解，食用蘇丹紅過量，可能使肝腎具毒性、並導致過敏反應等危害。無獨有偶，中國輸入的辣椒粉於 112 年 5 月陸續被檢出含有蘇丹色素；</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管理，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規範與管理，積極於邊境執行輸入查驗，包含邊境查驗、執行跨機關通報協調、發布查驗相關資訊及違規處辦，並配合法規標準及檢驗方法執行邊境查驗，</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p>項次 內 容</p> <p>113年9月，有業者從埃及進口胡荽子粉，又被檢出含致癌物蘇丹色素，足見1年多來，食品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提出邊境檢驗檢討書面報告，保障台灣民眾之食品安全。</p>	<p>如有新規或政策，亦即時調整邊境查驗項目，及滾動式調控邊境管制措施。</p> <p>二、本決議於114年1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200093B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p> <p>社會福利基金就公益彩券獲配款項，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市縣政府、民間團體等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據社會福利基金資料，補助款查核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辦理，查核項目為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情形。近3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主要共同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及110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110年度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等事項則改善至10件以下（詳表），為提升案件品質，宜就查核缺失列為宣導項目督促改進。近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及110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p> <p>表 近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主要共同缺失一覽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支用金額超限</th> <th>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th> <th>未於期限內核銷</th> <th>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th> <th>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th> <th>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th> <th>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含專戶異常)</th> <th>釐清經費報支性質</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13</td> <td>33</td> <td>19</td> <td>-</td> <td>22</td> <td>29</td> <td>9</td> <td>22</td> <td>33</td> </tr> <tr> <td>109</td> <td>25</td> <td>21</td> <td>16</td> <td>20</td> <td>21</td> <td>25</td> <td>-</td> <td>21</td> <td>47</td> </tr> <tr> <td>110</td> <td>20</td> <td>5</td> <td>16</td> <td>7</td> <td>8</td> <td>16</td> <td>6</td> <td>12</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 迄社會福利基金112年9月11日回復資料止，110年度為最近一次查核報告。 2. 本表108年度釐清經費報支性質包括應補正經費支出性質說明。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p>	年度	支用金額超限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未於期限內核銷	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含專戶異常)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	其他	108	13	33	19	-	22	29	9	22	33	109	25	21	16	20	21	25	-	21	47	110	20	5	16	7	8	16	6	12	29	<p>一、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每年透過委託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查核各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設施設備及資料之保管情形，同時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協助受查單位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規定；為持續提升受查單位補助經費運用之效能，本部將持續協助受查單位針對缺失情形進行改善，並提供經費相關之撥款、設立專戶、補助款之執行、會計作業等諮詢。</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12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5601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年度	支用金額超限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未於期限內核銷	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含專戶異常)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	其他																																
108	13	33	19	-	22	29	9	22	33																																
109	25	21	16	20	21	25	-	21	47																																
110	20	5	16	7	8	16	6	12	2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一) 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8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晉級暨購建固定資產所致；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331 人。據了解，該基金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別因長照政策促使長者安養趨向社區在地老化、院舍及設備修繕難收新案、疫情期間長照機構停收新案及因應感染管控調整空間、安置人數隨少子女化兒少人口下降趨勢減少、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不易、空間與設置標準不符等因素，致收容人數低於預算數。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政府有限資源辦理福利機構，近年度收容人數卻低於預算數，各該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然而全國其他各類型福利服務及安置教養機構收容人數遠高於前揭預算收容人數，各該福利機構量能未能有效發揮，宜綜據問題癥結研謀調整，俾符公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p>	<p>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本部透過相關輔導措施，積極督促部屬機構提升收容率，並依服務需求調整服務供給，除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發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智能障礙者老化專區及中度障礙以上未滿 18 歲之心智障礙兒少安置服務、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及社區學習家園等多元服務，提升部屬機構收容率及服務效能。</p> <p>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860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二) 為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保護防線，提供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賡續編列「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經費 3,103 萬 3 千元，惟 111 及 112 年度（7 月底止）固定資產預算執行落後，宜積極辦理，俾維護公立機構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p>	<p>一、111 年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因建物老舊，尚需辦理耐震補強、歷史建物須進行歷史調研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所需行政作業繁雜、新建工程所需經費高、規劃設計及工程期程冗長，致經費執行落後。</p> <p>二、為使本計畫如期進行，透過下列方式督促本部所屬機構積極辦理：</p> <p>(一)每月定期掌握各計畫進度，於關鍵查核點主動瞭解是否確實完成，激勵部所屬機構積極辦</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p> <p>(二)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落後案件逐案進行檢討管控，並不定期邀請進度落後嚴重之機構說明並針對個別案件提供意見，以輔導機構如期完成。</p> <p>(三)辦理工程實地查核，並提供個別案件專業建議，以輔導本部所屬機構如期完成。</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4月9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6603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三)	<p>113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中央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實施迄今，預算經費皆有增加，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尚未大幅阻卻並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宜追蹤分析並強化探視防護，俾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p> <p>表近7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暴情形對照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p>一、經查身心障礙家暴受暴人數增加，乃因本部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民眾家暴防治意識提升，另本部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8年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系統，透過介接，精準掌握家暴被害人之身心障礙情形，以提供妥適之服務。</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本部除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布建各項保護服務資源外，並賡續推動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及加強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強化求助管道，及早發掘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保護服務，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妥適服務。</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4日以衛部護字第1141460087號函送書面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底)度</th> <th colspan="6">身心障礙者</th> <th colspan="2">身心障礙者受暴</th> </tr> <tr> <th>總人數</th> <th>較基期增加數</th> <th>增幅</th> <th>失智症人數</th> <th>較基期增加數</th> <th>增幅</th> <th>人數</th> <th>較基期增加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170,199</td> <td>-</td> <td>-</td> <td>49,104</td> <td>-</td> <td>-</td> <td>6,938</td> <td>-</td> </tr> <tr> <td>106</td> <td>1,167,450</td> <td>-2,749</td> <td>-0.23%</td> <td>50,813</td> <td>1,709</td> <td>3.48%</td> <td>7,403</td> <td>465</td> </tr> <tr> <td>107</td> <td>1,173,978</td> <td>3,779</td> <td>0.32%</td> <td>55,578</td> <td>6,474</td> <td>13.18%</td> <td>7,858</td> <td>920</td> </tr> <tr> <td>108</td> <td>1,186,740</td> <td>16,541</td> <td>1.41%</td> <td>61,705</td> <td>12,601</td> <td>25.66%</td> <td>10,837</td> <td>3,899</td> </tr> <tr> <td>109</td> <td>1,197,939</td> <td>27,740</td> <td>2.37%</td> <td>66,268</td> <td>17,164</td> <td>34.95%</td> <td>11,521</td> <td>4,583</td> </tr> <tr> <td>110</td> <td>1,203,756</td> <td>33,557</td> <td>2.87%</td> <td>68,648</td> <td>19,544</td> <td>39.80%</td> <td>11,594</td> <td>4,656</td> </tr> <tr> <td>111</td> <td>1,196,654</td> <td>26,455</td> <td>2.26%</td> <td>69,243</td> <td>20,139</td> <td>41.01%</td> <td>11,513</td> <td>4,57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基期為105年（底）度。</p>	年(底)度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受暴		總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失智症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105	1,170,199	-	-	49,104	-	-	6,938	-	106	1,167,450	-2,749	-0.23%	50,813	1,709	3.48%	7,403	465	107	1,173,978	3,779	0.32%	55,578	6,474	13.18%	7,858	920	108	1,186,740	16,541	1.41%	61,705	12,601	25.66%	10,837	3,899	109	1,197,939	27,740	2.37%	66,268	17,164	34.95%	11,521	4,583	110	1,203,756	33,557	2.87%	68,648	19,544	39.80%	11,594	4,656	111	1,196,654	26,455	2.26%	69,243	20,139	41.01%	11,513	4,575	<p>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年(底)度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受暴																																																																																		
	總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失智症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105	1,170,199	-	-	49,104	-	-	6,938	-																																																																																	
106	1,167,450	-2,749	-0.23%	50,813	1,709	3.48%	7,403	465																																																																																	
107	1,173,978	3,779	0.32%	55,578	6,474	13.18%	7,858	920																																																																																	
108	1,186,740	16,541	1.41%	61,705	12,601	25.66%	10,837	3,899																																																																																	
109	1,197,939	27,740	2.37%	66,268	17,164	34.95%	11,521	4,583																																																																																	
110	1,203,756	33,557	2.87%	68,648	19,544	39.80%	11,594	4,656																																																																																	
111	1,196,654	26,455	2.26%	69,243	20,139	41.01%	11,513	4,575																																																																																	
(二十四)	<p>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於106年6月3日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113年度長照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776億6,782萬5千元，基金用途828億1,820萬8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51億5,038萬3千元，與112年度預算賸餘5億7,350萬8千元相較，由餘轉絀相差57億2,389萬1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獎助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長照基金部分分支計畫決算執行率未盡理想，111年度計13個分支（業務）計畫執行率低於八成，其中連續3年度低於七成者計4個，曾2年度低於七成者計5個（詳表）；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工程與計畫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鑑暫停、人力招聘不易、執行模式與功能修正、審查嚴格等因素所致；惟111年度疫情趨緩，邊境管制及防疫政策陸續放寬，執行率卻未較110年度顯著增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p> <p>表 長照基金109至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分支計畫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p>一、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至112年度執行率分別為92.37%、99.86%及112.25%，顯示整體執行情形良好；惟其中五項分支計畫112年執行率未達八成。</p> <p>二、經本部持續檢討改善，參考113年決算數，前開五項計畫113年除「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二項計畫外，執行率均高於八成，後續改善作為如下：</p> <p>(一)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p> <p>1、113年計畫執行率仍未逾8成，係因計畫為多年期計畫，申請案件有所趨緩，且居家護理所逾期申請及審查委員審查嚴格受補助單位實證照護服務品質。</p> <p>2、後續協請各地方政府周知「居家護理所設立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及截止日期，並鼓勵在地臨床經驗豐富及具實證照護服務品質護理人員布建居家護理資源，使更多具意願且能勝任者參與本計畫推動，以提升民眾健康覆蓋率及經費執行率。</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109	110	111	連續2年度 低於七成	曾2年度 低於七成	111年度 仍受疫情 影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年度</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連續2年度 低於七成</th> <th>曾2年度 低於七成</th> <th>111年度 仍受疫情 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td> <td>103.5</td> <td>28.57</td> <td>30.1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td> <td>39.16</td> <td>23.96</td> <td>40.0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td> <td>51.08</td> <td>69.34</td> <td>47.8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td> <td>66.21</td> <td>52.52</td> <td>50.0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 <td>58.49</td> <td>67.07</td> <td>51.17</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td> <td>22.92</td> <td>120.86</td> <td>57.57</td> <td>*</td> <td>*</td> <td>主條評鑑暫停</td> </tr> <tr> <td>7</td> <td>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td> <td>49.53</td> <td>70.9</td> <td>64.5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td> <td>76.16</td> <td>67.05</td> <td>64.7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td> <td>無該計畫或計畫名稱不同</td> <td>64.57</td> <td>66.86</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td> <td></td> <td>2.56</td> <td>77.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td> <td>83.60</td> <td>98.73</td> <td>79.64</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td> <td>64.23</td> <td>76.16</td> <td>79.6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td> <td>108.45</td> <td>88.86</td> <td>79.7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項數</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年度	109	110	111	連續2年度 低於七成	曾2年度 低於七成	111年度 仍受疫情 影響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	28.57	30.18	*	*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	*	✓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4	47.88	*	*	✓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	*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49	67.07	51.17	*	*		6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120.86	57.57	*	*	主條評鑑暫停	7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	64.51	*	*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	*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無該計畫或計畫名稱不同	64.57	66.86	*	*	✓	10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2.56	77.9	*	*		11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83.60	98.73	79.64	*	*	✓	1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	*	✓	13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79.70	*	*		項數					4	5		<p>3、已於114年度調降預算經費編列，亦同步研商如何賡續提升居家護理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之計畫轉型。</p> <p>(二)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已於114年度調整「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暨評鑑作業管理」委辦案計畫起訖時間，使計畫不再跨年度執行，以提高該年度計畫執行率。</p> <p>三、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18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5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序號	年度	109	110	111	連續2年度 低於七成	曾2年度 低於七成	111年度 仍受疫情 影響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	28.57	30.18	*	*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	*	✓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4	47.88	*	*	✓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	*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49	67.07	51.17	*	*																																																																																																																				
6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120.86	57.57	*	*	主條評鑑暫停																																																																																																																			
7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	64.51	*	*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	*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無該計畫或計畫名稱不同	64.57	66.86	*	*	✓																																																																																																																			
10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2.56	77.9	*	*																																																																																																																				
11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83.60	98.73	79.64	*	*	✓																																																																																																																			
1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	*	✓																																																																																																																			
13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79.70	*	*																																																																																																																				
項數					4	5																																																																																																																				
(二十五)	<p>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32 億 8,688 萬 4 千元，主要實施內容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在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外，相關專業人員的配置亦為重要一環。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慢性病、退化性疾病將大幅增加。物理治療師精通人體力學，是人體活動的專家，在超高齡社會人力需求必定提高。然台灣的物理治療師數量遠不及歐美，以台灣人口平均，每 2,700 位民眾，才有 1 位物理治療師服務。目前全國約有 8,500 位物理治療</p>	<p>一、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人員，醫事人員（含物理治療人員）並得依規定至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本部已對於物理治療人力之供需建立定期評估機制，並督導醫療機構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吸引各類醫事人力（包含物理治療）投入臨床服務。</p> <p>二、本項決議於114年2月17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8600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復以114年3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0860214號函勘誤</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但八成以上在醫院、診所服務，其餘自行開業，社福、長照機構住民理應最需復健治療，卻遭逢困境。物理治療師的分布明顯出現不均狀況。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邀請相關公學會、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透過職場環境改善、考試制度調整等方向，讓更多人才投入物理治療師的行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字，並檢陳修正後書面報告1份），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據估計，至少有92萬人需要長照服務，且國人平均臥床時間達7至8年，對家庭和社會造成沉重負擔。目前，政府每年投入超過900億元於長照服務，但財源有限，長照基金的資金來源如遺贈稅、菸酒稅、房地合一稅等，屬於機會稅容易波動，且成長幅度有限，難以長期穩定支撐長照經費、入不敷出，長照基金未來勢必需要大量政府公務預算挹注，否則就必須縮減補助長照服務之人數及品質。難以持續支應未來龐大的需求。參考德國、日本、韓國等OECD國家的經驗，這些國家早在老年人口未達20%前即已開辦長照社會保險，透過全民參與的方式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以應對高齡化的需求。參考全民健保模式，鼓勵民眾與政府共同負擔，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避免發生長照基金破產危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開辦長照保險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現階段長照服務仍屬於布建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制度之財源，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p> <p>二、保險制亦存在政府財務負擔、資源布建是否足夠、繳費年齡如何設定、費率調整不易、給付量能與方式及社會各界是否具共識等問題。</p> <p>三、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若現有稅收於日後無法因應服務需求，將依長服法第15條規定與財政相關單位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財源，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p> <p>四、本項決議於114年3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06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保留本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新增通過決議1項：		
(一)	有鑑於食安基金皆以「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相關費用」名義，歷年固定編列 700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支出；然而，時至 113 年度是項預算數，卻無故驟增 464%規模，計有 3,250 萬元之多，且同時不見基金主管機關有任何說明、政令改變，以及具體對於促進食品安全績效之設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進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p>	

本頁空白

醫療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19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 22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20,86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686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22,47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5 萬 2 千元，係預估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 萬元，主要係因醫療機構償還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與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19 萬 5 千元，主要係「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新增辦理屏東縣恆春半島地區提升心血管照護能力及購置單側心導管檢查儀與補助南投醫院辦理急重症醫療能力提升計畫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49,632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友善就醫計畫（舊名：就醫無礙計畫）」，依前一年度醫療機構獎勵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減少獎勵金編列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3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7 萬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1 億 4,3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451 萬 8 千元，增加 7,881 萬 2 千元，約 3.82%，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 億 7,74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8,20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463 萬 7 千元，約 3.76%，主要係「友善就醫計畫（舊名：就醫無礙計畫）」，依前一年度醫療院所獎勵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減少獎勵金編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3,4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754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8,344 萬 9 千元，約 25.5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 億 3,409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剩餘補貼機構數為 1 家。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辦理，112年度計獎勵20個地點，每月提供急診約5,379人次服務。</p> <p>2.112年度計有30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39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6萬265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70%，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內轉率為84%、冠心症內轉率為76%。</p> <p>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年10月成立，112年度合計服務1,335人次。</p> <p>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2 年度服務 3,504 人次。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	1.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2.112 年度計補助 1,586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 3.112 年度計補助 149 家教學醫院 2 萬 5,268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95.23%；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5 家機構認證，6 萬 3,381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整體醫療品質。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 1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3 年度計獎勵 23 個地點。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8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43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3 萬 2,325 人，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 73%，各網絡已建立重症轉診快速通道轉診模式。</p> <p>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785 人次。(104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7,542 人次)</p> <p>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執行 334 診次，服務 2,435 人次。</p>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以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改	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 4 項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招募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p> <p>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260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p>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271,609	基金來源	2,143,330	2,064,518	78,812
2,071,4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20,860	1,944,000	76,860
5	徵收收入	-	-	-
5	違規罰款收入	-	-	-
2,071,416	依法分配收入	2,020,860	1,944,000	76,860
2,071,416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020,860	1,944,000	76,860
24,404	財產收入	22,470	20,518	1,952
24,404	利息收入	22,470	20,518	1,952
175,784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75,784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2,272,942	基金用途	2,677,429	2,782,066	-104,637
42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540	-440
1,143,13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1,149,963	74,195
1,127,71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449,632	1,627,754	-178,122
1,6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39	3,809	-270
-1,333	本期賸餘(短絀)	-534,099	-717,548	183,449
2,273,602	期初基金餘額	1,554,721	1,644,867	-90,146
-	解繳公庫	-	-	-
2,272,269	期末基金餘額	1,020,622	927,319	93,30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143,33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20,86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22,47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定期存款金額2,1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3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677,429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24,158千元：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0,900千元。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55,740千元。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169,213千元。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305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49,632千元：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11,000千元。

2.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97,000千元。

3. 友善就醫計畫226,500千元。

4.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2,250千元。

5.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7,000千元。

6. 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8,000千元。

7.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46,000千元。

8.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680,117千元。

9.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7,000千元。

10. 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11. 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0,500千元。

12. 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19,650千元。

13. 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168,000千元。

14. 專科醫師偏鄉支援暨輪訓試辦計畫36,000千元。

15.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615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539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275千元、服務費用3,254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34,0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3,619	1.流動資產增加241,121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11,33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29,789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77,50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7,71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99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7,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1,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974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20,860	
依法分配收入		-		2,020,86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020,86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22,470	
利息收入		-		22,470	預估平均存款2,8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00,000千元，年 利率0.705%，利息收入4,935千元 。 2.平均定期存款2,100,000千元， 年利率0.835%，利息收入17,535 千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2,143,33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	540	
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540	
4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54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1,143,13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24,158	1,149,963	
233	服務費用	300	300	
6	旅運費	40	4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223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書面審查、會議及專家出席費。
5	材料及用品費	5	5	
5	用品消耗	5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1,142,8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3,853	1,149,658	
966,4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8,113	999,658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1,068,113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0,9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600,000千元。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169,213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176,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5,740	15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1,127,71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49,632	1,627,754	
68,749	服務費用	118,477	100,304	
3	旅運費	90	14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448	一般服務費	2,020	1,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68,288	專業服務費	116,357	99,154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114,213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7,000千元。 (2)友善就醫計畫22,000千元。 (3)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2,25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500千元。 (5)辦理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5,000千元。 (6)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1,583千元。 (7)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19,650千元。 (8)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230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785千元： (1)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2)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59千元。
10	推展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	5	5	
3	用品消耗	5	5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1,7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42	5,642	
1,709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5,642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增修。
1,057,2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25,508	1,521,803	
816,7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1,738	903,718	補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951,738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00千元。 2.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66,000千元。 3.友善就醫計畫27,50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7,500千元。 5.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8,000千元。 6.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50,238千元。 7.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7,000千元。 8.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0,500千元。 9.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168,000千元。 10.專科醫師偏鄉支援暨輪訓試辦計畫36,000千元。
240,5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73,770	618,085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4,000千元。 2.友善就醫計畫177,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6,000千元。 4.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41,000千元。 5.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6.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46,770千元。
1,6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39	3,809	
74	用人費用	275	425	
3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41	加(夜)班費	150	300	兼任人員之加(夜)班費。
1,584	服務費用	3,254	3,374	
2	旅運費	70	7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4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11	保險費	50	50	補充保險費。
1,217	一般服務費	2,204	2,274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約用人員3名所需分攤經費70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經費768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2	專業服務費	900	950	人員1名，所需經費700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5.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30千元。
6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相關費用400千元。 3.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400千元。
6	用品消耗	10	10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2,272,942	總 計	2,677,429	2,782,066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0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100,000.00	1	1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24,158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836,000.00	25	270,900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6,060,000.00	29	755,74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2,000,000.00	14	28,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14,101,083.33	12	169,213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305	無適量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49,632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1,100,000.00	10	11,000	
二、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家	2,108,695.65	46	97,000	
三、友善就醫計畫	家	45,300,000.00	5	226,5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250,000.00	1	12,25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家	7,400,000.00	5	37,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	家	28,000,000.00	1	28,000	
七、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1,533,333.33	30	46,000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22,372.27	30,400	680,117	
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25	27,000	
十、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家	1,428,570.00	35	50,000	
十一、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家	10,500,000.00	1	10,500	
十二、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	家	19,650,000.00	1	19,65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計畫					
十三、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	家	24,000,000.00	7	168,000	
十四、專科醫師偏鄉支援暨輪訓試辦計畫	家	2,250,000.00	16	36,000	
十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615	無適量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53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677,429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1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224,15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449,632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5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49,96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627,754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42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43,13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127,715	
111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64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016,23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278,490	
110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82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080,58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311,979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0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0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75	275
-	-	-	-	-	-	-	-	-	275	275
-	-	-	-	-	-	-	-	-	275	27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4	425	用人費用	275	-	-
33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	-
41	300	加(夜)班費	150	-	-
70,566	103,978	服務費用	122,031	-	300
11	250	旅運費	200	-	40
47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	10
11	50	保險費	50	-	-
1,665	3,274	一般服務費	4,224	-	-
68,823	100,354	專業服務費	117,507	-	250
10	-	推展費	-	-	-
14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5
14	20	用品消耗	20	-	5
1,709	5,6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5,642	-	-
1,709	5,642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	-
2,200,579	2,672,0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49,461	100	1,223,853
1,783,628	1,903,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9,951	100	1,068,113
416,951	768,0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29,510	-	155,740
2,272,942	2,782,066	合 計	2,677,429	100	1,224,158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75					
-	125					
-	150					
118,477	3,254					
90	70					
10	30					
-	50					
2,020	2,204					
116,357	900					
-	-					
5	10					
5	10					
5,642	-					
5,642	-					
1,325,508	-					
951,738	-					
373,770	-					
1,449,632	3,539	-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502,094	資產	2,836,128	3,292,426	-456,298
3,502,094	流動資產	2,836,128	3,292,426	-456,298
3,279,697	現金	1,993,974	2,691,393	-697,419
218,577	應收款項	182,804	171,472	11,332
3,820	預付款項	659,350	429,561	229,789
3,502,094	資產總額	2,836,128	3,292,426	-456,298
1,229,825	負債	1,815,506	1,737,705	77,801
1,229,441	流動負債	1,814,702	1,737,200	77,502
1,229,441	應付款項	1,814,702	1,737,200	77,502
384	其他負債	804	505	299
384	什項負債	804	505	299
2,272,269	基金餘額	1,020,622	1,554,721	-534,099
2,272,269	基金餘額	1,020,622	1,554,721	-534,099
2,272,269	基金餘額	1,020,622	1,554,721	-534,099
3,502,0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36,128	3,292,426	-456,29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159	-1,147	-	-	-	-	-	1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24	-24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12,434	-	5,642 (1)	-	5,171 (11)	增加原因：教 學醫院教學費 用輔助管理系 統等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12,905	
權利	690	-	-	-	15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675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14,307	-1,171	5,642		5,186			13,59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利息收入	18,32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9 萬 7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金額減少所致。
(二)公庫撥款收入	960,0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000 萬元，係公務預算撥補紓困基金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二分之一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17,896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02 萬 6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14,330	係呆帳收回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7 萬元，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 萬 9 千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減少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17,896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02 萬 4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70 萬 6 千元，係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減少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萬元，主要係預估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所需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 億 1,05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965 萬元，增加 3 億 5,089 萬 9 千元，約 36.57%，主要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數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6,19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增加 4,630 萬 9 千元，約 4.15%，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4,86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5,595 萬 2 千元，由絀轉餘相差 3 億 459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2 年度計核貸 1,598 件，金額為 1 億 5,242 萬 8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6,488 萬 2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2 年度計協助 6 萬 6,931 人次，金額為 2 億 5,672 萬 3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2年度計補助 16 萬 8,976 人，金額為 7 億 232 萬 3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745 件，金額為 7,382 萬 1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433 萬 7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2,983 人次，金額為 9,065 萬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4 萬 8,461 人，金額為 3 億 2,328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7 億 2,470 萬 4 千元，其中 1 億 9,887 萬 5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32,637	基金來源	1,310,549	959,650	350,899
742,9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02,000	-702,000
742,955	依法分配收入	-	702,000	-702,000
742,955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	702,000	-702,000
18,947	財產收入	18,323	20,620	-2,297
18,947	利息收入	18,323	20,620	-2,297
257,072	政府撥入收入	1,277,896	224,870	1,053,026
-	公庫撥款收入	960,000	-	960,000
257,07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17,896	224,870	93,026
13,663	其他收入	14,330	12,160	2,170
13,663	雜項收入	14,330	12,160	2,170
1,033,650	基金用途	1,161,911	1,115,602	46,309
64,882	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67,961	-1,869
256,7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317,896	224,872	93,024
702,3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 費計畫	767,040	811,746	-44,706
9,7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3	11,023	-140
-1,013	本期賸餘(短絀)	148,638	-155,952	304,590
2,052,404	期初基金餘額	1,895,439	1,913,878	-18,439
-	解繳公庫	-	-	-
2,051,391	期末基金餘額	2,044,077	1,757,926	286,15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310,549千元：

(一)財產收入18,323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07,865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定期存款金額1,213,000千元，按年利率1.38%，計算利息收入18,204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19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1,277,896千元：

1. 公庫撥款收入960,000千元：係公庫撥補挹注數，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二分之一所需經費。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17,896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收入。

(三)其他收入14,33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61,911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66,092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317,896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 一般服務費1,625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約用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19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千元。
3.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捐助、補助與獎助316,191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767,040千元：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883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474千元：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1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23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9,747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約用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68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3千元。
5. 專業服務費526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3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8,63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1,717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59,36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3,737千元。 3.呆帳提列數66,09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35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321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0,320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8,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5,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704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18,323	
利息收入		-		18,323	1.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420,865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207,865千元，年 利率0.705%，利息收入1,465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213,000千元， 年利率1.38%，利息收入16,739千 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1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277,896	
公庫撥款收入		-		960,0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317,896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14,330	
雜項收入		-		14,33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1,310,54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882	健保紓困計畫	66,092	67,961	
64,88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66,092	67,961	
64,882	各項短絀	66,092	67,961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56,7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17,896	224,872	
1,485	服務費用	1,705	3,554	
18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1,450	一般服務費	1,625	1,474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約用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19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千元。
18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000	
255,2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6,191	221,318	
255,2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6,191	221,31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702,3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7,040	811,746	
702,3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7,040	811,746	
702,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7,040	811,7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9,7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3	11,023	
9,721	服務費用	10,880	11,020	
417	郵電費	474	550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5	旅運費	10	2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3	187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9,012	一般服務費	9,747	9,737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約用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68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3千元。
215	專業服務費	526	526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材料及用品費	3	3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	用品消耗	3	3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1,033,650	總 計	1,161,911	1,115,602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66,09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827.21	65,855	317,89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512.00	170,000	767,0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0,88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161,91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52	95,360.82	148,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317,89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67,040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13	89,226.70	135,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24,8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11,746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98	95,387.02	152,4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6,7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02,323	
111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25	92,147.17	140,52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7,2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05,253	
110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747	86,301.81	150,76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1,48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05,864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19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84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1,207	14,574	服務費用	12,585	-	1,705
417	550	郵電費	474	-	-
23	60	旅運費	50	-	40
73	1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3	-	-
10,462	11,211	一般服務費	11,372	-	1,625
232	566	專業服務費	566	-	40
-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
-	3	用品消耗	3	-	-
957,561	1,033,0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3,231	-	316,191
957,561	1,033,0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3,231	-	316,191
64,882	67,96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66,092	66,092	-
64,882	67,961	各項短絀	66,092	66,092	-
-	-	其他	-	-	-
-	-	其他支出	-	-	-
1,033,650	1,115,602	合 計	1,161,911	66,092	317,896

中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0,880				
-	474				
-	10				
-	123				
-	9,747				
-	526				
-	-				
-	3				
-	3				
767,040	-				
767,040	-				
-	-				
-	-				
-	-				
-	-				
767,040	10,883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53,003	資產	2,109,924	1,965,023	144,901
1,773,728	流動資產	1,766,912	1,652,236	114,676
1,630,873	現金	1,724,704	1,545,708	178,996
86,316	應收款項	11,195	70,557	-59,362
56,538	短期貸墊款	31,013	35,971	-4,958
256,64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29,404	293,210	36,194
256,649	長期貸款	329,404	293,210	36,194
22,626	其他資產	13,608	19,577	-5,969
22,626	什項資產	13,608	19,577	-5,969
2,053,003	資產總額	2,109,924	1,965,023	144,901
1,613	負債	65,847	69,584	-3,737
1,613	流動負債	65,847	69,584	-3,737
1,613	應付款項	65,847	69,584	-3,737
2,051,391	基金餘額	2,044,077	1,895,439	148,638
2,051,391	基金餘額	2,044,077	1,895,439	148,638
2,051,391	基金餘額	2,044,077	1,895,439	148,638
2,053,0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9,924	1,965,023	144,901

本頁空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5,5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4,20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1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674	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 萬 1 千元，主要係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及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97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8 萬 6 千元，增加 781 萬 7 千元，約 7.67%，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8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22 萬 3 千元，增加 1,142 萬 6 千元，約 11.75%，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6 萬 3 千元，減少 360 萬 9 千元，約 77.4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2 年度共召開 14 次審議會，並核銷 111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33 件、障礙給付 4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74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3 年度截至 6 月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共召開 6 次審議會，並核銷 50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0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7 件。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6,804	基金來源	109,703	101,886	7,817
103,5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5,500	98,500	7,000
103,512	徵收收入	105,500	98,500	7,000
103,51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5,500	98,500	7,000
3,292	財產收入	4,203	3,386	817
3,292	利息收入	4,203	3,386	817
90,255	基金用途	108,649	97,223	11,426
63,25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69,060	6,915
26,9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674	28,163	4,511
16,549	本期賸餘(短絀)	1,054	4,663	-3,609
570,310	期初基金餘額	591,522	570,759	20,763
-	解繳公庫	-	-	-
586,859	期末基金餘額	592,576	575,422	17,15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9,70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5,5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4,20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555,036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1.2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8,649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75,975千元，明細如下：

1. 專業服務費23,100千元：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52,875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2,674千元：係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2. 旅運費1,400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1,076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4. 一般服務費1千元：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5. 專業服務費28,232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

6.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7. 購置無形資產1,230千元：係擴充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8. 規費1,792千元：係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之資料收集及分析，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4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38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856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05,500	
徵收收入		-		105,5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105,5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4,203	
利息收入		-		4,203	預估平均存款577,536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555,036千元，年 利率0.705%，利息收入3,913千元 。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 率1.29%，利息收入290千元。
總 計				109,70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25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5,975	69,060	
21,600	服務費用	23,100	23,100	
21,600	專業服務費	23,100	23,100	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41,6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75	45,960	
41,65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2,875	45,96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253千元×35件=43,855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100千元×5件=5,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4千元×80件=3,520千元。
26,9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674	28,163	
24,744	服務費用	29,650	27,861	
-	郵電費	2	2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347	旅運費	1,400	581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1,076千元。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	一般服務費	1	1	係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24,380	專業服務費	28,232	27,262	1.會計師兩年1次專案查核費用700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6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2,502千元。 4.維護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270千元。 5.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等業務22,300千元。 6.為辦理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事前專業調查及審議所需之醫藥相關資訊，租用Lexicomp臨床藥物資訊資料庫及UpToDate實證醫學資料庫1,90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2	2	
1	用品消耗	2	2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2,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0	3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50	購置無形資產	1,230	300	係擴充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92	-	
-	規費	1,792	-	係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之資料收集及分析，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
90,255	總計	108,649	97,223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5,975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	-	23,1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藥害死亡給付	件	1,253,000.00	35	43,855	
三、藥害障礙給付	件	1,100,000.00	5	5,500	
四、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4,000.00	80	3,5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2,6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08,64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5,975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06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3,259	
111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49,826	
110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8,36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344	50,961	服務費用	52,750	23,100	29,650
-	2	郵電費	2	-	2
347	581	旅運費	1,400	-	1,400
17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	15
-	1	一般服務費	1	-	1
45,980	50,362	專業服務費	51,332	23,100	28,232
1	2	材料及用品費	2	-	2
1	2	用品消耗	2	-	2
2,250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230	-	1,230
2,250	3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0	-	1,230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92	-	1,792
-	-	規費	1,792	-	1,792
41,659	45,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75	52,875	-
41,659	45,9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2,875	52,875	-
90,255	97,223	合計	108,649	75,975	32,674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076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00,965	資產	605,856	605,186	670
600,965	流動資產	605,856	605,186	670
594,082	現金	605,856	605,186	670
6,884	預付款項	-	-	-
600,965	資產總額	605,856	605,186	670
14,106	負債	13,280	13,664	-384
13,080	流動負債	13,080	13,464	-384
13,080	應付款項	13,080	13,464	-384
1,026	其他負債	200	200	-
1,026	什項負債	200	200	-
586,859	基金餘額	592,576	591,522	1,054
586,859	基金餘額	592,576	591,522	1,054
586,859	基金餘額	592,576	591,522	1,054
600,96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05,856	605,186	67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1,804	-	1,230	(1)	446	(11)	增加原因：主 要係擴充藥害 救濟行政管理 系統。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2,588	
權利	-	-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1,804	-	1,230		446			2,58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7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 ~ 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 3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 3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 4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三)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品質監督，提升病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與病程進展。
- (四)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及宣導 BC 肝篩檢，並提供獎勵措施以提高醫療院所篩檢意願，進而增加民眾可近性。
- (五)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重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及品質，擴大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六)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均衡營養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八)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蒐集與分析。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102,868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146 萬 8 千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17,19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2 萬 9 千元，係基金業務成長，預期銀行存款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三)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係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0 萬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受理業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申請審查情形估列。
(四)其他收入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762,44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9,501 萬 1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321,401	<p>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輔助用藥）、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03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經費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2. 衛生保健	3,478,514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工作		<p>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4,007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經費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4,494	<p>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9 萬元，主要係減少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所致。
4. 癌症防治工作	4,568,038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9,699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 HPV 疫苗接種計畫等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97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88 萬 5 千元，主要係 113 年度汰換 2 臺冰水主機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2 億 4,0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8,962 萬元，增加 2 億 5,043 萬 9 千元，約 3.58%，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7 億 8,3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9,511 萬 8 千元，增加 10 億 8,812 萬 6 千元，約 12.51%，主要係增加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 HPV 疫苗接種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5 億 4,3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549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3,768 萬 7 千元，約 49.1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5 億 4,318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63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6,470 件，總計罰鍰 6,755 萬餘元。</p> <p>2.辦理菸害防制法新法七大重點、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危害、無菸環境、戒菸及戒菸門診、拒酒等媒體宣導，製作多款影片、廣播帶、平面文宣(含圖卡)、Line 貼圖及與網紅合作等，並於多元通路進行宣導，建立民眾正確菸害防制知能。</p> <p>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7 萬 5,641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503 家，共服務 38 萬 3,235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3.5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32.2%。</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下 13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38 家，涵蓋全國 65.81%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2 萬 8,812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38 萬 2,140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11 萬 9,14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8,977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2 年分別補助 3,514 案次及 64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79.2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並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約 35 萬 4,258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2 萬 7,982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9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126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2,783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985 次、電話訪視達 13,187 次、視訊訪視達 2,449 次。</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完成 8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健康照護環境。</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1.8 萬餘瓶漱口水，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3 縣市 68 所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整合轄區資源強化篩檢量能，加強輔導醫療院所 1,352 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辦理社區篩檢 2,270 場次。</p> <p>7.辦理 362 家院所完成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認證及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5 萬人；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辦理 423 家院所參與腎臟病健康促進與識能提升計畫，將腎臟病的分期與風險高低整合至診間看診流程，改善民眾的健康行為，延緩腎病的發生。</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523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3,181 家；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頒發卓越獎 27 校及特色獎 20 校。</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以提升國人攝取健康飲食和</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擴大辦理多元行銷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474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47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164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17 人次、低蛋白米麵 39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9 人次，總計補助 1,876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7,694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項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19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7 家屆期指定檢驗機構實地審查、1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8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5 場品質促進研討會、2 次臨床細胞遺傳學能力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p>	<p>試、1 次基因檢驗能力測試。</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3.4 萬人及 13.3 萬人。</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2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4.5%、乳癌篩檢陽追率 92.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9.6%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5%。</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2 年計辦理 988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16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1.6%，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總共發表 158 篇期刊論文，養成 56 個癌症研究團隊，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126 人，研究報告 27 份，辦理學術活動 20 場次，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教材/手冊 4 份，產出專利 7 件，技術報告 63 份，提供技術服務 272 件，促成 6 件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建立 9 個資料庫及提供 3 項決策依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7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054 件，總計罰鍰 1,737 萬餘元。</p> <p>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相關素材(電子煙修法篇、戒菸不難系列篇、無菸環境再擴大及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上路)與製作 2 支影片、6 支廣播帶、1 式海報。</p> <p>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 4 萬 773 人次；113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2,705 家，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機構申報資</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料，截至 5 月底，計服務 19 萬 7,743 人次。</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38 家，涵蓋全國 65.8%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1 萬 7,125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9 萬 3,741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5 萬 6,57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收案 5,116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3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補助 1,147 案次及 31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23.8 萬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13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6,167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9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103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3,589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1,215 次、電話訪視達 17,580 次、視訊訪視達 3,052 次。</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召開 2 場專家會議，並完成說明會規劃。</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4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量能，篩檢涵蓋率達 54.8%。</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3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6 萬人，另辦理 356 家糖尿病及 254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以健康飲食為主軸，強化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社區營養宣導。</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825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4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824 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468 人次、低蛋白米麵 20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11 人次，總計補助 1,337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7,881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項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 1 家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1 場委員共識會議、5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1 場報告簽署人教育訓練。</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13 年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6.4 萬人及 6 萬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3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p> <p>(四)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p>	<p>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0.2%、乳癌篩檢陽追率 89.1%、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5.3%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4.4%，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7.4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2 劑接種率約 89.0%，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0 個機構 19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投入肺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轉譯研究，形成 11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7,457,260	基金來源	7,240,059	6,989,620	250,439
7,261,6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102,868	6,861,400	241,468
7,261,697	依法分配收入	7,102,868	6,861,400	241,468
7,261,697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7,102,868	6,861,400	241,468
43,278	財產收入	17,191	28,220	-11,029
43,278	利息收入	17,191	28,220	-11,029
28,000	規費收入	20,000	-	20,000
28,0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	20,000
124,28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24,285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343,610	基金用途	9,783,244	8,695,118	1,088,126
7,325,99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	9,762,447	8,667,436	1,095,011
17,6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97	27,682	-6,885
113,650	本期賸餘(短絀)	-2,543,185	-1,705,498	-837,687
4,582,597	期初基金餘額	2,990,749	4,082,118	-1,091,369
-	解繳公庫	-	-	-
4,696,247	期末基金餘額	447,564	2,376,620	-1,929,05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240,05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102,868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7,191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375,890千元，按年利率0.82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400,000千元，按年利率1.46%，計算利息收入。
- (三)規費收入20,000千元：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收入。
- (四)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783,244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9,762,447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21,401千元，衛生保健工作3,478,514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4,494千元，癌症防治工作4,568,038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21,401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10,631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80,970千元：
 -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 b. 推動全方位菸(煙)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64,670千元。
 - c.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4,300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64,55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92,00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5,55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61,000千元：
 - a. 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3,900千元。
 -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44,7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2,400千元。
-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4,250千元：
 - a.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250千元。
 - b.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3,478,514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90,823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285,087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25,61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10,823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833,027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6,438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9,183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74,724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5,013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含特殊族群）465,58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32,407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48,622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54,636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7,92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8,167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40,073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1,67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7,092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996千元。
 - d. 辦理健康促進環境相關計畫68,475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35,835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1,465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推動健康傳播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1,054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22,936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30,896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54,321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068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63,549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8,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54,949千元。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807,450千元。
-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4,494千元。
- 4. 癌症防治工作4,568,038千元：
 -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84,723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4,052,395千元：
 - a. 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6,121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3,456,290千元。
 - c. 癌症醫療 / 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03,029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46,955千元。
 -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330,92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85,920千元。
 -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5,000千元。
 -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79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加（夜）班費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1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19千元、一般服務費13,840千元、專業服務費2,297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等費用）、用品消耗5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50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43,1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749,831	1.流動資產增加596,232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9,79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576,44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346,0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35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244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95,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2,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963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102,868	
依法分配收入		-		7,102,86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102,868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		17,191	
利息收入		-		17,191	預估平均存款1,775,89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375,890千元，年利率0.825%，利息收入11,35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400,000千元，年利率1.46%，利息收入5,840千元。
規費收入		-		20,000	
行政規費收入		-		20,000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7,240,05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25,99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762,447	8,667,436	
895	用人費用	1,030	1,023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8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95	加（夜）班費	1,030	1,023	
757,775	服務費用	1,050,671	957,616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3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9千元。
3,393	郵電費	3,714	3,680	
10,461	旅運費	13,306	12,719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07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2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95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8,6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072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866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4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08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5千元。
43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8	980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57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7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9	616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7千元。
164	保險費	163	193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60千元。
56,321	一般服務費	76,620	73,364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及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6,2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4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6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9,4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計4,02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人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人2,86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人562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57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41,26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82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740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3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5,12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6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480千元。
523,415	專業服務費	738,768	643,486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3,79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250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4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9,5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3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715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71,87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96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6,838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4名，勞務承攬費用9,78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6,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653,56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2,35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7,388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7名，勞務承攬費用11,93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7,92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5,90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10,479千元）。
133,02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45,928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9,43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1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29,922	推展費	70,635	76,650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6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4,12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9,826千元。
2,450	材料及用品費	3,688	3,759	
1	使用材料費	-	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49	用品消耗	3,688	3,719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47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0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4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80千元。
1,3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8	2,274	
78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30	3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298	機器租金	516	1,118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20千元。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16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936	雜項設備租金	1,286	1,0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0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31,2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7,791	47,433	
5,742	購建固定資產	18,806	13,853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2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25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03千元。
25,467	購置無形資產	38,985	33,580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1,04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2	180	4.癌症防治工作2,536千元。
-	規費	32	180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癌症防治工作32千元。
6,531,8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7,357	7,655,151	
503	會費	515	50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405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6,521,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4,446	7,617,833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2,078,3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2,33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45,23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70,746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6,516,1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88,00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2,015,302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769,104千元：補助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65,486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2,559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234,295千元、兒童衛教指導104,560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產前檢查4,433千元、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補助336,821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30,504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c.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8,094千元：C肝快篩試劑費用。 d.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150千元。 e.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07,4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19,002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8,488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59,8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檢補助102,214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38,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393,834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971,745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41,85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171,545千元、大腸癌篩檢453,800千元、肺癌篩檢400,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4,550千元）。 b.HPV疫苗服務391,134千元。 c.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費用30,955千元。
9,47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2,396	36,813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4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6,57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26千元。
463	其他	-	-	
463	其他支出	-	-	
17,6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97	27,682	
7	用人費用	8	8	
7	加（夜）班費	8	8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7,239	服務費用	20,046	19,124	
3,842	水電費	3,555	3,55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139	旅運費	74	74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	61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9	184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1,124	一般服務費	13,840	12,969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1,212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18名12,222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112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94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52	專業服務費	2,297	2,281	元。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等費用（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87千元）。
315	材料及用品費	529	429	
315	用品消耗	529	429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食品等。
5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	8,057	
-	購建固定資產	-	7,805	
-	購置無形資產	150	252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343,610	總 計	9,783,244	8,695,118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762,447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323,401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88,00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3.74	338,040	599,595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0診次。
2.戒菸診察費	診次	300.00	322,400	96,720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2.40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愛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60診次。
3.調劑費	診次	66.00	271,454	17,916	依112年1月1日生效「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調劑費調增，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17診次。
4.戒菸衛教費	人次	100.00	358,067	35,807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3.1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3人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759,243	37,962	服務人數預估25.66萬人（治療12.53萬人+衛教13.13萬人），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約2.96人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		-	-	5,400	
1.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人數	1,000.00	1,400	1,400	代謝症候群計畫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提供戒菸獎勵費用，預估獎勵人數1,400人，每人1,000元。
2.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獎勵費）	人次	50.00	80,000	4,000	預計獎勵人次約8萬人次，每人50元。
(三)其他		-	-	528,001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3,478,514	
(一)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1,167,362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				375,231	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彰化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52,891	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擴大計畫收案對象，編列說明如下： 1.健康風險因子、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收案對象(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384元×4,243人=18,602千元。 2.現居於山地原鄉之孕產婦(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928元×468人=2,307千元。 3.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6,000元×3,224人=19,344千元。 4.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1,808元×500人=904千元。 5.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1,734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30,971	65,486	預計14.9萬出生數×87.9%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25,586	22,559	預計14.9萬出生數×75.7%利用率×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25,991	234,295	預計14.9萬出生數×95.3%利用率×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776,748	
(1)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302,700	1.基本承作費：聯評重點中心每家6,000千元×16家+聯評一般中心每家1,100千元×74家=177,400千元。 2.個案評估補助費：每案調整為2,500元×45,000名=112,500千元。 3.外展評估費：維持每場補助18,000元×200場=3,600千元。 4.衛生局行政管理費：每家補助10萬元×22家=2,200千元。 5.偏鄉交通補助費1,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1,045,600	104,560	6.聯評獎勵費6,000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計畫	人次	-	-	369,488	1.服務7歲以下兒童6次發展 篩檢診察：979,132人次× 400元×86%利用率=336,821 千元。 2.轉介獎勵費：70,000人× 250元=17,500千元。 3.其他業務行政及服務費 15,167千元。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 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 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	5,383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 前檢查補助	案次	5,894.95	752	4,433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 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	461,284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 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學童每週使 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 水，約40週年(約22.7萬 瓶×88元/瓶)，約19,976 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 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 力培訓、舉辦潔牙觀摩比賽 、製作衛教產品、設置氟化 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 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 10,804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 服務方案	案次	-	-	430,504	服務全國非弱勢兒童約 173,235人×600元×4顆牙+ 弱勢族群兒童約5,500人× 670元×4顆牙=約430,504千 元。
(三)其他	-	-	-	1,849,868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提升 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 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 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 計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 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	394,494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 病篩檢補助	案次	-	-	18,488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 46,190案×370元=17,090千 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 疾病檢查	案次	-	-	59,800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00案×550元=440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2,243案×200元=448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200案×1,200元+30案×9,000元=510千元。 1.產前遺傳診斷：10,600案×5,000元=53,000千元。 2.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3,500元=3,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 疾病檢查等)費用：1,900案×2,000元=3,800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46,020	102,214	預計14.9萬出生數×98%利用率。
(四)其他		-	-	213,992	遺傳性疾病预防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4,568,038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967,195	
1.子宮頸癌篩檢	人次	630.00	1,495,000	941,850	辦理30-49歲婦女子宮頸癌檢查服務。
2.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41,000	1,171,545	辦理45-54歲婦女乳癌檢查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400.00	1,134,500	453,800	辦理65-74歲大腸癌檢查服務。
4.肺癌篩檢	人次	4,000.00	100,000	400,000	辦理50-74歲重度吸菸者(30包/年以上)及50-74歲男性與45-74歲女性肺癌家族史肺癌檢查服務。
(二)HPV疫苗	人次	2,744.80	142,500	391,134	施打113學年度國中生約14.25萬人次×1,880元(9價)×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其他		-	-	1,209,709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797	
合 計		-	-	9,783,244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762,447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67,436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5,992	
111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45,046	
11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7	-2	145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47	-2	145	
總 計	147	-2	145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75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3名及勞務承攬人員66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3,482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5,125千元、勞
「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8,802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1,100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30	1,030
-	-	-	-	-	-	-	-	-	1,030	1,030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8	1,038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12千元。

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23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9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9,784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1.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9,43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
總 計	145,928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02	1,031	用人費用	1,038	1,030	8
902	1,031	加(夜)班費	1,038	1,030	8
775,014	976,740	服務費用	1,070,717	1,050,671	20,046
3,842	3,555	水電費	3,555	-	3,555
3,393	3,680	郵電費	3,714	3,714	-
10,601	12,793	旅運費	13,380	13,306	74
512	1,0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39	878	61
643	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8	659	219
164	193	保險費	163	163	-
67,445	86,333	一般服務費	90,460	76,620	13,840
525,467	645,767	專業服務費	741,065	738,768	2,297
133,027	145,9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45,928	-
29,922	76,650	推展費	70,635	70,635	-
2,765	4,188	材料及用品費	4,217	3,688	529
1	40	使用材料費	-	-	-
2,764	4,148	用品消耗	4,217	3,688	529
1,383	2,3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42	1,878	64
78	-	地租及水租	-	-	-
-	30	房租	30	30	-
298	1,118	機器租金	516	516	-
71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936	1,080	雜項設備租金	1,286	1,286	-
31,209	55,4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57,941	57,791	150
5,742	21,658	購建固定資產	18,806	18,806	-
25,467	33,832	購置無形資產	39,135	38,985	150
-	1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2	32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	180	規費	32	32	-
6,531,873	7,655,1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7,357	8,647,357	-
503	505	會費	515	515	-
6,521,895	7,617,8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4,446	8,594,446	-
9,476	36,81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2,396	52,396	-
463	-	其他	-	-	-
463	-	其他支出	-	-	-
7,343,610	8,695,118	合 計	9,783,244	9,762,447	20,797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8,638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84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340,653	資產	3,910,642	5,110,008	-1,199,366
7,340,653	流動資產	3,910,642	5,110,008	-1,199,366
4,642,120	現金	746,963	2,542,561	-1,795,598
753,695	應收款項	592,424	572,634	19,790
1,944,838	預付款項	2,571,255	1,994,813	576,442
7,340,653	資產總額	3,910,642	5,110,008	-1,199,366
2,644,406	負債	3,463,078	2,119,259	1,343,819
2,637,241	流動負債	3,453,491	2,107,428	1,346,063
2,637,241	應付款項	3,453,491	2,107,428	1,346,063
7,166	其他負債	9,587	11,831	-2,244
7,166	什項負債	9,587	11,831	-2,244
4,696,247	基金餘額	447,564	2,990,749	-2,543,185
4,696,247	基金餘額	447,564	2,990,749	-2,543,185
4,696,247	基金餘額	447,564	2,990,749	-2,543,185
7,340,65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10,642	5,110,008	-1,199,3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45,099	-105,902	18,806	(1)	-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12,008	45,99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110	-554	-	-	-	-	-133	423	
雜項設備	9,307	-1,740	-	-	-	-	-833	6,73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83,762	-	39,135	(1)	32,516	(11)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90,381
權利	41,757	-	-	-	970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40,787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281,035	-108,196	57,941		33,486		-12,974	184,3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5,49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19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法，變更疫苗徵收金基準，調升每一人劑 COVID-19 疫苗徵收金所致。
(二)利息收入	857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法，變更疫苗徵收金基準，調升每一人劑 COVID-19 疫苗徵收金，及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減少，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等專業服務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減少，致銀行存款增加，爰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7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減少，爰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等專業服務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96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主要係加班費、電費等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63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77 萬 8 千元，增加 4,257 萬 3 千元，約 97.25%，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法，變更疫苗徵收金基準，調升每一人劑 COVID-19 疫苗徵收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7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01 萬 8 千元，減少 3,889 萬 5 千元，約 24.93%，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減少，爰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等專業服務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0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224 萬元，減少 8,146 萬 8 千元，約 72.58%，將移用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前基金餘額 3,077 萬 2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243.6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53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為擴大審議案件量，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現行人力多用於病歷整理以加速審議，且因採批次作業方式集中處理衛生局請款文件，故作業時間延長。</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56.2 天。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89 天。主要係為擴大審議案件量，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現行人力多用於病歷整理以加速審議，且因採批次作業方式集中處理衛生局請款文件，故作業時間延長。</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39,895	基金來源	86,351	43,778	42,573
38,4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494	43,500	41,994
38,418	徵收收入	85,494	43,500	41,994
382	違規罰款收入	-	-	-
38,03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5,494	43,500	41,994
1,237	財產收入	857	278	579
1,237	利息收入	857	278	579
240	其他收入	-	-	-
240	雜項收入	-	-	-
119,639	基金用途	117,123	156,018	-38,895
118,19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154,422	-38,795
1,4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96	1,596	-100
-79,744	本期賸餘(短絀)	-30,772	-112,240	81,468
187,058	期初基金餘額	216,712	125,298	91,414
-	解繳公庫	-	-	-
107,314	期末基金餘額	185,940	13,058	172,88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6,351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5,494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COVID-19疫苗徵收新臺幣22元、每1人劑卡介苗徵收新臺幣2元、前二項以外之其他疫苗每1人劑徵收新臺幣1.5元之徵收收入。

(二)財產收入857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90,000千元，按年利率0.8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7,123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15,627千元，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8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
3. 一般服務費860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
4. 專業服務費37,15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5. 推展費80千元：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及說明文件等費用。
6.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77,130千元：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核付情形及本年度施打COVID-19等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數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96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加(夜)班費12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2. 水電費88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3. 郵電費60千元：郵費及電話費。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等費用。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千元：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6. 一般服務費764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7. 專業服務費44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維護費。
8. 用品消耗3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7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96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174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5,07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6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68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494	
徵收收入				85,49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85,49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係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3條第3項，每1人劑COVID-19疫苗徵收新臺幣22元、每1人劑卡介苗徵收新臺幣2元、前二項以外之其他疫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預計本年度共徵收85,494千元。
財產收入				857	
利息收入				857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7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90,000千元，年利率0.875%，利息收入787千元。
總 計				86,35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19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627	154,422	
52,709	服務費用	38,482	50,957	
294	旅運費	38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10千元、國外旅費372千元及貨物運費5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
737	一般服務費	860	860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57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千元。
51,679	專業服務費	37,150	49,550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等18,400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16,5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基金業務相關案件法律事務費用2,250千元。
-	推展費	80	145	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等推展費。
6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61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4	規費	-	-	
65,4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130	103,450	
65,4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7,130	103,4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5,000千元×4件=20,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2,000千元×4件=8,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250千元×52件=13,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260件=5,2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30千元×6件=18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101件=30,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4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3件=150千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3件=300千元。
1,4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96	1,596	
118	用人費用	120	180	
118	加(夜)班費	120	1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326	服務費用	1,373	1,401	
114	水電費	88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郵費及電話費。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	18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10	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705	一般服務費	764	734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45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千元。 3.匯款匯費、手續費等16千元。
432	專業服務費	440	46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費24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維護費195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	15	
-	用品消耗	3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119,639	總計	117,123	156,018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5,627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5,000,000.00	4	20,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2,000,000.00	4	8,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250,000.00	52	13,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00	260	5,2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30,000.00	6	18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101	30,3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3	1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3	3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38,49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9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17,123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5,627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4,422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95	
111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46,534	
110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5,69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	-	3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3	-	3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5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45千元。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20	120
-	-	-	-	-	-	-	-	-	120	120
-	-	-	-	-	-	-	-	-	120	1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8	180	用人費用	120	-	120
118	180	加(夜)班費	120	-	120
54,035	52,358	服務費用	39,855	38,482	1,373
114	114	水電費	88	-	88
60	60	郵電費	60	-	60
294	397	旅運費	387	387	-
15	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	5	18
-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	3
1,442	1,594	一般服務費	1,624	860	764
52,111	50,015	專業服務費	37,590	37,150	440
-	145	推展費	80	80	-
61	30	材料及用品費	18	15	3
61	30	用品消耗	18	15	3
24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24	-	規費	-	-	-
65,401	103,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130	77,130	-
65,401	103,4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7,130	77,130	-
119,639	156,018	合 計	117,123	115,627	1,496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372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8,251	資產	208,256	244,098	-35,842
128,251	流動資產	208,256	244,098	-35,842
126,802	現金	206,687	242,355	-35,668
1,449	應收款項	1,569	1,743	-174
128,251	資產總額	208,256	244,098	-35,842
20,936	負債	22,316	27,386	-5,070
20,916	流動負債	22,316	27,386	-5,070
20,916	應付款項	22,316	27,386	-5,070
20	其他負債	-	-	-
20	什項負債	-	-	-
107,314	基金餘額	185,940	216,712	-30,772
107,314	基金餘額	185,940	216,712	-30,772
107,314	基金餘額	185,940	216,712	-30,772
128,2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08,256	244,098	-35,84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325	-1,316	-	-	-	-	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電腦軟體	1,086	-	-	-	590 (11)	減少原因：係 電腦軟體攤銷 。	496		
權利	-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 計	2,411	-1,316	-	-	590	-	505		

疫苗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 18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 2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 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成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233,945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94 萬 5 千元，係因菸害防制措施持續推動，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30,50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4 萬 9 千元，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公庫撥款收入	5,235,577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3,25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四)使用規費收入	28,973	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2 萬 9 千元，係考量 COVID-19 後疫情時期，預估出國人次將逐步回升，旅遊醫學用疫苗需求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入	4,250	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億 2,693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支出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5 億 3,3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 億 8,231 萬 3 千元，減少 51 億 4,906 萬 4 千元，約 40.60%，主要係因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83 億 1,40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4,119 萬 1 千元，減少 30 億 2,715 萬 5 千元，約 26.69%，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8,0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3 億 4,112 萬 2 千元，由餘轉絀相差 21 億 2,190 萬 9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 億 8,078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5.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1.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導入合適之新疫苗，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p>	<p>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4.6%。</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2.7%。</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6.6%。</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51 億 9,651 萬 7 千元，其中 15 億 2,156 萬 6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2,485,246	基金來源	7,533,249	12,682,313	-5,149,064
2,296,9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33,945	2,158,000	75,945
13,043	徵收收入	-	-	-
13,043	違規罰款收入	-	-	-
2,283,899	依法分配收入	2,233,945	2,158,000	75,945
2,283,899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233,945	2,158,000	75,945
46,244	財產收入	30,504	25,255	5,249
46,244	利息收入	30,504	25,255	5,249
9,965,705	政府撥入收入	5,235,577	10,468,164	-5,232,587
9,965,705	公庫撥款收入	5,235,577	10,468,164	-5,232,587
20,160	規費收入	28,973	26,644	2,329
20,160	使用規費收入	28,973	26,644	2,329
156,196	其他收入	4,250	4,250	-
24	受贈收入	-	-	-
156,172	雜項收入	4,250	4,250	-
12,021,334	基金用途	8,314,036	11,341,191	-3,027,155
12,019,786	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11,339,331	-3,026,930
1,5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5	1,860	-225
463,912	本期賸餘(短絀)	-780,787	1,341,122	-2,121,909
2,743,755	期初基金餘額	4,548,789	1,718,453	2,830,336
-	解繳公庫	-	-	-
3,207,667	期末基金餘額	3,768,002	3,059,575	708,42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533,24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233,945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 (二)財產收入30,50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575,505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6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35%-0.875%，計算利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5,235,577千元：為公庫撥補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242,156千元、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3,495,081千元及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498,340千元。
- (四)規費收入28,973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0,430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8,543千元。
- (五)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314,036千元：

- (一)疫苗接種計畫8,312,401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等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94,073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6,526,816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19,026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更新及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VAERS)、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等功能擴增、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軟體費用。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672,486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苗及M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含COVID-19疫苗)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35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20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385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80,7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2,257	1.流動資產減少201,33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4,29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87,03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263,58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0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5,132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8,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64,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6,51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233,945	
依法分配收入		-		2,233,945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233,945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30,504	
利息收入		-		30,504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195,505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3,575,505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25,207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620,000千元，年利率0.835%-0.875%，利息收入5,297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5,235,577	
公庫撥款收入		-		5,235,577	1.公庫撥補辦理常規、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242,156千元。 2.公庫撥補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3,495,081千元。 3.公庫撥補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498,340千元。
規費收入		-		28,973	
使用規費收入		-		28,973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724元×7,500件=20,430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473元×5,800件=8,543千元。
其他收入		-		4,250	
雜項收入		-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7,533,24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019,786	疫苗接種計畫	8,312,401	11,339,331	
340,794	服務費用	94,073	277,755	
928	郵電費	1,100	1,1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1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287,685	旅運費	31,531	221,331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300千元。 4.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30,000千元。
7,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50	5,950	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之印刷裝訂費。
2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0	-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主機、伺服器超融合設備維護費用。
8,505	一般服務費	6,745	14,086	1.辦理疫苗業務僱用約用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92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5,147千元。
24,605	專業服務費	30,853	17,294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2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299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15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9,532千元。 5.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費262千元。 6.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維護費1,150千元。 7.「COVID-19防治一網通」疫苗地圖維護費260千元。 8.Line疾管家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9.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維護費6,000千元。 10.國民免疫力調查研究費用8,000千元。
4,30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54	推展費	12,044	12,044	以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運用廣電媒體主時段宣導通路之疫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237,481	材料及用品費	6,526,816	8,929,445	規劃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確保高接種涵蓋率，包括文宣品設計與製作8,044千元，行銷活動4,000千元。
9,237,481	用品消耗	6,526,816	8,929,445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6,518,762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61,560千元。 (2)黃熱病疫苗25,0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250千元。 (4)水痘疫苗89,565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463,050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6,22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36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74,655千元。 (9)B型肝炎疫苗34,587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5,292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五合一疫苗280,476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1,231,650千元。 (14)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15)卡介苗15,736千元。 (16)傷寒疫苗6,384千元。 (17)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432,654千元。 (18)b型嗜血桿菌疫苗114千元。 (19)COVID-19疫苗3,398,080千元。 (20)M痘疫苗194,250千元。 (21)生物製劑1,103千元。 2.購置溫度監視片7,752千元。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302千元。
228,42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39,425	
323	機器租金	-	-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28,05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39,42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026	16,848	
2,15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更新費用1,000千元。
5,348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15,348	1.全國性預性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含流感疫苗)及購置軟體費用10,000千元。 2.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功能擴增371千元。 3.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VAERS)功能擴增費用2,155千元。 4.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功能擴增5,000千元。
12,49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500	
12,490	規費	-	7,500	
2,192,8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2,486	1,968,358	
1,865,9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28,766	1,964,078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224,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苗及M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1,389,466千元。
326,85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3,720	4,28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含COVID-19疫苗)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295	其他	-	-	
295	其他支出	-	-	
1,5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5	1,860	
122	用人費用	200	240	
122	加(夜)班費	200	24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375	服務費用	1,385	1,570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電費。
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922	一般服務費	893	1,078	1.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名744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2名146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890千元。
52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千元。
52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12,021,334	總計	8,314,036	11,341,191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8,312,401	本計畫各項之計算，係以各別總採購數量呈現，部分項目為屬與地方政府分攤之疫苗，本署平均分攤約70%，故該項僅能以價格70%做為計算之表達。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504.65	320,140	161,560	日本腦炎疫苗161,560千元。 1. 幼兒常規：500.5元 (715 × 70%) × 320,000劑 = 160,160千元。 2. 免疫不全：10,000元 × 140劑 = 1,40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2,500.00	10,000	25,000	黃熱病疫苗25,000千元。 (2,500元 × 10,0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325.00	10,000	13,25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13,250千元。 (1,325元 × 10,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597.10	150,000	89,565	水痘疫苗89,565千元。 [597.1元 (853 × 70%) × 150,000劑]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26.10	500,000	463,050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463,050千元。 [926.1元 (1,323 × 70%) × 500,000劑]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31.10	200,000	66,22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66,220千元。 [331.1元 (473 × 70%) × 200,000劑]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636.00	1,000	636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36千元。 (636元 × 1,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276.50	270,000	74,65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74,655千元。 [276.5元 (395 × 70%) × 270,000劑]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85.40	405,000	34,587	B型肝炎疫苗34,587千元。 [85.4元 (122 × 70%) × 405,000劑]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90.00	2,800	5,292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5,292千元。 [1,890元 (2,700 × 70%) × 2,800劑]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800.00	625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800元 × 625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十二、五合一疫苗	劑	519.40	540,000	280,476	五合一疫苗280,476千元。 [519.4元 (742 × 70%) × 540,000劑]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78.50	6,900,000	1,231,650	季節性流感疫苗1,231,650千元。 0.5mL劑型四價流感疫苗 [178.5元 (255 × 70%) × 6,900,000劑]
十四、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	劑	24.00	1,000,000	24,000	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24元 × 1,000,000劑)
十五、卡介苗 (BCG)	瓶	983.50	16,000	15,736	卡介苗15,736千元。 [983.5元 (1,405 × 70%) × 16,000瓶]
十六、傷寒疫苗	劑	2,280.00	2,800	6,384	傷寒疫苗6,384千元。 (2,280元 × 2,800劑)
十七、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658.67	656,865	432,654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432,654千元。 1.長者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742元 (1,060 × 70%) × 486,865劑 = 361,254千元。 2.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420元 (600 × 70%) × 170,000劑 = 71,400千元。
十八、b型嗜血桿菌疫苗	劑	570.00	200	114	b型嗜血桿菌疫苗114千元。 (570元 × 200劑)
十九、COVID-19疫苗	劑	1,036.00	3,280,000	3,398,080	COVID-19疫苗3,398,080千元。 (1,036元 × 3,280,000劑)
二十、M痘疫苗	瓶	6,475.00	30,000	194,250	M痘疫苗194,250千元。 (6,475元 × 30,000瓶)
二十一、生物製劑	瓶	5,515.00	200	1,103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1,103千元。 (5,515元 × 200瓶)
二十二、溫度監視片	片	85.00	91,200	7,752	溫度監視片7,752千元。 (85元 × 91,200片)
二十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3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四、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1,785,58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35	
合計		-	-	8,314,036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8,312,401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39,331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2,019,786	
111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0,132,220	
110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733,6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4	-	4	

註：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36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46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1.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為維持至少25%以上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需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規劃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爰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4,650千元。 2.因應本土M痘疫情，社區感染風險提升，為強化民眾對M痘疫苗接種認知，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國際港埠出入境旅客、高風險行為社群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提升M痘防治警覺性與提高接種M痘疫苗意願，爰編列M痘疫苗接種宣導費1,000千元。 3.為提升各項公費疫苗接種率，上述疫苗以外之公費疫苗及COVID-19疫苗編列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總 計	5,9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2	240	用人費用	200	-	200
122	240	加(夜)班費	200	-	200
342,168	279,325	服務費用	95,458	94,073	1,385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928	1,100	郵電費	1,100	1,100	-
287,685	221,331	旅運費	31,531	31,531	-
7,241	6,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0	3,950	50
378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1,900	100
9,427	15,164	一般服務費	7,638	6,745	893
24,605	17,294	專業服務費	30,853	30,853	-
4,308	5,9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
7,254	12,044	推展費	12,044	12,044	-
9,237,533	8,929,495	材料及用品費	6,526,866	6,526,816	50
9,237,533	8,929,495	用品消耗	6,526,866	6,526,816	50
228,427	139,42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323	-	機器租金	-	-	-
4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28,057	139,425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7,498	16,8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9,026	19,026	-
2,150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500	-
5,348	15,348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17,526	-
12,490	7,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12,490	7,500	規費	-	-	-
2,192,801	1,968,3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2,486	1,672,486	-
1,865,944	1,964,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28,766	1,628,766	-
326,857	4,2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43,720	43,720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139,179	資產	5,919,961	6,989,467	-1,069,506
25,139,178	流動資產	5,919,961	6,989,467	-1,069,506
5,344,642	現金	5,196,517	6,064,693	-868,176
18,884,030	應收款項	263,056	277,354	-14,298
910,507	預付款項	460,388	647,420	-187,032
1	其他資產	-	-	-
1	什項資產	-	-	-
25,139,179	資產總額	5,919,961	6,989,467	-1,069,506
21,931,512	負債	2,151,959	2,440,678	-288,719
21,862,358	流動負債	2,101,697	2,365,284	-263,587
18,590,000	短期債務	-	-	-
3,272,358	應付款項	2,101,697	2,365,284	-263,587
69,153	其他負債	50,262	75,394	-25,132
69,153	什項負債	50,262	75,394	-25,132
3,207,667	基金餘額	3,768,002	4,548,789	-780,787
3,207,667	基金餘額	3,768,002	4,548,789	-780,787
3,207,667	基金餘額	3,768,002	4,548,789	-780,787
25,139,17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919,961	6,989,467	-1,069,5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704,25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27,553	-20,979	1,000	(1)	-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庫主機硬 體更新。	-2,469	5,10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62	-77	-	-	-	-	-27	58	
雜項設備	1,825	-1,073	50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冰箱、冷 運冷藏及溫度 監視等設備。	-228	1,02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27,104	-	17,526	(1)	11,515	(11)	增加原因：疫 苗基金預算控 制系統、疫苗 不良事件通報 暨追蹤關懷資 訊系統、校園 流感疫苗電子 化系統等功能 擴增、全國性 預防接種資訊 管理系統功能 擴增及購置軟 體費用。減少 原因：電腦軟 體攤銷。	-	33,115
權利	466	-	-	-	13	(11)	減少原因：著 作權攤銷。	-	453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57,110	-22,129	19,026		11,528			-2,724	

本頁空白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於 104 年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1,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收入	100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130 萬元，較上年度 2,03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約 4.93%，主要係參考近年罰鍰實際收入及衡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情形，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85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0 萬 6 千元，增加 96 萬 6 千元，約 2.57%，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7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730 萬 6 千元，短絀減少 3 萬 4 千元，約 0.2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727 萬 2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4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21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0 億 4,472 萬 9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80,440	基金來源	21,300	20,300	1,000
280,40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200	20,200	1,000
280,409	徵收收入	21,200	20,200	1,000
280,409	違規罰款收入	21,200	20,200	1,000
31	其他收入	100	100	-
31	雜項收入	100	100	-
23,592	基金用途	38,572	37,606	966
23,59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37,606	966
256,848	本期賸餘(短絀)	-17,272	-17,306	34
860,689	期初基金餘額	1,100,231	868,415	231,816
-	解繳公庫	-	-	-
1,117,537	期末基金餘額	1,082,959	851,109	231,85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1,3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1,2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1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8,572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38,572千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45千元：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1,750千元：辦理有關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1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捐助、補助與獎助36,4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60千元：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期末成果考評獎勵費用。

8. 各項短絀300千元：係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2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090	1.流動資產增加7,68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30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7,98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22,41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36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2,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4,729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1,200	
徵收收入		-		21,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		21,200	
其他收入		-		100	
雜項收入		-		1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1,3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59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8,572	37,606	
1,236	服務費用	1,811	2,205	
-	郵電費	1	1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12	旅運費	45	39	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1,208	專業服務費	1,750	2,15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5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等其他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11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用品消耗	1	1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21,9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60	35,100	
21,8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400	35,1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3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34,000千元。
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	-	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期末成果考評獎勵費用。
44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00	300	
446	各項短絀	300	300	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23,592	總計	38,572	37,606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8,572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3	1,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等相關費用	件	100,000.00	1	1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100,000.00	3	3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1,545,454.55	22	34,0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2,17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	-	38,572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8,572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7,606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23,592	
111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6,908	
110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01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11千元。

品藥物管理署
保護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36	2,205	服務費用	1,811	1,811
-	1	郵電費	1	1
12	39	旅運費	45	45
17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1,208	2,150	專業服務費	1,750	1,750
-	1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1	用品消耗	1	1
21,909	35,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60	36,460
21,879	35,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400	36,400
3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0	60
446	3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300	300
446	300	各項短絀	300	300
23,592	37,606	合計	38,572	38,572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17,897	資產	1,083,409	1,123,091	-39,682
1,117,897	流動資產	1,083,409	1,123,091	-39,682
1,027,285	現金	1,044,729	1,092,091	-47,362
88,598	應收款項	400	700	-300
2,014	預付款項	38,280	30,300	7,980
1,117,897	資產總額	1,083,409	1,123,091	-39,682
360	負債	450	22,860	-22,410
360	流動負債	450	22,860	-22,410
360	應付款項	450	22,860	-22,410
1,117,537	基金餘額	1,082,959	1,100,231	-17,272
1,117,537	基金餘額	1,082,959	1,100,231	-17,272
1,117,537	基金餘額	1,082,959	1,100,231	-17,272
1,117,89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83,409	1,123,091	-39,68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41	-41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	
權利	-	-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41	-41	-	-	-	-	-	-	

社會福利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 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5 ~ 2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3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37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38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3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45,75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社會福利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75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	651,816	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5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分攤安置費用比率逐漸增加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	120	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3 萬元，係預計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四)租金收入	1,855	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	18,04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93 萬 3 千元，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及金額上升所致。
(六)公庫撥款收入	143,839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3 萬 2 千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增加所致。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60,965	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3 億 5,976 萬 5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20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33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八)其他收入	6,720	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外界捐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19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1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65,084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預算數減少 1 億 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43,170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7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增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5 億 2,9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97 萬 8 千元，減少 86 萬 7 千元，約 0.02%，主要係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9 億 2,37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3,020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645 萬 5 千元，約 2.64%，主要係預計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9,4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3 萬元，減少 1 億 558 萬 8 千元，約 21.1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9,464 萬 2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112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687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07 人。 (3) 收容(安置)率：73.80%。 2. 老人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49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16 人。 (3) 收容(安置)率：83.92%。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1 人。 (3) 收容(安置)率：94.95%。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	112 年計受理 1,027 案，核定補助 977 案，補助率 95.13%。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7 案。 2. 保護服務類 92 案。 3. 心理健康類 85 案。 4. 家庭支持類 67 案。 5. 兒少福利類 86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0 案。 7. 老人福利類 98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32 案。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部屬兒少安置機構共 5 家，其中北區兒童之家及中區兒童之家已完成修繕；南區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已購置設施設備，優化兒少生活空間；另少年之家目前工程進度達 40% 以上，預計 113 年底竣工。雲林教養院因雲林縣政府公告登錄該院之正心園（含綜合教室）及保健中心為雲林縣歷史建物，依規定需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且修繕計畫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依序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事項，上開事項均已辦理完竣，刻正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截至113年6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687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457人。 (3)收容(安置)率：66.52%。 2.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44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39人。 (3)收容(安置)率：85.80%。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07人。 (3)收容(安置)率：93.51%。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	113年計受理1,023案，核定補助902案，補助率88.17%。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案。 2.保護服務類 99 案。 3.心理健康類 81 案。 4.家庭支持類 73 案。 5.兒少福利類 62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7.老人福利類 95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173 案。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 家部屬兒少機構（4 案），辦理情形如下：中區兒童之家與雲林教養院工程履約中、北區兒童之家工程發包中、雲林教養院設施設備採購履約中。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37 億 4,246 萬 9 千元，其中 15 億 2,712 萬 6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3,574,849	基金來源	3,529,111	3,529,978	-867
1,377,4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45,750	1,300,000	45,750
1,639	徵收收入	-	-	-
1,639	違規罰款收入	-	-	-
1,375,843	依法分配收入	1,345,750	1,300,000	45,750
1,375,843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1,345,750	1,300,000	45,750
493,088	勞務收入	651,816	606,260	45,556
493,088	服務收入	651,816	606,260	45,556
21,065	財產收入	20,021	15,554	4,467
3,703	財產處分收入	120	1,850	-1,730
1,602	租金收入	1,855	1,591	264
15,760	利息收入	18,046	12,113	5,933
1,552,003	政府撥入收入	1,504,804	1,600,208	-95,404
163,953	公庫撥款收入	143,839	136,907	6,932
1,388,05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60,965	1,463,301	-102,336
131,211	其他收入	6,720	7,956	-1,236
3,107	受贈收入	2,917	4,112	-1,195
128,104	雜項收入	3,803	3,844	-41
3,477,310	基金用途	3,923,753	4,030,208	-106,455
1,993,706	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2,528,085	-17,161
1,404,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 畫	1,365,084	1,466,797	-101,713
76,254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 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 構計畫	43,170	31,033	12,137
2,3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75	4,293	282
97,539	本期賸餘(短絀)	-394,642	-500,230	105,588
4,886,292	期初基金餘額	4,483,601	4,558,153	-74,552
-	解繳公庫	-	-	-
4,983,831	期末基金餘額	4,088,959	4,057,923	31,03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529,111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45,75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651,816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托老(兒)及日間照顧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20,021千元：包含財產處分收入12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371千元、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販賣機及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20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8,046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504,804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43,839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59,765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 (五)其他收入6,720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923,753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2,510,924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19人。
-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65,084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43,170千元：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575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94,6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875	1.流動資產減少13,225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3,235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1,550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7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其他資產	-890	增加催收款項。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7,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0,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2,469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345,750	
依法分配收入		-		1,345,75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45,75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651,816	
服務收入		-		651,816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577,582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74,234千元。
財產收入		-		20,021	
財產處分收入		-		12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120千元。
租金收入		-		1,855	1.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371千元。 2.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 3.販賣機、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207千元。 4.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 5.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
利息收入		-		18,046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531,379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10,796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725%，利息收入7,25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504,804	
公庫撥款收入		-		143,839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360,965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59,765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其他收入		-		6,720	
受贈收入		-		2,917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3,803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658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39千元。 3.其他雜項收入2,106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3,706	福利服務計畫	2,510,924	2,528,085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19人。
688,126	用人費用	789,015	789,987	
418,101	正式員額薪資	476,518	469,775	1.職員薪資423,623千元。 2.工員薪資52,895千元。
32,5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907	36,891	1.聘用人員薪資34,004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903千元。
22,356	加(夜)班費	31,871	32,460	1.延長工時加班費3,781千元。 2.夜班費3,388千元。 3.誤餐費196千元。 4.未休假加班費24,506千元。
105,361	獎金	120,682	122,731	1.考績獎金57,219千元。 2.年終獎金63,208千元。 3.其他獎金255千元。
49,534	退休及卹償金	54,730	59,536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9,189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541千元。
60,259	福利費	67,307	68,594	1.員工保險費53,46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1,924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1,922千元。
827,694	服務費用	1,039,141	1,033,459	
48,810	水電費	50,914	44,815	1.動力費41千元。 2.工作場所電費40,549千元。 3.宿舍電費6千元。 4.工作場所水費5,017千元。 5.宿舍水費2千元。 6.氣體費5,299千元。
3,786	郵電費	4,718	4,674	1.郵費905千元。 2.電話費2,645千元。 3.數據通信費1,168千元。
3,472	旅運費	5,129	5,054	1.國內旅費4,500千元。 2.貨物運費337千元。 3.其他旅運費292千元。
1,7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24	1,740	印刷及裝訂費。
45,6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248	49,075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56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20,351千元。 3.宿舍修護費566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303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668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17	保險費	2,092	2,113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718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11,786千元。 1.一般房屋保險費456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70千元。 3.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7千元。 4.責任保險費959千元。
684,449	一般服務費	883,003	868,683	1.電子轉帳匯費86千元。 2.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廚工49人27,620千元、駕駛33人20,687千元、技工7人4,144千元、工友6人3,601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33人21,507千元、鍋爐操作人員2人1,172千元、助理人員1人297千元、營養師8人5,717千元、物理治療師4人3,034千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資安人員等11人12,351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92,634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192,764千元。 3.義(志)工服務費2,791千元。 4.自行進用約用人員1,097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81,952千元(含護理人員日夜班費10,496千元)。 5.替代役待遇及給與費10千元。 6.員工體育活動費5,400千元。
37,029	專業服務費	39,260	56,252	1.專技人員酬金914千元(含中區兒童之家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諮商所需費用96千元)。 2.法律事務費380千元。 3.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50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6,635千元(含雲林教養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醫療、財務、工作壓力等課程鐘點費及心理諮商費10千元)。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6,287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2,491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11,620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283千元。
1,042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1.公共關係費584千元。 2.員工慰勞費469千元。
267,777	材料及用品費	325,283	331,996	
5,511	使用材料費	7,396	7,275	燃料費。
262,266	用品消耗	317,887	324,721	1.辦公用品5,149千元。 2.報章雜誌946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7,832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32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院民(生)服裝等16,685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176,740千元。 7.飼料費19千元。 8.醫療用品費11,418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5,355千元。 10.辦理重陽敬老方案63,411千元。
4,10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622	4,722	
578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1.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650千元。 2.雲林教養院場地租金12千元。
110	房租	-	-	
2,663	機器租金	3,494	3,250	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
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56	400	1.租車費950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106千元。
223	雜項設備租金	410	410	其他設備租金。
99,5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4,205	236,729	
93,652	購建固定資產	219,787	232,709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48,486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36,259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5,097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19,945千元。
5,866	購置無形資產	4,418	4,020	購置電腦軟體。
8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51	1,118	
288	消費與行為稅	431	399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82	規費	720	719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253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37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93,0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679	114,784	
192	會費	205	205	1.國際組織會費24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81千元。
89,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723	110,048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5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751	4,531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1,544千元。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61千元。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046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26	其他	14,828	15,290	
12,526	其他支出	14,828	15,290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1,404,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65,084	1,466,797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82,493	服務費用	104,126	108,318	
-	水電費	134	385	1.工作場所電費49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85千元。
1,959	郵電費	1,616	1,616	1.郵費500千元。 2.電話費366千元。 3.數據通信費750千元。
1,356	旅運費	807	1,841	1.國內旅費350千元。 2.其他旅運費457千元。
4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3	100	印刷及裝訂費。
19	保險費	26	7	1.一般房屋保險費2千元。 2.責任保險費5千元。 3.其他保險費19千元。
42,166	一般服務費	51,404	52,317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社工人員10人8,675千元、助理人員45人38,769千元、資安及法律統計人員4人3,924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51,368千元。 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6千元。
23,788	專業服務費	20,651	20,702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4,427千元。 2.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5,110千元。 3.委託考選訓練費1,000千元。 4.電腦軟體服務費114千元。
11,24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6,050	
1,544	推展費	29,235	5,300	辦理計畫相關之推展費計29,235千元，包括： 1.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照顧對象及其相關措施之推展2,000千元。 2.提升公益勸募團體專業自律及監理機制計畫843千元。 3.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推廣14,200千元。 4.辦理高齡政策宣導推廣事宜3,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家庭服務資源推廣1,687千元。 6.未滿20歲懷孕服務、收出養、兒少監護及成年監護制度宣導推廣1,686千元。 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推廣2,530千元。 8.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推廣2,108千元。 9.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推廣1,181千元。
2,567	材料及用品費	2,557	2,370	
2,567	用品消耗	2,557	2,370	1.辦公用品300千元。 2.食品727千元。 3.其他用品消耗1,530千元。
2,4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7	1,310	
-	地租及水租	15	-	南投啟智教養院場地租金。
558	房租	240	240	南投啟智教養院一般房屋租金。
1,831	機器租金	1,541	1,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1	50	北區老人之家車租。
-	雜項設備租金	-	20	
22,3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24	4,241	
1,119	購建固定資產	1,046	1,763	1.購置機械及設備815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231千元。
21,279	購置無形資產	2,478	2,478	購置電腦軟體。
1,290,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8,834	1,345,032	
1,290,5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8,834	1,345,032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4,511	其他	4,166	5,526	
4,511	其他支出	4,166	5,526	辦理活動等支出。
76,254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长期安置機構計畫	43,170	31,033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全，政府應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76,2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3,170	31,033	
76,254	購建固定資產	43,138	31,033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37,511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70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5,557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32	-	購置電腦軟體。
2,3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75	4,29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65	用人費用	70	62	
65	加(夜)班費	70	62	延長工作加班費。
2,226	服務費用	4,326	4,002	
338	水電費	350	-	辦理基金業務之工作場所電費。
-	郵電費	-	10	
11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803	一般服務費	3,716	3,712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助理人員3人服務費2,264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計畫管理。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約用人員2人經費52千元。 3.辦理基金業務自行進用約用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	20	
73	材料及用品費	79	129	
-	使用材料費	-	20	
73	用品消耗	79	109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絀	100	1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9	其他	-	-	
9	其他支出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77,310	總 計	3,923,753	4,030,208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780,032.31	3,219	2,510,924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19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337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7人。 3.少年之家收容85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90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330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65,084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10,792,500.00	4	43,170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5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923,753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19	780,032.31	2,510,92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65,084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31	758,956.77	2,528,08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6,797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35	703,247.29	1,993,70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04,977	
111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91	659,717.96	1,907,24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38,520	
110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82	640,458.92	1,909,84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91,56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747	-38	709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3	-	3	
技工	105	-22	83	
工友	23	-1	22	
駕駛	32	-15	17	
聘用	52	-	52	
約僱	8	-	8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758	-38	720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16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自行進用約用人員1,099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76,518	37,907	31,871	-	63,208	57,219	255
正式人員	476,518	-	30,075	-	58,608	57,219	255
聘僱人員	-	37,907	1,796	-	4,600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76,518	37,907	31,871	-	63,208	57,219	255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46,396千683,388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2千元。3.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6人590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47人57,219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54,730	-	-	53,461	1,924	-	11,922	-	789,015	-	789,015
52,390	-	-	48,428	1,764	-	10,898	-	736,155	-	736,155
2,340	-	-	5,033	160	-	1,024	-	52,860	-	52,860
-	-	-	-	-	-	-	-	-	70	70
-	-	-	-	-	-	-	-	-	70	70
54,730	-	-	53,461	1,924	-	11,922	-	789,015	70	789,085

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698人62,61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8人255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688,191	790,049	用人費用	789,085	789,015	-
418,101	469,775	正式員額薪資	476,518	476,518	-
32,514	36,8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907	37,907	-
22,421	32,522	加(夜)班費	31,941	31,871	-
105,361	122,731	獎金	120,682	120,682	-
49,534	59,536	退休及卹償金	54,730	54,730	-
60,259	68,594	福利費	67,307	67,307	-
912,413	1,145,779	服務費用	1,147,593	1,039,141	104,126
49,148	45,200	水電費	51,398	50,914	134
5,745	6,300	郵電費	6,334	4,718	1,616
4,839	6,995	旅運費	6,036	5,129	807
2,215	2,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37	1,724	253
45,668	49,0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248	51,248	-
1,736	2,120	保險費	2,118	2,092	26
728,418	924,712	一般服務費	938,123	883,003	51,404
60,817	76,974	專業服務費	59,911	39,260	20,651
1,042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
11,240	26,0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1,544	5,300	推展費	29,235	-	29,235
270,418	334,495	材料及用品費	327,919	325,283	2,557
5,511	7,295	使用材料費	7,396	7,396	-
264,907	327,200	用品消耗	320,523	317,887	2,557
6,600	6,0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7,499	5,622	1,877
578	662	地租及水租	677	662	15
668	240	房租	240	-	240
4,494	4,250	機器租金	5,035	3,494	1,541
637	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37	1,056	81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223	430	雜項設備租金	410	410	-
198,169	272,0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270,899	224,205	3,524
171,024	265,505	購建固定資產	263,971	219,787	1,046
27,145	6,498	購置無形資產	6,928	4,418	2,478
870	1,1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51	1,151	-
288	399	消費與行為稅	431	431	-
582	719	規費	720	720	-
1,383,602	1,459,8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0,513	111,679	1,248,834
192	205	會費	205	205	-
1,379,908	1,455,0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6,557	107,723	1,248,834
3,501	4,53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751	3,751	-
-	1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00	-	-
-	100	各項短絀	100	-	-
17,047	20,816	其他	18,994	14,828	4,166
17,047	20,816	其他支出	18,994	14,828	4,166
3,477,310	4,030,208	合 計	3,923,753	2,510,924	1,365,084

註：註：本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469千元。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3,170				
		43,138				
		32				
		-				
		-				
		-				
		-				
		-				
		-				
		-				
		-				
		100				
		100				
		-				
		-				
		43,170				
		4,575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8人座)	輛	-	-	1	850	1	850	北區兒童之家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南區老人之家汰換20人座大客車1輛4,076千元。
大客車	輛	-	-	1	4,076	1	4,076	

註：18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2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3輛復康巴士、28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56,602	資產	4,258,649	4,642,241	-383,592
5,122,653	流動資產	4,224,234	4,605,416	-381,182
4,608,011	現金	3,742,469	4,110,426	-367,957
172,155	應收款項	186,215	199,450	-13,235
342,487	預付款項	295,550	295,540	10
32,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2,800	36,000	-3,200
32,146	準備金	32,800	36,000	-3,200
1,803	其他資產	1,615	825	790
1,803	什項資產	1,615	825	790
5,156,602	資產總額	4,258,649	4,642,241	-383,592
172,772	負債	169,690	158,640	11,050
81,883	流動負債	77,490	65,940	11,550
81,090	應付款項	76,500	64,950	11,550
794	預收款項	990	990	-
90,888	其他負債	92,200	92,700	-500
90,888	什項負債	92,200	92,700	-500
4,983,831	基金餘額	4,088,959	4,483,601	-394,642
4,983,831	基金餘額	4,088,959	4,483,601	-394,642
4,983,831	基金餘額	4,088,959	4,483,601	-394,642
5,156,60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58,649	4,642,241	-383,59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385,886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659,898	-	-	-	-	-	659,898		
土地改良物	128,272	-108,986	-	-	-	-5,362	13,924		
房屋及建築	4,594,392	-1,670,401	185,997	(1)	1,270	(6)	-82,335	3,026,383	
機械及設備	414,369	-273,448	37,144	(1)	21,330	(6)	-22,704	134,03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77,863	-121,118	15,097	(1)	6,082	(6)	-7,576	58,184	
雜項設備	516,911	-349,740	25,733	(1)	11,729	(6)	-29,658	151,51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7,639	-	-	-	-	-	-	7,639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37,188	-	6,928	(1)	15,703	(11)	-	28,413	
權利	15,529	-	-	-	41	(11)	-	15,488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6,552,061	-2,523,693	270,899		56,155		-147,635	4,095,477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1,345,750	-	14,195	1,503,604	-	2,863,549
北區老人之家	-	38,570	356	1,200	453	40,579
南區老人之家	-	45,530	629	-	-	46,159
東區老人之家	-	38,629	402	-	204	39,235
澎湖老人之家	-	20,027	302	-	-	20,329
中區老人之家	-	62,743	346	-	5	63,09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82,098	686	-	2,183	84,967
少年之家	-	18,720	302	-	325	19,347
雲林教養院	-	64,060	172	-	244	64,476
臺南教養院	-	116,707	750	-	180	117,637
南投啟智教養院	-	90,498	1,000	-	218	91,716
北區兒童之家	-	26,227	146	-	767	27,140
中區兒童之家	-	23,726	410	-	2,036	26,172
南區兒童之家	-	24,281	325	-	105	24,711
總計	1,345,750	651,816	20,021	1,504,804	6,720	3,529,1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社會及家庭署	63,411	1,345,344	-	4,575	1,413,330
北區老人之家	160,437	1,290	-	-	161,727
南區老人之家	205,396	2,452	10,292	-	218,140
東區老人之家	202,411	702	-	-	203,113
澎湖老人之家	124,358	199	3,517	-	128,074
中區老人之家	229,104	800	-	-	229,90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76,185	1,300	-	-	277,485
少年之家	104,123	4,681	-	-	108,804
雲林教養院	221,492	2,806	-	-	224,298
臺南教養院	320,653	1,422	-	-	322,075
南投啟智教養院	240,021	581	-	-	240,602
北區兒童之家	124,840	1,171	12,743	-	138,754
中區兒童之家	119,463	1,930	16,618	-	138,011
南區兒童之家	119,030	406	-	-	119,436
總計	2,510,924	1,365,084	43,170	4,575	3,923,75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	5	-	-	1	2	32
南區老人之家	24	-	6	2	2	-	-	34
東區老人之家	38	-	9	2	3	-	-	52
澎湖老人之家	20	-	1	2	1	-	-	24
中區老人之家	26	3	5	-	1	1	2	38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	24	3	1	-	-	82
少年之家	25	-	1	-	1	7	-	34
雲林教養院	50	-	3	3	-	10	2	68
臺南教養院	71	-	15	3	2	15	-	106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	8	2	2	12	1	91
北區兒童之家	41	-	3	2	-	2	-	48
中區兒童之家	42	-	2	3	2	2	1	52
南區兒童之家	43	-	1	-	2	2	-	48
總計	524	3	83	22	17	52	8	709

本頁空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27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3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大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早發現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考量國際社會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觀點來積極推動，爰本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除預防與保護被害人相關工作外，同時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風險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同時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四)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化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有效因應性影像被害人相關服務。

-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檢討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調查醫療機構承作意願及建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培訓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 條規定，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4 人，由本部及與該小組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0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6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收入	920,002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039 萬 5 千元，因公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3,000	係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240 萬 9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性侵害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費用減少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萬 7 千元，主要係郵電及分擔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2,3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26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039 萬 5 千元，約 29.52%，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 億 9,6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208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433 萬 7 千元，約 16.10%，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6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944 萬 8 千元，由絀轉餘相差 8,605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需求。	<p>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p> <p>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2 年度共計補助 48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p>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p>	<p>1.112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95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93 人，執行率 97.89%。</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畫，112 年執行處遇案量 5,698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28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38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1,025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2 年應執行處遇 7,788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45 人，已完成處遇 1,789 人，尚在執行處遇 4,891 人，因故暫停處遇 561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86 人，移送強制治療 16 人。</p> <p>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2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0 人，至 112 年底仍在所人數 9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2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373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4.21%；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17.18% 及家庭成員問題 16.61% 居多。</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p> <p>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42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p>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p>	<p>1.113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42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41 人，執行率 97.62%。</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4,086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11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510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61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3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614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0 人，已完成處遇 829 人，</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尚在執行處遇 4,934 人，因故暫停處遇 601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211 人，移送強制治療 9 人。</p> <p>4.法務部指定 4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3 年 1 月至 6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3 人，至 113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 13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3,72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2.14%；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2.55%及家庭成員問題 20.17% 為主。</p>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3 億 3,267 萬 9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464,306	基金來源	923,028	712,633	210,395
3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
35	徵收收入	20	20	-
35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
28	財產收入	6	6	-
28	利息收入	6	6	-
446,736	政府撥入收入	920,002	709,607	210,395
446,736	公庫撥款收入	920,002	709,607	210,395
17,507	其他收入	3,000	3,000	-
17,507	雜項收入	3,000	3,000	-
417,515	基金用途	896,418	772,081	124,337
363,344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713,381	132,409
53,10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57,430	-7,915
1,0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3	1,270	-157
46,792	本期賸餘(短絀)	26,610	-59,448	86,058
164,985	期初基金餘額	152,328	124,907	27,421
-	解繳公庫	-	-	-
211,776	期末基金餘額	178,938	65,459	113,47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23,02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920,002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3,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96,418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845,790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9,515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13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 服務費用518千元：包括郵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2. 材料及用品費8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15千元：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6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055	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95千元及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1,1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679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	
徵收收入		-		20	
違規罰款收入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6	
利息收入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920,002	
公庫撥款收入		-		920,002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3,000	
雜項收入		-		3,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923,028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3,344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45,790	713,381	
103	用人費用	105	290	
1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290	本基金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90,635	服務費用	125,553	125,478	
423	水電費	426	426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6千元及水費20千元。
3,314	郵電費	3,528	3,528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199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329千元。
524	旅運費	1,122	967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臺或國際研討會議及赴英國考察未成年人對父母暴力處遇服務所需國外旅費671千元。
1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	270	編印性別暴力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
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11	保險費	24	24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4	一般服務費	-	-	
74,501	專業服務費	100,233	100,233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638千元。 2.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5,810千元。 3.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53,16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64名所需之費用53,160千元）。 4.辦理被害人性影像24小時集中處理服務15,8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2名所需費用7,813千元）。 5.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強化相關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倡議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24,775千元。
7,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業務等相關宣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50	推展費	11,500	11,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推展。
2,810	材料及用品費	2,944	2,944	
-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費用。
2,810	用品消耗	2,939	2,93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00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89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9,3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65	435	
4,151	購建固定資產	510	3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電腦設備費用。
5,202	購置無形資產	255	10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電腦軟體費用。
260,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6,223	584,034	
258,7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4,265	582,076	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18,5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40,971千元，本年度續編676,095千元，辦理內容為補（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及相關工作、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及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家庭親職促進及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心計畫等。 2.補(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直接服務及協助下架方案等，計列38,17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500千元)。
924	分擔	958	958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8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53,10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9,515	57,430	
9,708	服務費用	21,891	15,359	
522	郵電費	522	572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50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2千元。
257	旅運費	405	408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費79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6千元。 2.考察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實務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	60	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指手冊及相關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	保險費	5	5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417	一般服務費	1,424	1,404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經費1,41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
8,495	專業服務費	19,473	12,890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100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700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98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41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11,693千元。
18	推展費	20	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推展費用。
166	材料及用品費	96	96	
166	用品消耗	96	96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3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72	672	
386	雜項設備租金	672	672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648	
-	購建固定資產	-	102	
250	購置無形資產	-	3,546	
42,5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56	37,655	
20,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3,000	補（捐）助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
55	分擔	56	5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000	34,6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強制治療費用。
1,0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3	1,270	
490	服務費用	518	645	
291	郵電費	330	40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150千元及電話費180千元。
-	旅運費	-	20	
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	2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用。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20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事務機維護保養費用。
-	保險費	-	20	
68	一般服務費	65	85	文書處理業務委外分攤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0	專業服務費	80	8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
63	材料及用品費	80	110	
63	用品消耗	80	110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費用。
5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5	380	
512	雜項設備租金	515	380	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35	
-	分擔	-	135	
417,515	總 計	896,418	772,081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845,790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9,51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1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896,418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845,79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9,515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713,38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7,430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363,34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3,105	
111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299,76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8,723	
110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2,83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1,548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1	-	51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 25 人。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26 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51	-	51	
總 計	51	-	51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4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4名、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2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412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3,160千元、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費」科目3,341千元。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65千元。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	105

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7,813千元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業務等相關宣導8,500千元。
總 計	8,5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103	290	用人費用	105	105	-
103	2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105	-
100,833	141,482	服務費用	147,962	125,553	21,891
423	426	水電費	426	426	-
4,127	4,500	郵電費	4,380	3,528	522
781	1,395	旅運費	1,527	1,122	405
225	3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90	42
33	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30	-
11	49	保險費	29	24	5
489	1,489	一般服務費	1,489	-	1,424
83,076	113,203	專業服務費	119,786	100,233	19,473
7,500	8,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
4,168	11,520	推展費	11,520	11,500	20
3,039	3,150	材料及用品費	3,120	2,944	96
-	5	使用材料費	5	5	-
3,039	3,145	用品消耗	3,115	2,939	96
898	1,2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387	200	672
-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898	1,122	雜項設備租金	1,257	70	672
9,603	4,08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765	765	-
4,151	432	購建固定資產	510	510	-
5,452	3,651	購置無形資產	255	255	-
303,038	621,8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3,079	716,223	26,856
279,648	585,0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5,065	714,265	800
980	1,148	分擔	1,014	958	56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22,410	35,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7,000	1,000	26,000
1		- 其他	-	-	-
1		- 其他支出	-	-	-
417,515	772,081	合 計	896,418	845,790	49,515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931千元。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84,274	資產	333,255	285,395	47,860
284,168	流動資產	333,255	285,395	47,860
283,934	現金	332,679	284,914	47,765
234	預付款項	576	481	95
106	其他資產	-	-	-
106	什項資產	-	-	-
284,274	資產總額	333,255	285,395	47,860
72,498	負債	154,317	133,067	21,250
71,022	流動負債	152,486	131,336	21,150
71,022	應付款項	152,486	131,336	21,150
1,476	其他負債	1,831	1,731	100
1,476	什項負債	1,831	1,731	100
211,776	基金餘額	178,938	152,328	26,610
211,776	基金餘額	178,938	152,328	26,610
211,776	基金餘額	178,938	152,328	26,610
284,27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3,255	285,395	47,860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7,924	-4,115	510	(1)	-	增加原因:係 辦理113保護 專線集中接線 服務及暴力防 治業務所需電 腦設備。	-1,437	2,88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339	-1,211	-	-	-	-	-362	766	
雜項設備	636	-279	-	-	-	-	-100	25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9,052	-	255	(1)	4,418	(11)	增加原因:係 辦理113保護 專線集中接線 服務及暴力防 治業務所需電 腦軟體。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4,889
權利	91	-	-	-	2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89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20,042	-5,605	765		4,420		-1,899	8,88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0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 26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7 ~ 2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6 年 6 月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四)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 (五)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六)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及身體功能評估，建構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模式，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915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 萬 5 千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40,052,0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 億 2,19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三)菸酒稅分配收入	26,100,000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減少所致。
(四)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8,254,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 億 6,8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	892,95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1,103 萬 1 千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國庫局調高利率，及預估平均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六)其他收入	500,000	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78,156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億 2,95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應高齡人口持續成長，推估失能人數增加，而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另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 29 條文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 65 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289,238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顧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19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預防及延緩失能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照護整合服務計畫與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經費所致。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541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計畫之推動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所致。
(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元，主要係文化健康站維運經費因站數增加隨之成長及 114 年度設置新站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48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基金相關業務約用人力分攤款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減少 18 億 4,195 萬 4 千元，約 2.37%，主要係預估房地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7 億 6,770 萬 8 千元，增加 51 億 3,620 萬 7 千元，約 6.21%，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 29 條文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 65 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9,988 萬 3 千元，增加 69 億 7,816 萬 1 千元，約 136.8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12 年底計 50 萬 5,020 人受益。 2.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23 處。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2 年底合計布建 720A-8,552B-4,144C，共 1 萬 3,416 個服務據點。 4.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p> <p>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點 533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6 處。</p>
<p>(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p>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p>	<p>1.截至 112 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355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169 處；112 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 38 個方案，於 113 年轉為合格方案，112 年總計有 235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3 處，服務長者人數達 7.5 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26% 以上。</p> <p>2.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2 年共 948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22.7 萬名長者。</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安全。 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3.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9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共完成補助 197 家次。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2 年底計 1,335 人受益。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2 年計布建 4,830 處據點。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2 年底計布建 503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935 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756A-8,998B-4,592C，共 1 萬 4,346 個服務據點。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p> <p>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2.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31 處(含共融據點 32 處)。</p> <p>3.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41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7 處。</p> <p>4.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已有 49 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 50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70 處托顧家庭及 83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 8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臨時住宿服務、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發展創新原鄉服務。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p> <p>二、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1.截至 113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313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181 處；總計有 276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64 處，辦理「2024 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p> <p>2.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5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3 項（119 火災通報裝置皆已完成），核定補助 25 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p> <p>3.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3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838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18.4 萬名。</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獎助 70 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4,916 處據點。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布建 520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6,360 人。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406 億 3,831 萬 2 千元，其中 3 億 1,180 萬 3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99,986,670	基金來源	75,825,871	77,667,825	-1,841,954
97,679,17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4,432,915	76,785,900	-2,352,985
1,620	徵收收入	-	-	-
1,620	違規罰款收入	-	-	-
97,677,560	依法分配收入	74,432,915	76,785,900	-2,352,985
27,517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6,915	26,000	915
54,363,534	房地合一稅分配 收入	40,052,000	42,273,900	-2,221,900
27,531,582	菸酒稅分配收入	26,100,000	27,600,000	-1,500,000
15,754,927	遺產及贈與稅分 配收入	8,254,000	6,886,000	1,368,000
785,465	財產收入	892,956	381,925	511,031
785,465	利息收入	892,956	381,925	511,031
1,522,026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
120	受贈收入	-	-	-
1,521,906	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
67,760,818	基金用途	87,903,915	82,767,708	5,136,207
58,671,51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 系計畫	72,178,156	66,948,590	5,229,566
864,4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1,289,238	1,177,273	111,965
6,963,10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 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13,236,884	-305,411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 畫	1,500,000	1,400,000	100,000
3,7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48	4,961	87
32,225,852	本期賸餘(短絀)	-12,078,044	-5,099,883	-6,978,161
118,680,789	期初基金餘額	150,811,970	112,222,222	38,589,748
-	解繳公庫	-	-	-
150,906,641	期末基金餘額	138,733,926	107,122,339	31,611,58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5,825,871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4,432,915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6,915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74,406,000千元。

(二)財產收入892,95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8,929,955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50,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75%-0.87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500,000千元：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7,903,915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72,178,156千元：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48,575,000千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13,461,006千元。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57,192千元。
4. 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62,000千元。
5. 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5,773,074千元。
6.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555,885千元。
7.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405,250千元。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887,000千元。
9.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135,500千元。
10.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8,800千元。
1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157,449千元。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289,238千元：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549,382千元。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122,838千元。
3.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18,000千元。
4.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46,000千元。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115,690千元。
6.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提升長期照顧品質暨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計畫323,847千元。
7. 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72,060千元。
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41,421千元。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2,931,473千元：

1.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694,784千元。
2.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208,651千元。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8,03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500,000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4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33千元、服務費用3,23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4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078,0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2,803	1.流動資產增加419,218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9,855千元、預付款項增加409,36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832,02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65,2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6,803	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09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18,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257,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38,312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4,432,915	
依法分配收入		-		74,432,915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915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40,052,0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40,052,000千元。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6,100,000	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6,100,000千元。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8,254,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8,254,000千元。
財產收入		-		892,956	
利息收入		-		892,956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18,929,955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68,929,955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485,956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50,000,000千元，年利率0.775%-0.875%，利息收入407,000千元。
其他收入		-		500,000	
雜項收入		-		500,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75,825,871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8,671,51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78,156	66,948,590	
3,336	用人費用	4,307	4,706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3,211	加(夜)班費	3,952	4,351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28,011	服務費用	198,866	184,878	
-	水電費	108	-	辦理住宿式機構進階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所需電費。
8,730	郵電費	8,883	8,88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2,960	旅運費	5,943	6,656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290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2,293千元。 3.辦理住宿式機構進階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所需其他旅運費360千元。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4	1,229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13	保險費	8	8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20,853	一般服務費	30,546	24,501	1.辦理長照業務管理計畫4,758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7名，勞務承攬費用4,758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約用人員30名，所需經費23,700千元。 3.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6名，所需經費1,980千元。 4.辦理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108千元。
50,706	專業服務費	90,774	81,601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6,514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900千元。 3.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21,360千元： (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或第三方驗證及軟體費用2,000千元。 (2)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系統（ISMS）導入4,560千元。 (3)家照系統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合併後維護100千元。 (4)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4,2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70千元）。 (5)長照資料倉儲系統維運5,000千元。 (6)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4,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7)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維護1,000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62,000千元：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輔導及住宿式機構評鑑計畫10,000千元。 (2)辦理自建或參建長照機構案7,000千元。 (3)長照業務聯繫會議2,000千元。 (4)夜間照顧服務需求調查及成本分析計畫3,100千元。 (5)建立巷弄長照站教育訓練機制與品質提升計畫1,800千元。 (6)無意願使用長照服務之高負荷照顧者之關懷計畫3,100千元。 (7)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計畫5,000千元。 (8)金點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6,200千元。 (9)推動照顧管理品質管理輔導計畫7,000千元。 (10)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6,000千元。 (11)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計畫9,000千元。 (12)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查核1,800千元。
38,9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0	57,000	1.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000千元。 2.補助國內團體加強辦理長照2.0政策宣傳經費1,000千元。
5,776	推展費	5,000	5,000	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推展素材製作等經費。
891	材料及用品費	2,443	1,806	
891	用品消耗	2,443	1,806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9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538	14,250	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4,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250	1.辦理住宿式機構進階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學員遊覽車租金288千元。 2.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12,250千元。
1,798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53,8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574	54,145	
1,273	購建固定資產	314	314	購置個人電腦與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及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分攤虛擬主機費用。
52,607	購置無形資產	42,260	53,83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42,260千元： 1.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擴充9,460千元。 2.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擴充1,80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擴充12,000千元。 4.長照資料倉儲系統擴充6,000千元。 5.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12,000千元。 6.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增修1,000千元。
58,469,4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915,342	66,688,805	
58,151,5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229,351	66,053,205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70,229,351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48,575,000千元。 2.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777,00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8,142,000千元。 4.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41,550千元。 5.獎助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計畫3,082,500千元。 6.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57,192千元。 7.獎助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317,94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7,92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85,991	635,600	千元。 8.失智症團體家屋資源布建計畫86,250千元。 9.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555,885千元。 10.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5,360,884千元。 11.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14,650千元。 12.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880,000千元。 13.辦理自建或參建長照機構案33,000千元。 14.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500千元。 15.創新專業服務研究發展計畫4,000千元。 16.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1,000千元。
1	其他	86	-	1.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及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536,956千元。 2.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831,000千元。 3.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長照類業務考評獎金385千元。 4.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獎勵金185,600千元。 5.金點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獎勵金1,050千元。 6.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125,000千元。 7.創新專業服務研究發展計畫6,000千元。
1	其他支出	86	-	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寢具洗滌費。
864,4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289,238	1,177,273	
115,014	服務費用	210,007	157,825	
27	郵電費	12	32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郵費。
566	旅運費	764	736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	3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4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1,293千元。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18,960千元： (1)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維運7,100千元。 (2)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管理考核系統維運1,200千元。 (3)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系統維運55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維運388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維運2,75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維運2,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100千元)。 (7)護助e起來平台系統維運1,2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720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維運3,3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2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168,972千元：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相關計畫66,38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8名,勞務承攬費用4,823千元)。 (2)長者功能評估服務品質提升暨醫事機構拓點計畫8,000千元。 (3)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計畫18,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4千元)。 (4)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05千元)。 (5)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16,99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64千元)。 (6)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9,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300千元)。
5	保險費	-	1	
102,237	專業服務費	189,225	140,614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護理機構臨床照護與營運品質改善計畫8,6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67千元)。 (8)護理機構教育培訓發展計畫35,000千元。 (9)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4,000千元。
6,2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940	推展費	11,500	7,925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文宣品規劃及製作等推展經費。
54	材料及用品費	240	247	
54	用品消耗	240	247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2,2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146	18,246	
-	購建固定資產	-	1,400	
12,206	購置無形資產	20,146	16,846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20,146千元： 1.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擴充及增修1,100千元。 2.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系統擴充及增修2,800千元。 3.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管理考核系統擴充及增修20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增修388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增修5,20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增修3,600千元。 7.護助e起來平台系統擴充1,800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擴充5,058千元。
737,2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8,845	1,000,955	
734,9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1,945	997,155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目計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41,945千元： 1.補助縣市辦理長者健康服務資源整合計畫122,000千元。 2.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16,600千元。 3.補助縣市辦理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285,000千元。 4.失智友善社區48,600千元。 5.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計畫101,538千元。 6.居家護理所設立補助計畫43,000千元。 7.護理機構臨床照護與品質改善補助計畫46,100千元。 8.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提升長期照顧品質暨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計畫323,847千元。 9.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55,26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000千元）。
2,2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900	3,800	1.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計畫4,100千元。 2.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12,800千元。
6,963,10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931,473	13,236,884	
-	用人費用	215	514	
-	加（夜）班費	215	514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81,418	服務費用	166,871	48,579	
1	郵電費	-	-	
47	旅運費	446	44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81,370	專業服務費	166,395	48,103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371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網頁及系統維護4,469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161,555千元： (1)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與決算輔導1,300千元。 (2)獎勵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輔導業務8,500千元。 (3)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5,280千元。 (4)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8,97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3名,勞務承攬費用18,975千元)。 (5)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聯繫會議1,500千元。 (6)辦理社區據點無線上網(結合iTaiwan)126,000千元。
72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72	用品消耗	32	32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費用。
2,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3,500	
2,906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3,5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6,878,7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760,855	13,184,259	
6,626,6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07,083	12,188,381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10,607,083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4,538,790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068,293千元。
252,0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53,772	995,878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獎勵計畫2,144,694千元。 2.獎勵績優團體、機構及人員表揚獲獎者(社區金點獎)9,078千元。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00,000	1,400,000	
1,25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1,400,000	
1,25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1,400,000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3,7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48	4,961	
172	用人費用	333	333	
172	加(夜)班費	333	333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2,845	服務費用	3,230	3,14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38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1,023	一般服務費	1,090	794	1.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約用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1,064千元。 3.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1,735	專業服務費	2,080	2,311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400千元。 2.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9	材料及用品費	5	5	
9	用品消耗	5	5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6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480	1,480	
690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4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67,760,818	總計	87,903,915	82,767,708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2,178,156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2,207,954,545.45	22	48,575,000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縣市	611,863,909.09	22	13,461,006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52,599,636.36	22	1,157,192	
四、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62,000,000.00	1	62,000	
五、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	縣市	262,412,454.55	22	5,773,074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縣市	25,267,500.00	22	555,885	
七、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縣市	18,420,454.55	22	405,250	
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85,772,727.27	22	1,887,000	
九、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家	542,000.00	250	135,500	
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110.00	80,000	8,800	
十一、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157,44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289,238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24,971,909.09	22	549,382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縣市	5,583,545.45	22	122,838	
三、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家	1,800,000.00	10	18,000	
四、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家	484,210.53	95	46,000	
五、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家	278,771.08	415	115,690	
六、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提升長期照顧品質暨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計畫	家	161,923,500.00	2	323,847	
七、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	家	3,603,000.00	20	72,060	
八、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	-	41,42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	-	12,931,47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計畫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304,308,363.64	22	6,694,784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282,211,409.09	22	6,208,651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8,03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830,188.68	530	1,5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0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7,903,915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2,178,15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289,23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931,473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5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8,59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177,27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3,236,884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4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8,671,51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64,47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963,10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258,000	
111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7,667,07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31,14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149,716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258,000	
110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7,959,212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68,259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5,547,551 1,040,425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06	-2	104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7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42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06	-2	104	
總 計	106	-2	104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6名、約用人員30名及勞務承攬人員9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1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980千元、約用人員編列「計時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費」科目28,458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64千元。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307	4,307
-	-	-	-	-	-	-	-	-	4,307	4,307
-	-	-	-	-	-	-	-	-	215	215
-	-	-	-	-	-	-	-	-	215	215
-	-	-	-	-	-	-	-	-	333	333
-	-	-	-	-	-	-	-	-	333	333
-	-	-	-	-	-	-	-	-	4,855	4,855

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700千元。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758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4,86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0	1.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000千元。 2.補助國內團體加強辦理長照2.0政策宣傳等經費1,000千元。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0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2.辦理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總 計	65,5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3,508	5,553	用人費用	4,855	4,307	-
125	3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
3,383	5,198	加(夜)班費	4,500	3,952	-
327,288	394,425	服務費用	578,974	198,866	210,007
-	-	水電費	108	108	-
8,758	8,915	郵電費	8,895	8,883	12
3,573	7,838	旅運費	7,153	5,943	764
111	1,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	604	6
13	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18	9	保險費	8	8	-
21,876	25,295	一般服務費	31,636	30,546	-
236,048	272,629	專業服務費	448,474	90,774	189,225
45,175	65,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00	57,000	8,500
11,716	12,925	推展費	16,500	5,000	11,500
1,027	2,090	材料及用品費	2,720	2,443	240
1,027	2,090	用品消耗	2,720	2,443	240
15,942	14,2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4,538	14,538	-
14,144	12,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538	-
1,798	2,000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
69,681	77,3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67,700	42,574	20,146
1,273	1,714	購建固定資產	314	314	-
68,408	75,657	購置無形資產	67,386	42,260	20,146
67,343,371	82,274,0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7,235,042	71,915,342	1,058,845
66,771,104	80,638,7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378,379	70,229,351	1,041,945
572,267	1,635,27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856,663	1,685,991	16,900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	-	333			
-	-	-			
215	-	333			
166,871	-	3,230			
-	-	-			
446	-	-			
30	-	60			
-	-	-			
-	-	1,090			
166,395	-	2,080			
-	-	-			
32	-	5			
32	-	5			
-	-	-			
-	-	-			
3,500	-	1,480			
-	-	-			
3,500	-	1,480			
12,760,855	1,500,000	-			
10,607,083	1,500,000	-			
2,153,772	-	-			

衛生福

長照服務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1	-	其他	86	86	-
1	-	其他支出	86	86	-
67,760,818	82,767,708	合 計	87,903,915	72,178,156	1,289,238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293千元。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2,190,892	資產	153,433,469	164,633,198	-11,199,729
162,190,892	流動資產	153,433,469	164,633,198	-11,199,729
133,095,232	現金	140,638,312	152,257,259	-11,618,947
321,904	應收款項	104,968	95,113	9,855
10,183,757	預付款項	12,690,189	12,280,826	409,363
18,590,000	短期貸墊款	-	-	-
162,190,892	資產總額	153,433,469	164,633,198	-11,199,729
11,284,252	負債	14,699,543	13,821,228	878,315
10,965,201	流動負債	14,381,080	13,549,059	832,021
10,965,201	應付款項	14,381,080	13,549,059	832,021
319,050	其他負債	318,463	272,169	46,294
319,050	什項負債	318,463	272,169	46,294
150,906,641	基金餘額	138,733,926	150,811,970	-12,078,044
150,906,641	基金餘額	138,733,926	150,811,970	-12,078,044
150,906,641	基金餘額	138,733,926	150,811,970	-12,078,044
162,190,8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3,433,469	164,633,198	-11,199,7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2,43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20,218	-16,152	314	(1)	-	-	-2,590	1,790	
						增加原因：失 智照護服務管 理系統以及失 智照護政策管 考系統分攤虛 擬主機費用等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125	-72	-	-	-	-	-18	35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169,781	-	67,386	(1)	51,948	(11)	-	185,219	
權利	7,333	-	-	-	159	(11)	-	7,174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197,457	-16,224	67,700		52,107		-2,608	194,218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1,727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3 萬 1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 5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故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元，主要係因補充保費依業務屬性由業務計畫分攤所致。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49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409 萬 6 千元，增加 83 萬 1 千元，約 0.29%，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24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215 萬 6 千元，增加 33 萬 5 千元，約 0.11%，主要係生產事故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75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6 萬元，減少 49 萬 6 千元，約 1.7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756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112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34 件申請案，計有 305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7,76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32 件申請案，計有 119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8,37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萬元。
--	--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 億 1,874 萬 2 千元，其中 22 萬 2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84,836	基金來源	284,927	284,096	831
24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40,000	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4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1,324	財產收入	1,727	896	831
1,324	利息收入	1,727	896	831
43,200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
312	其他收入	-	-	-
312	雜項收入	-	-	-
198,205	基金用途	312,491	312,156	335
198,179	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312,076	375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	80	-40
86,631	本期賸餘(短絀)	-27,564	-28,060	496
192,535	期初基金餘額	251,106	163,718	87,388
-	解繳公庫	-	-	-
279,166	期末基金餘額	223,542	135,658	87,88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4,927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1,727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245,001千元，按年利率0.705%，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2,491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312,451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服務費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5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742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財產收入		-		1,727	
利息收入		-		1,727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245,001千元，平均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1,727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		43,2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84,927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8,179	生產事故計畫	312,451	312,076	
415	用人費用	500	500	
4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18,664	服務費用	23,341	22,966	
52	旅運費	385	4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及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其他旅運費。
-	保險費	40	-	補充保費。
1,305	一般服務費	1,536	1,506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所需經費1,530千元。 2.辦理約用人員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17,287	專業服務費	21,350	21,01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1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1,75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所需費用1,200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及關懷輔導業務等工作事項18,300千元。
20	推展費	30	50	生產事故救濟宣導單張。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增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
17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177,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本年度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4,000千元×28件=112,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94件=58,2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3,000千元×9件=27,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2,000千元×12件=24,0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13件=1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千元×58件=46,400千元。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	80	
26	服務費用	40	80	
-	郵電費	5	5	郵費。
-	旅運費	10	1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14	保險費	-	40	
3	一般服務費	5	5	匯費及手續費。
-	專業服務費	10	1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198,205	總 計	312,491	312,156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451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287,1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25,3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0	無適當單位可衡量。
合 計		-	-	312,49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451	
上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076	
前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98,179	
111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51,715	
110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31,374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	25	1.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 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25	-	25	
總 計	25	-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30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5	500	用人費用	500	500	-
415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18,690	23,046	服務費用	23,381	23,341	40
-	5	郵電費	5	-	5
52	410	旅運費	395	385	10
9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	10
14	40	保險費	40	40	-
1,307	1,511	一般服務費	1,541	1,536	5
17,287	21,020	專業服務費	21,360	21,350	10
20	50	推展費	30	30	-
-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	10	用品消耗	10	10	-
1,500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
1,500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
177,600	287,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
177,600	287,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87,100	287,100	-
198,205	312,156	合 計	312,491	312,451	40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94,916	資產	239,042	266,606	-27,564
294,916	流動資產	239,042	266,606	-27,564
274,603	現金	218,742	246,306	-27,564
20,313	應收款項	20,300	20,300	-
294,916	資產總額	239,042	266,606	-27,564
15,750	負債	15,500	15,500	-
15,225	流動負債	15,000	15,000	-
15,225	應付款項	15,000	15,000	-
525	其他負債	500	500	-
525	什項負債	500	500	-
279,166	基金餘額	223,542	251,106	-27,564
279,166	基金餘額	223,542	251,106	-27,564
279,166	基金餘額	223,542	251,106	-27,564
294,91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9,042	266,606	-27,564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132	-131	-		-		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電腦軟體	4,534	-	1,500	(1)	1,518	(11)	4,516		
權利	574	-	-		13	(11)	561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5,240	-131	1,500		1,531		5,078		